



● 攝泉鑫周 ●

○ 員學業結期二第育教長專閱檢席主林

警光

272

POLICE TORCH

● 號月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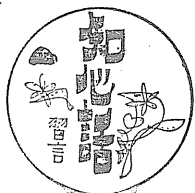
警光畫頁



① 玻利維亞共和國警察總監
 ② 阿巴理修，於二月九日在內政部
 禮堂代表該國政府以最高警察大
 綬十字勳章，最高警察騎士勳章
 及銀質榮譽指揮棒分別致贈我國
 內政部邱部長，警政署孔署長。
 阿巴理修總監並拜會警政署，孔
 署長陪同接受警察儀隊歡迎。
 ③ 孔署長於二月十二日巡視金門
 縣警察局，聽取霍厚憲局長所作
 之「戰地警政工作」簡報後，至金
 城警所慰問基層員警。

● 周鑫泉攝 ●





信心·戒心·愛心·道心

警察有如此四心，民衆有更多福祉

——省府林洋港主席於元月十日在保一總隊

對警校專長教育第二期結業學員講話——



今天五百七十九位同學，參加第二期專長教育以後，舉行結業典禮。承孔處長及陳總隊長的好意，邀請我來參加，並主持結業典禮，能够和大家集體見面，我覺得非常榮幸。

孔兼處長擔任內政部警政署長，主持全國警政以後，見及我們警察學校基礎教育僅有一年，頭半年又配合我們兵役制度，必須要在憲兵訓練中心接受憲兵士官教育，後半才回到我們警校受警察的初期養成教育。

由於目前我們警察的業務，非常廣泛而且複雜，所以僅有一年的時間，認為同學們所受到的各種準備教育不够，因此，他才建議我們警察學校，應該要改制為二年制專科學校，在還沒有奉核定實施以前的過度時期，孔處長又研究出這個專長教育辦法，就是警察學校一年的教育之後，都分發到保一總隊來實習，一方面參與實際警察工作，一方面繼續接受術科及行政、刑事或交通警察專業教育。這個做法，非常高明而且有效。

今天，在短短的兩個小時，聽到陳總隊長以及各位教官、各位隊職官長的說明：我知道我們總隊對教材的編訂，各種學術教育的實施，都花費了很大的苦心，並且很有進步，全體受訓的同學們，也是在各位教官師長教導之下，都非常努力學習，所以，無論在學科或術科，都有很大的進步。

本日下午從閱兵開始，參觀各位儀隊、鎮暴驅散隊形及射擊、柔道、刑案的現場勘查探證等等各種演練，我覺得都有非常好的成就，因此，我首先要向各位官長表示敬意和謝意，對五七九位同學有這樣的進步，表示祝賀！

今天我對結業的同學，很簡單的拿信心、戒心、愛心、道心，這四個心來做很膚淺的報告：

第一、對國家前途要有信心

各位本來已有高中高職的教育基礎，又有警校及專長教育合共兩年的進修，嚴格的教育，我相信各位對國內外的情勢，及應當瞭解的事項，都已經很了解，我不再多浪費時間來多分析國內國際的情勢。

頭一點要與各位共同勉勵的，就是信心的問題。

去年十二月十六號，美國宣布和共匪勾搭，要建立『外交關係』，廢除中美協防條約，一年以後生效，並且要撤走僅是少數的軍事人員，以後由於我們政府很快並且非常適當的因應措施，再加上我們先總統蔣公，在民國六十年我們退出聯合國以前，他就勉勵我們同胞：要『莊敬自強』，要『處變不驚』，要『慎謀能斷』，以後日本，還有其他國家，陸續同我們斷絕關係，又有美國以前的總統尼克森的訪匪『上海公報』的發布等好幾次的衝擊，我們都秉承先總統蔣公的這些訓示，軍民一體努力，渡過了難關。因此，這一次我們不出幾天，也就恢復了社會的安定和民心的鎮定。所有外國人士，看到我們這種情況都很吃驚，可是到今天，將近有二十五天的工夫，我接觸到部份的人士，以及我們的同胞，他們一直疑問：『我們要求美國保障我們的安全，是不是美國和我們斷絕外

交關係之後，我們臺灣的安全，就會成問題呢？我們自己就不能保衛了呢？共匪是不是要以武力來侵犯我們？』有這種反應，我對他們說：『我們的總統，以及中央的長官主持國家大計，一定能高瞻遠矚，想到十年後、廿年後、卅年後，或更久遠的問題，並不能只想今年、或者明年。因此，我們今天纔要求美國，給我們繼續供應高度的精密武器，還有一旦反共基地的安全，受到威脅的時候，美國要保障臺灣的和平與安全。並不是說我們今天的安全已經有了問題。我們這個反共基地今天軍力強大、經濟繁榮、軍民團結，軍政的長官，一再的強調，共匪如膽敢來犯，我們必可以把它殲滅！』

其次從中共偽政權方面的情況來分析：今天匪區北邊有蘇俄的很大威脅，尤其它和日本簽訂友好和平條約，這一次又和美國勾搭之後，蘇俄認為美國對它的包圍圈，一步一步的前進和加緊，蘇俄有強烈的威脅感。因此，蘇俄在和我們中國大陸的邊界增加軍力，以今天蘇俄的軍力與共匪的軍力來比較，及拿各種武器的精密程度來說，那共匪是不能比的。另外，就是中國大陸南邊的越南。美國撤出越南的時候，在越南留下很多的現代化武器；蘇俄爲着要打破美國對它的包圍圈，它就於去年十一月和越南簽訂友好條約，等於就是軍事同盟，並且鼓勵越南侵略高棉，中共匪區南北兩方面同時承受威脅，再加上它內部目前表面上好像是安定，事實上它裏面的權力鬥爭，還是非常之厲害，同時，他現在談『四個現代化』，各位都知道，以它今天落後的經濟情況，和它軍事的力量，它根本無力量來侵犯我們的基地。有一位軍事長官分析：共匪總動員它的海軍的兵艦及所有的商船，最多只能用十一個師的兵力，到我們臺灣和澎湖廿萬人都不到，後繼更是無力了；制空權、制海權，它也沒有辦法建立，在這種狀況之下，它怎麼能够以武力侵犯我們臺灣？

再次，最重要的，就是三民主義和共產主義的比較。各位一定在課程裏面有研究過，我不必多講，共匪建立偽政權以來，卅年沒有外患，它以武力來壓制

內部，維持安定沒有內亂的局面。這是我們中華民國近一百年來，未曾有的一個局面，我們先總統蔣公在當委員長領導全國的時候，內憂外患，紛至沓來，沒有讓我們有從容建設，實行三民主義的時間，匪僞有卅年的工夫，還來攪那錯誤的路線，它就註定不能成功。所以我們要有信心，各位不要在報章上看到政府一再向美國強調我們要安全保障，就以爲我們有甚麼眼前立即的危險，這是我要報告的信心問題。

第二、對共產匪黨要有戒心

第二點，我要向各位同學提出戒心的問題。

您不要聽到說：我們可以有信心，對國家前途，我們便以爲一切沒有問題了。共產匪黨的策略，當他沒有能力達到目的的時候，他會以『和談』、『統一』等甜言蜜語來和您接觸，鬆懈您警惕心，想法子來分化您；有外侮的時候，大家都會團結，匪便會說：『沒有事，臺灣很安全，我可以保留到卅年、五十年，甚至一百年後，慢慢的談。』以前它罵我們『蔣班門、馬祖，停止砲戰，說我們都是同胞嘛，何必敵對呢？還有很多偽『人民大會』的宣言，寫『信』給我們，很多的做法，它開出『愛好和平』的姿態，各位千萬不可受騙，這是說給外國人聽的，說給我們臺灣地區同胞聽的，瓦解您的戒心。可是，他的分化、顛覆的活動，一定會繼續的加強，在國際外交方面，想孤立我們；在經濟貿易方面，它想要窒息我們，這個陰謀伎倆，一定會繼續的。

各位分發以後，就在我們的警界，維持治安負責，保障的工作崗位上，要同我們的同胞在一起。您看我們的同胞，接觸最多的是什麼人？警動區的警察同仁，村里幹事，還有其他銀行、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辦事的人員，不過，同胞們到銀行、地政、戶政事務所是爲特定目的的申請案件來的。假如我們的同胞們，心裏有什麼擔憂懷疑或對政府不滿意的話，我想只有對警動區的警察同仁、村里幹事訴說或閑談的機

會最多。他那有機會接觸到鄉鎮長天天同他交談，他怎麼會聽到縣市長，我省府主席相談甚麼呢？同時，彼此都不相認識，沒有建立情感以前，這些政治的問題，是不會談的。所以各位非常之重要，要多親民愛民，多傾聽同胞們的話。我說戒心也就是警覺心或警惕心一定要有。

我們看這次增額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那些特殊言論的人，您說他知識水準不高嗎？很高——大學畢業，書比我們讀得多讀得好，可是他發表政見時，却有不少對國家元首，對政府污蔑的話：挑撥離間要分化我們，破壞我們的警戒。他們說：『今天我們不必考慮那麼多，臺灣非常之安全。』所以他們就說：『戒嚴法可以廢止了，違警罰法也可以不要了，警察也太獨裁』等等，無非是想解除我們的武裝。我們要避免這些鬆懈分化，就要看我們有沒有戒心。

第三、對善良同胞要有愛心

現在我要提到愛心。

剛才我就說過：我們必須共同使這基地繼續生存，而且要日益壯大繁榮，我們一定要靠全體同胞的團結。這團結不能憑空來的，並不是我們喊口號，或透過各種大眾傳播媒體，來要求大眾同胞團結，他就會團結的，不是那麼簡單。

團結的方法很多，我們須要努力的地方很多，不過，我覺得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我們大家擔任國家的公務員的，要處處為我們的民衆同胞着想，要為他們犧牲服務。民衆有甚麼痛苦的問題，我們要很快的想辦法給予解決。同時，要增進他們的精神生活，和物質生活二方面的幸福。我們不再有高高在上的那種『官僚』的作法，好像騎在民衆的頭上似的。遇到他們有困難的時候，大家不要推三推四，好像不關己事。我們要在羣衆中生存，和他們苦樂在一起，並且和他們之中能力強的領導人士，一齊來興利除弊。這是謀求團結最要緊的事。那麼剛才報告過：要使民衆信賴政府，擁護政府，自省政府主席、縣市長、省議

員、警察局長等職位高的人，固然也很重要，可是，基層警察同仁，可以說，更為重要。因民衆一年不一定有一次機會，可與縣市長見面談話，可是，警動區的警察同仁，您和民衆天天在一起，地方的情況，您們最瞭解，最能反映他們的問題。民衆對政府好壞的觀感，只看警動區的警察同仁、村里幹事、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職員辦事的态度，就可反映一斑，因為您們和民衆見面的次數很頻繁，所以各位做得好，他就認為政府好。

民衆受到甚麼委屈欺負，到派出所去，這個警員馬上講公道話，或者民衆裏有生病的小孩，他父親又正在服役當兵，警員就時常給予照料，或募一點款，替她到鄉鎮公所請一點補助，他對您就感激得五體投地，他就認為這個政府就是好的。我常打一個比方——政治的好，好比今天出太陽一樣，億萬的人，都受到恩惠，可是，有沒有人向太陽鞠躬答謝呢？沒有。假如有一個人，在黑夜走路，您借他一支手電筒，他會一再的對您說：『謝謝您！謝謝您！』他覺得您特別照顧他。所以，我說同仁們為人個別服務的效果也類似於此。一個國家，政府的良好政策好像是冬天的太陽，也很重要。但如果所有公教警察同仁對民衆都有一片愛心，多做一些個別性的服務工作，對民心歸向，是有很大幫助的。所以，我向各位建議對民衆要有愛心。

不過，我得附加一句話：所謂愛心，要分是非善惡，並不是對壞人也一樣的愛他。好壞不分，是不行的，我們的總理，在國父遺教裏，有博愛的遺訓；您要貫徹博愛，就要有懲罰，必須要有刑罰，還要有監獄。要不然，您對害人的，搶人、殺死人的，還一樣的說：『博愛，博愛，不要處罰。』那善良的，受什麼保障呢？所以，我們對善良守法的同胞，一定要有愛心，尤其要愛護善良的人。同時我們要除暴，各位不要誤會我的話，愛心是有選擇性的，以是非善惡為取捨標準。

第四、對生活態度要有道心

第四，要有道心，我認為在青年時期，求學時期，以及在學校剛畢業不久的時候，我們比較容易保持純潔的人格，和我們嚴謹的生活態度。想繼續讀書進修，待人接物，都遵照我們的聖賢所言及學校的師長們教導我們的去做。可是經三五年，受到社會上一般的惡習濡染，有空也不想讀書，您不應該去喝的酒宴，您也去啦！在今天儘管有人另有存心，故意污蔑我們警察同仁。不過在一般民衆的心目中，對警察畢竟還是尊敬的。尤其各位分發服務的地點，在鄉村的話，那鄉村的同胞，對我們警動區的警察同仁，還是必恭必敬。因此，他就和您談交情呀，同您結交，這個時候，我要勸各位必須小心，就是剛才我所說的是非善惡，要分清。有些人他就想利用您和他的交情，在地方上佔便宜，來為非作歹。有時候，我們久而久之，那就不分對象，交情一建立，您想擺脫也擺脫不掉，其結果，就使您在地方民衆心目中，令人家瞧不起，甚至起反感。所以我向大家建議，要有道心，道心要堅固。

我們為我們國家，為我們自己的前途，我們一定要不斷地充實我們自己，書到用時方恨少，進修是無止境的。我們要保持端正嚴肅的生活很難；要變成一個很俗氣的，或流於不正當的生活很容易。尤其是誘惑力特別的強，好逸惡勞是人的常情，可是，我對各位警察同仁，就特別不客氣的要求各位。因為各位是萬民所視，民衆對政府的觀感好壞，取決於各位的百分比最高。

今天，我沒有好的意見可以貢獻作為各位的結業禮物，祝各位畢業以後，在各位的主管長官的領導之下，繼續的努力，到處都可以學，學問是活的，書本不一定是唯一的來源。您和您的警動區民衆接觸，您和朋友接觸，假如我們細心來觀察揣摩的話，做人做事的道理方面，可以學習的地方一定很多。希望繼續努力，報効國家，祝各位前途光明，工作成功。

最後，感謝陳總隊長、各位教官、隊職官長對我的慰勉的接待。

革新警察勤務制度的初步構想

改進與創新

孔令晟

本文是署長孔先生在春節假期中親自撰寫。革新警察勤務制度，乃推行警政現代化過程中最重要的一部份。本刊曾為此舉辦筆談會，廣徵同仁意見（見警光二七〇及二七一一期），署長諒稱此文為「初步構想」，先送本刊發表，旨在促請警察同仁仔細閱讀，悉心研究，依此「初步構想」範圍，提出具體切實的意見，俾使我們今後的勤務制度，更完美、更理想，更能符合社會的需要。（編者）

壹 前言

世界上沒有也不應該有永遠不變的法令制度。法令制度最基本的特質，就是必須具有其時代性。一切法令制度，必須順應時代和環境的變遷，不斷地改進或創新，才能發揮其應有的功能。警察的制度也是一樣，絕無例外。

目前，臺灣地區犯罪情勢尚屬平穩，治安狀況非常良好。近年來，臺灣地區的全般刑案犯罪率，平均每一萬人的刑案發生數，從未超過二十九件（六十七年為二八·六二件），和西德的接近五百件，美國的在五百五十件上下，相互比較，足見我國治安狀況，比西德、美國好得實在太多。但是，我國社會結構，正趨向高度工業化，社會變遷所產生的自然衝擊，加以中美斷交以後，共匪正利用和配合所謂「臺獨分子」，加速對臺統戰顛覆活動，我們可以這樣的判斷：在可見的將來，社會犯罪，勢必增高；同時犯罪模式，也將產生重大變化。兇殺和智力犯罪，漸有增高變新趨勢；青少年暴力犯罪，也將日趨嚴重；尤其對有組織和使用鎗械犯罪的跡象，更須嚴密予以監控。凡事未雨綢繆，搶先一步去做，始為上策。所以，警政現代化——警察精神建設、警民關係促進和警力（制度、組織、人事、裝備和管理）的現代化，實為當前刻不容緩的工作。

警政現代化方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由行政院研考會專案列管，督導

推展。方案所需預算，幾已百分之百獲得。一系列的細部規劃，正在積極推展中，其較為顯著的，如三級勤務指揮中心，已經建立和作業；警務津貼，已自去（六十七）年七月開始發放；在所休息制度，也已更革實施；三查一測制度，持續推行以來，頗具績效。以上各項，算是現代化方案實施的起步。其他正在推展中的，如警察航空隊、車輛系統、無線電系統、電腦、傳真為主體的資訊系統，以及其他警察裝備系統的建立、人事管道的疏通、警察學校的改制專科，以及其他人事、教育制度的更革，都將在本（六十八）年年底，或明（六十九）年秋季，先後完成。檢討整系列細部規劃推展的現況，現代化方案成敗的關鍵，繫於下列三個主要項目，應列為今後推展現代化方案的重點又重點的工作：

- 一、警民關係的促進。
- 二、警察風紀的整建。
- 三、警察勤務的革新。

我們應該承襲優良的傳統，面對客觀的現實，展望變化的將來，檢討我們現行的警察勤務制度，予以改進；必要時，更要突破傳統，大膽創新，才能創建一個適合國情，站在時代前端的警察勤務制度。再進一步說，時代不斷在推進，環境不斷在變遷，警察勤務制度的革新工作，更應該是持續去推展的。

本文的主要目的，在說明當前革新警察勤務制度的初步概念和進行程序，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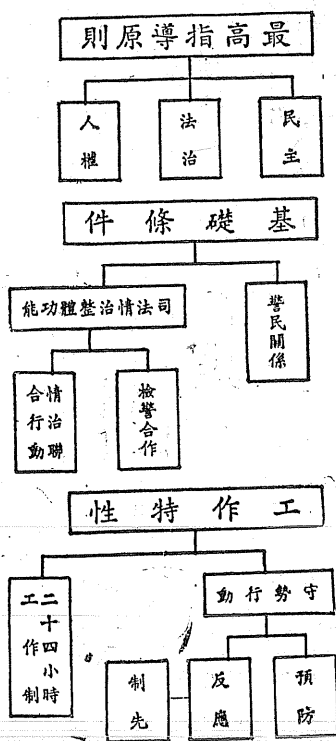
為全體警察同志『共同參與』這個關係警察前途革新行動的依據和參考。

貳 革新勤務制度初步概念

一、基本準則

警政基本準則分為三個層次，一為最高指導原則，二為基礎條件，三為工作特性（參閱表一）。茲分別說明如次：

表一 警政基本準則



(一) 最高指導原則：

先總統 蔣公在遺訓中，要我們實行三民主義，要我們堅守民主陣容。蔣總統經國先生就在職文告中宣示，民主政治是中華民國應走的政治道路。民主制度，一方面應該尊重人權與自由；另一方面，更應該強調法治的推行，我們才能創造一個安全、秩序、和諧、團結的民主法治社會。所以，中華民國的警察，一定是實行三民主義的民主法治社會的警察。而這個民主法治社會警察的特性，可以列舉如後：

- ① 民主法治社會的警察是一個執法者：警察以執行法律為手段，防止一切危害，達成維護公共秩序和社會安全的目的（警察法規定的任務）。
- ② 民主法治社會的法律，以尊重人權和自由為基礎：民主法治社會的警察，在執法的時候，應該遵守法律的約束和限制。
- ③ 民主法治社會的警察，應該在其職權範圍以內，對民眾提供積極性的服務。

④ 暴君、極權政府或帝國主義，對殖民地統治，常將警察權力無限制的擴張。民主法治社會的警察，絕不是這種性質的國家統治工具。

(二) 基礎條件：在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權的社會裏，為期有效推行警政，首須創造以下幾項有利於警政的工作環境或基礎條件：

① 警民關係：警民關係，是一切警政的基礎。要促進警民關係，獲致社區支持，最基本的，應由警察本身做起。從良好的服務態度，到迅速有效的報案反應

，進而對社區民眾，提供各種積極性的服務。其次則為運用大眾傳播工具和學校的宣導，以及利用各種機會和方式，不斷和社區人民接觸，來溝通意見，培養警民之間的情感。

② 檢警合作：警察是司法系統的一環，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因此，應該盡量把『檢警合作』做好。雖然刑事訴訟法的內容，尚待積極的修訂，但是，合作是雙方面的事，就警察立場言，應該先把我們這一半做好，來充分發揮現行制度下偵查犯罪的功能。

③ 情治單位聯合行動：我國實施戒嚴法，成立警備總司令部，建立警備系統；而警察又是警備系統的一環。同時，我國透過國家安全局，成立情治系統；警察又是情治系統的一環。面對這種多元的指揮關係，我們警察必須堅守崗位，負責盡職，並且強調合作忍讓的工作態度，任務系統的服從修養，以獲致情治和警備系統有效的聯合行動，完成整體的情治和警備任務。

(二) 工作特性：

① 守勢作為：警察，是以防止一切危害的手段，來達成維護社會的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目的。所以，警察勤務，在本質上是防止，或防制，是守勢的。守勢作為的基本思想，不外下列兩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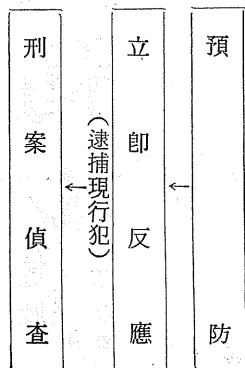
(1) 預防：警察勤務，『預防』為先。無論對犯罪、違規或是災害等危害情況，都應在發生之前，採取諸般手段，預防其發生。

(2) 反應和制先行動：預防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一旦危害情況發生，就必須做到『立即的反應』。立即反應的最高表現，就是『制先行動』。『制先行動』，就是在危害情況發生之前，或發生之初，能夠適時予以遏制或撲滅。② 二十四小時工作制：犯罪、災害等危害情況，隨時隨地可能發生。所以，警察勤務，應該是二十四小時持續進行，不眠不休的。可是，勤務的執行靠人；人，不可能二十四小時持續的工作。所以，對警察個人的工作、休息和休假的時間，要作合理的調節分配。對警察編制員額的需求，更要考慮這個二十四小時工作制的因素來作決定。

二、警察勤務項目架構

——預防、立即偵破和刑案偵查（參閱表二）

表二 警察勤務項目架構



世界各國警察勤務，皆以犯罪偵防為主，一為『預防勤務』；一為『刑案偵查』。從來都是先從預防着手，使刑案減少至最低限度；一旦刑案發生，則依法定程序和科學求證，鍥而不捨的進行偵查，毋枉毋縱，以期破案。

犯罪的直接成因，多與色情、賭博、流氓、不良青少年等有關。警察犯罪預防勤務，除在警察職權範圍內，加強風化管制、取締職業性賭博、監管流氓、不良份子及嚴密戶籍、槍枝、危險物品等管理外，並應協調教育、社會等部門，防範青少年犯罪；再與司法、情治單位密切合作，加強犯罪偵防功能，以期消滅犯罪於無形。

巡邏，為最直接的預防勤務。最近已由消極的點線監控（即通常所稱的守望、巡邏），發展轉變為積極的攻勢巡邏（offensive patrol），強調臨檢、掃蕩和埋伏等勤務。前些時候，香港警方曾發表一篇研究報告，特別強調攻勢巡邏的功能，並且認定地區掃蕩的方法，對於犯罪確具有很大的嚇阻和控制力量。英國路透社也曾報導過，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在一個月內，香港警方一共發動了四千次的地區掃蕩。可見香港警方對於掃蕩勤務，已是非常的重視。

目前世界各國警察勤務，除了繼續重視預防和刑案偵查以外，又產生了一種新的勤務構想。就是在刑案發生的時候，提倡『快速報案』和『立即反應』，以達到『立即破案』的要求。因為立即破案，不但可以加強嚇阻犯罪的作用，又因能在現場逮捕現行犯，破案是既省時又省力，且可減少對被害者的危害程度。最近本署獎勵和要求立即破案，就是源本於這個構想而提出的。

三、警察勤務彈性反應構想

基於上述警政基本準則、勤務項目架構，以及最新社會犯罪和科技等情勢的發展，再參考世界警察勤務思想的演變，研訂警察勤務彈性反應構想如下（參閱表三）：

（一）基本概念：彈性反應的基本概念，係在『警民合作』的基礎上，建立『指揮管制體系』，運用『面式監控』與『縱深部署』，做到『立即和彈性反應』，以發揮『整體勤務功能』，達成防制犯罪的目的。

（二）組織：警察彈性反應的組織，由下列三大要素構成（參閱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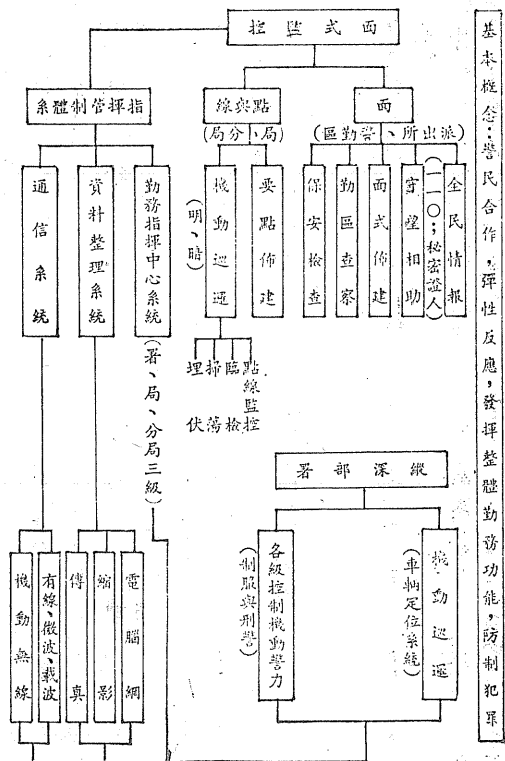
①面式監控：面式監控包括『面的監控』和『點線監控』：

（1）面的監控：面的監控由派出所與警動區負責。透過警民關係，實施全民情報（採用一一〇電話及祕密證人制度）、守望相助和面式佈建。再以動區查察及定時保安檢查之加強，構成對社會面的嚴密監控。

（2）點線監控：點線監控由分局與警察局長負責，以『點與線』作骨幹，加強上述面的監控。點線監控的工作如下：

A 要點佈建：由警察局長、分局長、保防室主任、刑警隊長、保防分局員、刑事分局員，實施要點佈建。與分駐（派出）所的全民情報，面式佈建相結合

表三 警察勤務彈性反應構想



基本概念：警民合作，彈性反應，發揮整體勤務功能，防制犯罪。

，構成一嚴密的以犯罪情報為主的社會情報網，也可稱之為『警察情報網』。

B 機動巡邏：包括明與暗的巡邏。明的巡邏，亦即制服巡邏，可以產生嚇阻作用；暗的巡邏，亦即化裝巡邏，容易發現危害情況。機動巡邏的方式，則又包括點線監控（沒有固定目標的監控）、臨檢、掃蕩、埋伏（特定目標或地區）等勤務。

②縱深部署：縱深部署由下列兩項要素構成：

（1）機動巡邏：上述的機動巡邏，同時也是最前線立即反應的機動警力。由分局與警察局構成兩層以無線電控制的機動巡邏網。其巡邏區，應根據轄區的幅員、社會狀況、犯罪情勢而作適當劃分。巡邏密度大，反應就快。同時，欲求反應快速，必須實施『巡邏車輛的定位報告』。

（2）各級控制的機動警力：包括分局、警察局和署控制的機動警力（制服警察和刑事警察）。

③指揮管制體系：由勤務指揮中心系統、資料處理系統及通信系統，構成完整之指揮管制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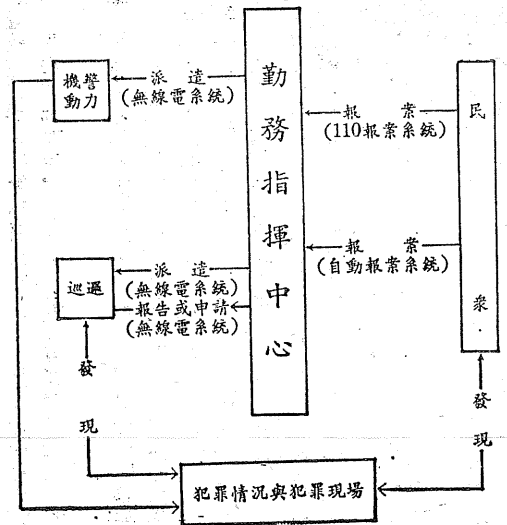
（1）勤務指揮中心系統：由署、警察局，和分局分別成立勤務指揮中心，構成三級勤務指揮中心系統。

（2）資料處理系統：以電腦網、縮影及傳真為主體，建立自動化資料處理系統，以支援三級勤務指揮中心系統的作業。使中心作業，更為快速，更為精確。

（3）通信系統：建立以有線、微波、載波為骨幹的通信系統，以支援勤務指揮中心系統和資料處理系統的作業。

（三）運作構想（參閱表四）

表四 彈性反應運作構想



①『民衆報案』和『巡邏報告』：發現犯罪或其他危害情況時，可直接經由自動報案系統，或社會情報網的民衆利用一一〇電話報案系統，或由巡邏運用無線電網路，向勤務指揮中心（局或分局）報案或報告。

②立即和彈性反應（派遣）：勤務指揮中心在獲得報告以後，立即『派遣』犯罪發生地點附近的機動巡邏警力，迅速到達現場。再視狀況需要，投入控制或申請所獲得的機動預備警力，以產生最有效的立即和彈性反應。其較為理想的，可以在現場迅速獲現行犯，立即破案。不然，則盡速封鎖現場，防止現場破壞，以待刑警警力到達，使刑警觀察現場較為完整，對刑案偵查起步有利。

四、革新警察勤務制度初步概念

革新警察勤務制度，必須具備三項基礎條件。第一、是建立勤務指揮中心系統，第二、是建立快速的報案系統，第三、是建立一支無線電控制的摩托化外勤警力。勤務指揮中心系統，已於前（六十六）年九月建立完成；一一〇電話報案系統，上級已同意重新改革，而且根據電信局的統計，平均每八人就擁有一部電話，民衆用一一〇電話報案，將於今（六十八）年夏季完成準備。而革新勤務制度最實體的『機動車輛系統』和『無線電系統』，也在今（六十八）年冬季以前，將可逐次獲得。因此，革新勤務制度的基礎條件，已經大致具備，從現在起，應該要採取行動了。

茲以上述警察勤務彈性反應構想，為勤務制度革新的目標，考慮行政上的限制和要求。例如警察員額不可能無限制的需求和獲得，現有員額也應作最有效的運用等。訂定革新警察勤務制度的初步概念如下：

（一）集中制與散在制並用：現行警察勤務條例，已含有此種散在集中併用的思想，但過於強調勤務執行在分駐（派出）所，散在制的成份過重。革新的初步概念，則以彈性反應構想為基礎，重視機動和通信，要求整體勤務功能的發揮，集中制的成分較重。

（二）派出所與警動區保留，但革新其功能如左：

①『警動區警員』：以動區查察為主要方法，執行下列任務：（1）推展警民合作，如全民情報、守望相助和面式佈建等工作。（2）社會調查。（3）以有犯罪傾向的人（流氓、不良分子）、地（色情、賭博場所）、物（槍枝、毒品、含迷幻藥、爆炸物）為重點對象，實施戶口查察。（4）推行必要政令及為民服務工作。

②『派出所』：（1）負責警動區新勤務的規劃和管制督導。（2）取消『值班』和『備勤』勤務，擴大警動區（以原有警動區的一倍為基準。因為動區任務變更了，勤區警員的共同勤務免除了）。將節餘警力，由分局規劃管制，實施巡邏與機動控制。

派出所是否取消『值班』勤務，仍可再作深入研究，不過，如果保留值班勤務，每一派出所，每天必須有三人服勤，則全國將有四千人的警力，固著於一千餘分散的派出所，就警力有效運用言，似嫌過於浪費。

（三）分局與警察局：

①分局與警察局採取下列措施，以消弭現存的無效浪費人力：（1）加強主管領導功能。（2）簡化公文。（3）檢討修訂分局與警察局『內部組織和員額配置』。例如分局，應增加勤務指揮中心、刑事（違警裁決）和行政管理等人員。（4）分局長以下（含分局長），以執行外勤勤務為主。

②分局與警察局建立勤務指揮中心，實施廿四小時作業。掌握最新狀況（注重巡邏定位報告與標圖、機動警力控制、使用狀況報告與填表，並整肅報告與作業紀律），採取立即彈性反應。舉行晨報、旬報、月報、季報與年報，實施定期研判與勤務檢討。以斑點圖（以轄區地圖為工具，統計分析轄區犯罪與交通狀況）為主要工具，實施地區分析，據以策訂或修訂勤務規劃。

③巡邏勤務，分由分局與警察局計畫執行，以構成分局與警察局兩層巡邏網：（1）巡邏勤務含點線監控勤務及臨檢、掃蕩、埋伏等攻勢巡邏勤務。（2）警察局保安隊與交通隊，改為機動巡邏第一隊與第二隊，執行巡邏勤務（含交通整理）。

（3）必要時，可運用刑警與消防警力，增強分局與警察局的巡邏警力。

④分局與警察局嚴格要求確實控制機動預備警力。

⑤分局與派出所視地區狀況，可作必要之合併。

⑥鄉村及山區分局，其轄區過分遼闊者，分駐所得開設勤務指揮中心，並建立其巡邏網。

⑦民衆報案、查詢，或申請，改用一一〇電話報案系統為主。過渡時期，派出所於門口設置電話，告示民衆改用一一〇電話報案，以養成民衆使用一一〇報

案之習慣。

(四)刑事警察：

①刑事警察仍採署（刑事警察局）、局（刑事警察隊）、分局（刑事警察組）三級編組；應以刑事警察佔勤務總警力十分之一為目標，改進充實各級刑事警察之組織、員額與裝備。

②刑案偵查，以地區責任制為基礎，着重局與署級之指揮協調與支援，以充分發揮刑案偵查的整體功能。

③明確規定，刑案現場勘查，為刑事警察的責任；而巡邏警力，於到達現場後，只負現場封鎖之責。

茲分析上述革新警察勤務制度初步概念的優點及預期困難如後：

(一)優點：

①不走英、美等其他國家勤務制度改革的老路（由散在先改集中，再由集中改為散在集中併用），以節省革新時程，迎頭趕上時代，適應當前及未來國家治安情勢的需要。

②把分散與過度負荷的基層勤務，擴展改進為「運用各級警力的」和「機動彈性的」整體勤務系統。一方面仍然可以確實掌握社會面的基礎狀況，另一方面，更可獲得立即反應的效果；且可在極短時間以內，在發生危害狀況的地點，集中足量所要的警力。

③大力減輕派出所警動區的工作負荷，使派出所主管與警動區警員能專心致力於「警民合作」與「面式監控」的工作，以奠定彈性反應整體勤務構想的基礎。

④先建立「勤務指揮中心系統」、「車輛系統」、「無線電系統」與「一一〇電話報案系統」，於獲得具體的機動通信條件後，再推展機動彈性反應的整體勤務構想。

⑤對現有國家投資的警力，可作最有效的運用，達成「成本效益」均衡的要求。

(二)預期困難：

①從來，制度改革最難。革新過程中，預期必將遭遇若干內在與外來的障礙與困難。稍一不慎，必將遭受社會的責難與內部分歧的困擾。

②思想觀念溝通不易，必須講求方法與耐心，鏗而不捨地予以說服。

③系統末端的細部作為，直接影響制度改革的初期績效。而細部作為，因事屬初創，必有若干缺失與遺漏，常使初期執行的績效不彰，容易成為反對者批評的藉口。根據改革的經驗教訓，細部作為，必須於實施過程中，逐次落實發展。所以，必須走實驗主義路線，耐心地予以克服。

叁 革新勤務制度進行程序

項目	容	完成時間
研訂與宣示	『警察勤務制度改革之初步概念』	六十七年八月一日

成立「研究與實驗任務組」，研究發展較為完整之勤務制度新構想，其要項如左：

一、全般構想

二、地區勤務組織與警力配置（含局與分局內部組織）

三、裝備系統與配置標準

四、系列勤務規程

五、警察勤務綱要

六、勤務指揮中心組織與作業

七、巡邏勤務

八、其他如犯罪預防、刑案偵查等

九、任務區分：

一、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作系統而完整之學術性研究

二、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警察局分別進行純都市、城鎮

三、與鄉村地區等三種勤務類型之實驗

四、各級警察機關研討並提供修訂意見

五、警光雜誌社發動筆談

六、利用「警察節」——警民聯誼週對民間全面宣導革新勤務制度概要與一一〇電話報案系統及自動報案系統

七、幹部講習分期舉行幹部研討會，研討並確定「勤務制度改革新構想」

八、調整組織

九、接受裝備

十、實施

十一、檢討

十二、官警兩校勤務課程內容更新

十三、日期待定

肆 結 語

①不斷追求進步：保持現狀，就是落伍。唯有不斷追求進步，方能趕上時代。在此，願引用先哲兩句話，作為警察全體同志追求進步的座右銘。第一句話是易經上所說的「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第二句話，是商湯在盤盪洗盤上所刻的文字；「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②追求進步的方法：（一）改進：發現缺點，必須加以改進；有困難，必須加以克服；有問題，必須加以解決。唯如斯，才能不斷進步。（二）創新：必須突破傳統，不要完全拘泥舊觀念，遵循老方法；要研究發展，創造革新。唯如斯，才能不斷進步。

③以戒慎恐懼的心情，迎接時代對警察的挑戰：警察勤務制度改革新的成敗，將影響警政現代化的成敗；而警政現代化的成敗，又必影響國家和警察的前途，至深且鉅。我們全體警察同志，不論高階的、低階的，資深的、資淺的，年老即將退休的、年青來日方長的，都應以參與革新為榮，都應以革新成敗為己任，要建立參與的價值觀，要提高成敗的責任感，大家一起，以戒慎恐懼的心情，來迎接時代對我們警察的挑戰。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釐訂經過及要點

警政署人事室

前

言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自六十五年元月公布，施行以後，迄今已屆三年，各種子性法規如『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警察機關危險勞力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警察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警察人員職期調任、地區調任及經歷調任辦法』、『警人員特別休假辦法』、『警察人員進修辦法』、『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等，均經次第訂定發布；現職警察人員，於六十五年底改任竣事；各警察機關組織編制，亦於六十六年秋全部修訂完成。凡此工作，警政署（處）行政科、本室以及教育科主管，及各級業務人員，無不殫精竭慮，倍極辛勤，深值嘉慰。

惟以『警察機關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釐訂陳報，費時極久，以致各級警察人員之任審及考績等案，均稽延未辦，迭據員警反映質疑。茲以該案業奉考試院院會通過，特藉警光篇幅，說明其釐訂經過及要點，以利同仁瞭解。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釐訂經過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階）表，為各級公務人員官等官級（階）任用審查及年度考績晉級（階）晉俸之主要依據，其訂定要則，係依各級機關組織編制所訂各級職稱之官、職等（如警監、警正、警佐，或簡任、荐任、委任），然後依其職責程度，而區分其階級高低，如簡任職等之職稱，區分為簡任一級（首長）、簡任二級（副首長）、簡任五級（單位主管）、簡任七級（專

門委員）職務等，故職務等級（階）表之訂定，必以機關組織編制為依歸。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警察機關組織編制之修訂，前後歷時一年有半，至六十六年秋間，全部層奉核定後，本室即將預先擬訂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草案彙報，經孔署長批交組織、人事、教育革新小組，貫徹下列精神與原則詳加審核：①適當安排各級職位數，以疏通人事管道。②適切提高基層官階，以增進警察地位。該小組由陳副署長、張主任秘書，督同行政科、教育科、本室、主計室，以及業務經辦人員等，共同研擬，全案自六十六年八月開始審訂，前後會議十餘次，反覆增損，極盡思考。嗣後依共同參與之原則，由陳副署長率同本室專員，於上年春間，就研擬如何調整警察人員待遇之同時，分在

臺北、臺中、高雄邀請北、中、南部地區警察機關主管審慎研究，迄至上年七月全部草案初定，於七月中旬，再召集各警察機關推派員警代表，共同討論表決通過。由於案關警察官制、官規之變革，以及增進警察地位之必要，必須獲得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同意。隨又於同年八月邀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府等機關代表，就釐訂要點提出報告，共同研討，獲致支持，并同意由內政部另行備函徵得省、市政府同意後，統籌陳報行政院核轉考試院審查，以精簡作業程序。

全案送達考試院以後，簽奉內政部邱部長東請考試院劉院長、張副院長、全體考試委員、秘書長，全體參事，主管科長、考選、銓敘二部部長、次長、

主任秘書、主管司長、幫辦、科長等，於上年十一月十八日，假警署大禮堂舉行簡報，說明釐訂要點，請予全力支持，於十二月初經考試院院會修正通過，目前正由銓敘部整理，約於月內即可發布實施。

本案在擬訂陳報期間，本室劉主任志成、吳副主任裕厚、余專員祖同、蔡科員燈源等，擬訂初稿，整理案卷，籌開各種會議，擬擬會議及簡報資料；陳副署長、張主任秘書督導辦理上開各種事項，戮力從公，功不可沒；而行政科蔣科長和琪、林股長英達、教育科莊科長錫蕃、潘技正孝先等，參與各種會議，提供寶貴意見；又本案陳報審核有關資料，計需一百餘冊，每冊多達三百餘頁，秘書室文書股打字繕印同仁加班打印，備極辛勤，均堪嘉勉。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釐訂要點

現行警察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於民國五十三年七月七日，奉考試院考臺祕一字第一二一五號令核定公布。五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再奉考試院考臺祕一字第一〇〇五號令核定修正。嗣後，復依機關之增設或組織之變更，陸續有所新訂與訂正。目前，警察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區分警察人員職務等級（最高級）層次如左（以最高

級職位舉例)：

①簡任一級(署長)、簡任二級(副署長、臺北市警察局長)、簡任四級(署主任秘書、警務處副處長)、簡任五級(保警總隊長)、簡任七級(高雄市、北縣警察局長、副總隊長)。

②荐任一級(縣市警察局長、所長、大隊長)、荐任三級(副局長、副所長、副大隊長)、荐任五級(分局長、刑警隊長)、荐任七級(副分局長、督察員)。

③委任一級(分駐所長、課員、分局員)、委任三級(巡官、分隊長)、委任六級(巡佐、小隊長)、委任八級(警員、隊員)。

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警察官等爲警監、警正、警佐，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爲最高階。』故現行之警察機關學校簡任、荐任、委任制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須依該條例之規定，重行改訂。依據考試院六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考臺秘二字第〇二七六號函核定之『警察機關職稱列等基準表』，區分『應列警察官等(警監、警正、警佐)』，及『應列一般行政及技術職等(簡任、荐任、委任)』二類。前者有六十七個職稱，後者有三十二個職稱。本案職務等階表，係規定『應列警察官等』職稱之等階，一般行政及技術職稱，則暫仍適用原訂職務等級表之規定。關於『警察官職務等階表』釐訂要點計如左述：

(一)警察官等各項職務等階之起止，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以『等、階』爲準。至初任警察官本俸之起敘，

與現任警察官之晉俸、晉階、升等，均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辦理。

(二)警監、警正、警佐職務等階，以比照原簡任、荐任、委任職務等級表所定相當等級擬訂爲原則，惟爲改進若干原訂職務等級，過於偏低之缺失，並適應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有關規定，以增進警察地位，提高服務情緒，本案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並酌爲下列之調整：

①原職務等級所列最高職級，經比照係在警察官等各階二級以下者，均依前項『以階爲基準』之原則，改列至本階一級。例如：原簡任四級之主任秘書，列警監二階，最高級相當簡任三級(提高一級)；原荐任三級之副局長，列警正一階，最高級相當荐任一級(提高二級)；原荐任五級之分局長、課長，列警正二階，最高階相當荐任四級(提高一級)；原委任三級之巡官、分隊長，列警佐一階，最高級相當委任一級(提高二級)；原委任六級之巡佐、小隊長，列警佐二階，最高級相當委任四級(提高二級)。

②依據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警佐一階以上，須經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原列委任低級或中級至委任三級、一級之各項職稱，如分隊長、巡官、分駐所長、課員、科員等，因其任用資格均須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編制官等爲『警佐』，其職務等階均列警佐一階。又現行編制官等列『警佐或警正』及『警正或警佐』之各職稱，其最低階亦均以『警佐一階』爲起點。

③爲提高基層警察人員地位，以建

立警察威信，強化警政功能，並使久任一職之基層警察人員能有較多晉級晉俸機會，將原列委任十五級至委任八級之警員、隊員，改列警佐四階至警佐二階，相當於委任十五級至委任四級，提高四級；而原列委任十五級至委任六級之巡佐、小隊長，則改列警佐三階至警佐二階，相當於委任九級至委任四級，提高二級。按警員、隊員之任用資格均爲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並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丁等考試及格者自四階六級起敘，丙等考試及格者自三階三級起敘。巡佐、小隊長職務，均係資深績優警員、隊員晉升，故將巡佐、小隊長職務等階之基點，列警佐三階，警員、隊員職務等階之基點，列警佐四階，以區分其品位之高低。

④爲配合建立警察官經歷調任制度，消除人事升遷瓶頸，鼓舞久職人員服務情緒，並審酌相關職稱之資格條件及職責程度，現行編制官等列爲『警佐或警正』，而以往按『委任或荐任』等級，列爲最高級荐任七級之正副主管(例如隊長、副分局長)，均改列至警正二階，最高級相當荐任四級，提高三級。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對於警察人員之管理，擷取地位從高、管理從嚴之精神，本案警察官職務等階表，或爲遷就法定等階、或爲增進警察地位，部分職等中之階級略有提高，實屬必要之措施；前述警員、隊員職務等階改列警佐四階至警佐二階，相當於委任十五級至委任四級，提高四級，均已經考試院院會審查通過。惟原荐任七級之正副主管提高階級部分，因礙於組織編制及員額型態，考試院應應重加研究。警政署當繼續檢討研究可行改進方案，以求打破瓶頸，重新分配職務等階，適度提高警察官等。

結 語

警政署爲革新警政，促進警政現代化，經釐訂改進警政工作方案——警政現代化，報奉行政院院會通過核定實施，並訂定四十六種計劃列入管制，戮力推行中，預定三年完成。其中人事教育制度現代化計劃方面，有疏通人事管道、增加待遇與福利、建立『養成、專長、深造教育』體制等。在疏通人事管道方面，又以縮小職業警察員額(將科技及行政人員改爲聘(約)僱制度，並將保安、消防等警察改以專業專長訓練，實施限期服職制度，促使新陳代謝)、重新分配職務等階，推介待遇警察人員職業等三項目分途進行。關於重新分配職務等階，除本案釐訂各警察機關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在組織法規規定範圍內，已適度提高階級外，刻正積極籌劃修正組織編制，重新各理分配各階層職位，將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再行檢討修正，並適度將某些職務官等予以提高，以消除升遷之瓶頸。

改進警政工作方案——警政現代化完成後，警察工作將邁入一個嶄新的、現代的境界，對於社會治安的維護，將提供更進一步的保障。我全體警察同仁當秉承先總統 蔣公遺訓，服從上級長官之領導，盡忠職守，克服困難，發揮團隊精神，同心協力以赴，維護社會之安寧祥和，進而完成反共復國大業之神聖使命。

論違警罰法修正的幾個問題

刑事警察局秘書 胡志崇

我國現行違警罰法，自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迄今，已有三十餘年歷史，雖其於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三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曾經先後四度修正，然則僅涉及第五十八條第七款、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七條與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等數條文，更動幅度甚小。而自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最後一次修正迄今，歷時二十四年餘未再修正，其間亦適為我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各方面進步脫胎換骨的時期，違警罰法一仍其舊，不足以適應時代變遷需要，其頻遭民意與輿論的指摘，委非無因。

目前，各報刊載：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於六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舉行第一〇六次會議，對於政治外交工作組所提改革措施，其中建議『修訂違警罰法』，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行政院施政同志辦理。於今既經最高決策當局決定修訂違警罰法，則其主管部門應予着手擬提修訂草案，似屬責無旁貸。筆者深鑒違警罰法不僅為警察人員行使職權的重要準據，抑且維護社會治安與之息息相關，而不可須臾離，誠為茲事體大，允宜廣徵修訂意見謹慎將事，期免因修訂結果而產生影響社會治安不良後果，爰就個人管見所及，就此修訂問題提出初步看法，藉以拋磚引玉。

關於法條編制問題

現行違警罰法第一編為總則、第二編為分則。總則編中，第一章為法例，計八條條文；第二章為違警責任，計八條條文；第三章為違警罰，計九條條文；第四章為違警罰之加減，計六條條文；第五章為處罰

程序，其中第一節管轄（四條條文），第二節偵訊（六條條文），第三節裁決（六條條文），第四節執行（六條條文），計二十二條條文；合計五十三條文，內分二十九款。分則編中，第一章為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計六條條文；第二章為妨害交通之違警，計四條條文；第三章為妨害風俗之違警，計四條條文；第四章為妨害衛生之違警，計四條條文；第五章為妨害公務之違警，計二條條文；第六章為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警，計二條條文；第七章為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計三條條文；合計二十五條條文，內分一百三十三款。兩編僅就條、款兩者數字，共有七十八條條文，一百六十二款之多，揆其法條編制，似嫌龐大，於修訂時似可酌量精簡。

觀之日本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日施行之輕犯罪法，僅有四條條文，該輕犯罪法，係根據原同時廢止之『警察犯處罰令』而更訂，相當於我國的違警罰法性質。該輕犯罪法第一條，列有三十四款之輕犯罪（其第一款，為無正當理由潛入無人居住，且無人看守之住宅、建築物或船舶之內者，其餘各款款文從略）；

第二條規定為犯前條之罪，得依犯罪之情狀，免除其刑或處拘留并併科罰金；第三條規定為教唆或幫助犯第一條之罪者，以正犯論；第四條規定為適用本法時，應注意不侵害國民之權利，并不得為達成其他目的而濫用本法，致超出本法立法旨意。現行違警罰法分則編中第二章（妨害交通之違警），與第四章（妨害衛生之違警）因政府已先後於五十七年五月一日，施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施行『廢棄物清理法』，足以替用，似可予以刪除。第五章（妨害公務之違警）與第六章（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警），似可併入第一章（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中，此外，總則暨分則編中，凡已不合時宜條款，亦宜通盤檢討修正，以資精簡，而應需用。

關於主罰從罰問題

違警罰分為主罰及從罰，其作用一方面具有預防違警發生，而使已違警者，知所改正從善；一方面具有警察處分觀念，對違警人加以一定處分，藉維法律

尊嚴。主罰係對於違警人當然之處罰，亦稱爲本罰；從罰附隨於主罰科處，除有得專科勒令歇業之特別規定之外，非科以主罰，即不得科以從罰，故亦曰附加罰。

現行違警罰法第十八條規定，主罰之種類有：

- ①拘留——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
- ②罰鍰——一圓以上，五十圓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一百圓。
- ③罰役——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
- ④申誡——以言詞爲之。

第十九條規定，從罰之種類有：①沒入。②勒令歇業。③停止營業。

於各種主罰中，揆其性質，條款排列次序，與內政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渝警字第三八一號令解釋，以拘留爲最重，乃係拘束違警人身體自由之處罰，其目的今昔不同，以往裁處拘留者，主要在使違警人感受苦痛，不敢復蹈前愆，藉以威嚇歹人，而於今裁處拘留者，則在激發違警人之羞恥心，及改善其惡性爲先要，其次始含苦痛之作用。因拘留性質尚係行政罰範圍，則罰度自不宜過長，而其關係身體自由，是否與我國憲法第八條第二項（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規定相抵觸，學者頗有爭議，筆者亦曾就此一問題，思考再三，反覆磋商結果，基於法律與事實觀點，認爲似無違憲問題（詳見警學叢刊第五卷第三期第二十五至二十七頁拙作）。而此時此地，我國處境特殊，維護社會治安極爲重要，主罰中之拘留，最易收改善其惡性之效，絕對有此存在必要。至於主罰中之罰役，亦關係身體自由，只不過臺灣地區各級警察機關對違警人選處罰役者特別少，如六十七年全年一共僅有四十七人，不爲人所注目，既已罕有選處，且今日時代進步，罰役諒已無

存在必要，似可將其刪除。

其餘主罰中之罰鍰、申誡，前者爲一般行政罰所共有，後者本質又較罰鍰更輕，從未發生爭議，似宜繼續保留。

另外，從罰中之沒入，依照違警罰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其對象以供違警所用之物，或因違警所得之物，而除違警物外，并以屬於違警人所有者爲限；至停止營業與勒令歇業，兩者亦屬從罰，於實務上多以經營工商業者不遵法令之規定而適用，尤其是勒令歇業，關係人民財產與工作權益甚鉅，雖該三種從罰均爲補充主罰不足所需，似有繼續存在必要，然裁處上應該特別慎重，以維人民財產與工作權益，自更不待言。

關於裁處權責問題

人民觸犯違警罰法所列舉的違警行爲，應由警察機關依照法定程序裁處，原無疑義可言。顧近年來，人權思潮逐漸高漲，保障身體自由言論，報紙、雜誌時有刊載，招致朝野關注。而學者對此裁處權責問題，主張亦未盡一致，贊成違警事件，應由警察機關依照法定程序裁處，與反對者見仁見智各有相當理由。雖若干外國立法之趨勢，畢竟并非全無參考價值：

①日本於明治四十一年爲使警察成爲其絕對主義天皇制支配權力之支柱，以貫徹其侵略政策，乃於同年刪除該國舊刑法第四篇關於違警罪之規定，而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由內務省以第十六號命令頒布『警察犯處罰令』，賦予警察官署逮捕、拘禁及處罰人民之權力。戰後日本爲徹底剷除軍國主義思想，確立主權在民之政治體制，乃於昭和二十一年頒布新憲法，於次年廢止警察犯處罰令而另行公布輕犯罪法。

②德國於十八世紀曾一度賦予警察官署行使刑罰之權力，稱其處罰對象爲警察犯。迨一八七一年其帝國刑法典始將違警之罪與罰納入刑法第二十九章；其現行刑法（一九五七年）以刑之輕重區分犯罪行爲以重罪、輕罪，及違警罪三種。科處拘役或一五〇馬克

以下罰金者爲違警罪，法院就違警行爲得一併宣付警察監視。

③英美等國現行刑法上之犯罪，有大罪與微罪之分。違警罪即屬於微罪，學者或稱爲輕犯罪或公的侵權行爲，其與大罪之差別，僅係違法性不若大罪之嚴重，所侵害法益亦較爲微小，從而其審判程序不以陪審爲必要，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法官并得斟酌被告之性格、年齡、健康、精神狀況、犯罪之輕微等情況，免加處罰，而令被告出具保證其嗣後品行良好之證書，或判令賠償原告損失并支付訴訟費用，藉收刑罰節約之目的。唯我國於遜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頒布違警罪章程，凡五條都二十六款，爲我國違警罰法之先河。考其內容則大半仿照日本明治十六年（一八八三年）公布之改訂刑律第四編違警罪之體制而規定，二年後即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鑒於違警罪章程簡陋，難以適應社會需要，乃重新頒訂違警律，計十四章四十五條，內容大見充實。

民國成立以還，國家情勢大變，社會環境亦趨複雜，當時內務部會同法制局草擬修訂違警律，提請參政院決議通過，并改稱爲違警罰法，全文凡九章五十三條，於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公布施行。

至十七年三月中華民國刑法公布，內政部認爲違警罰法與刑法息息相關，刑法既多增修，違警罰法與之抵觸或應相配合處併予修正，惟全文仍分九章五十三條，更張不大。

現行刑法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後，違警罰法再次由內政部草擬修正，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政府播遷重慶，致工作陷於停頓，至三十年重理原案，經呈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依法審議，始於三十二年八月完成三讀，政府於同年十月一日施行，即爲現行之違警罰法，一直由其賦予警察機關負有裁處權責。目前觀察外國立法之趨向，以及人權思潮，對於違警事件裁處權責提出研討，除值得上級與主管機關重視外，仍宜顧及今日臺灣地區處境特殊，如輕易修正其裁處權責，則頗可能產生影響臺灣地區治安不良後果。

關於訴願救濟問題

關於違警訴願救濟途徑，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依照內政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渝字第三八一號解釋，以此所謂上級官署，既未明定，茲為慎重訴願決定起見，特規定訴願之管轄如次：

①不服警察分駐所警察分局之違警裁決者，概向警察局提起訴願；

②不服警察局之違警裁決，應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③不服未設警察局之違警裁決（縣政府或設治局）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應向原裁決，官署提起訴願。

至違警訴願提起之方式，雖未明定一定手續，惟為期違警早決及便利處理起見，宜設下列各項限制：

①凡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應於接到裁決書時立即以書面或口頭敘述理由事實，聲明不服，但依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關於不經偵訊之違警事件，違警人應於接到裁決書三日內先以書面敘述理由事實，向原裁決官署聲明不服，否則提起訴願概為無效。

②違警裁決後，除上項聲明不服者外，概須依法執行，查執行期間或執行完畢後，均不得再行提起訴願。

③不服違警裁決而提起訴願之人，如無一定住址又不能覓取保人時，得准其提出五元以下之保證金再行提起訴願。

④原裁決為中誠者，不准提起訴願。

以上四項限制，仍應斟酌實際情形妥為處理，凡經違警人提出理由事實正式聲明不服時，應即准其依法提起訴願，不得有留難情事。該項提起訴願之官署，依照同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於收受訴願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決定之。一經決定，即應作成訴願決定書，載明主文事實及理由，或撤銷原處分，或駁回該訴願，或令原處分者酌予補正，胥視案情而定。

而違警事件之訴願，僅以一次為限，訴願一經決定，即不得提起再訴願（違警罰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其與其他行政、司法救濟途徑均有區別。依照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再訴願……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再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又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之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為之；不服第二項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上級法院……第三百七十五條又規定，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法院為之……第四百零三條又規定，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抗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第四百零五條又規定，不得上诉于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從而可知，我國現行無論行政處分，抑或刑事處分救濟制度，乃以違警處分救濟途徑限制最嚴，其所以規定違警訴願一經決定，即不得提起再訴願，無非以違警事件，多屬輕微，事前既經偵訊，事後又准訴願，謹慎將事，不謂不周，若許提起再訴願，不特有背違警即決之旨，且易徒生枝節，影響違警罰之執行。然事實上對其救濟途徑限制愈嚴，則就保障人民權益觀點，亦有保障欠妥一面，無可諱言。

值茲民主開放社會，原規定違警訴願決定不得提起再訴願一節，早已招致輿論指摘，似可採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救濟制度，即准許不服違警處分者，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以期完善。

結語

中國國民黨第十一屆三中全會決議案工作組，在綜合報告中，業經明白指出違警罰法為維護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所必須，惟該法頒行已久，為兼顧憲法之規定與當前需要，建議全盤檢討該法內容，并對違警事件裁決之權責，予以修正，使與相關法律適切配合。而該工作組所提出之「修訂違警罰法」建議案，既為最高決策當局採納，并予公布。則修訂該法已變成定案，毋庸再對其應否修訂問題去費唇舌，目前最迫切研討者，厥為如何能够做到適度修訂問題。筆者以上所提出之「關於法條編制問題」、「關於主罰從罰問題」、「關於裁處權責問題」、「關於訴願救濟問題」，僅係筆端大者，且屬個人初步看法，旨在籲請大家重視此事，庶免因修訂違警罰法而產生影響社會治安不良後果。

總之，我國今日處境特殊，共匪及其同路人，正無不處心積慮進行滲透破壞臺灣地區治安，欲求臺灣地區繼續繁榮發展安和樂利，則社會治安良好環境為不可或缺。現行違警罰法因頒行已久，固或有若干規定已不合時宜，但其對於臺灣地區治安上的貢獻，不容忽視，此時此地，治安仍然如此良好，甚至許多人讚譽為世界第一，其中主要因素，亦可能為警察人員善加適用「違警罰法」法實所致。世界先進國家法律制度，固足以供我國參考，惟各國國情環境既迥異，似可不盲目仿照銀行，度衡我國現行法律制度，賦予警察人員偵防犯罪職權，真是微乎其微，反較世界先進國家賦予警察人員偵防犯罪職權為小。

因此，期望賢明上級長官暨立法委員諸公，在未妥善修訂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及訂頒適應需要檢肅處犯條例，用資增強警察人員偵防犯罪職權功能之前，務請廣徵修訂「違警罰法」意見，而作謹慎適度修正，尤其是在裁處違警事件的職權上，允宜繼續賦予，以利警察人員克盡維護社會治安責任，而免遭受縛手縛腳影響偵防犯罪工作。

堅定 反共 必勝 信心 開創 國家 光輝 歷史

· 峯 海 胡 ·

反共世局自『美匪勾搭』以來，自由世界的姑息逆流，洶湧澎湃，民主集團的道義傳統，已蕩然無存，尤其由於美國以『和談代替對抗』，與不求勝利的戰略思想，犧牲了中南半島，使越、高、寮三國關入鐵幕，致使全球性的反共戰爭，遭受到嚴重打擊。

從『美匪勾搭』到今天『美匪建交』，造成了人類反共歷史上最大的錯誤，對於我國反共大業，更遭受到嚴重的挫折。美國卡特總統背信毀約與我國中止邦交，而竟以敵為友，引狼入室，與垂死的共匪建交，不惟違反美國的立國精神，也是違反人性、理性，喪失政治道德，卑鄙無恥的罪惡行為。現已引起美國朝野正義人士的強烈抗議，及自由世界的全面譴責。

我政府於獲悉美匪建交消息，蔣總統經國除向卡特政府提出嚴重抗議外，立即發表嚴正聲明，指責美國政府的背信毀約，一切後果完全由美方負責。同時，呼籲全國同胞與政府通力合作，沉着鎮定，積極努力，一心一德，團結奮鬥，共度此一難關，並強調中華民國必堅守民主陣容，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絕不與共匪偽政權談判，絕不與共產主義妥協，亦絕不放棄光復大陸拯救同胞之神聖使命。緊接着行政院孫院長宣佈政府採取三項緊急措施：①軍事單位全面加强戒備。②政府有關部會維持經濟穩定及繼續發展。③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延期舉行，即日起停止一切競選活動。

我全國軍民同胞，基於愛國反共的熱忱，不論海內外，莫不精誠團結，同仇敵愾，支持政府，共赴國難，除以各種方式表達了對美背信負義強烈的抗議外，並全面展開愛國捐獻與捐血運動，其雄壯慷慨，大勇無懼的精神，在在顯示了我們國家堅持真理正義的立場，和獨立不撓的精神。我們永遠不向苦難低頭，不向艱險屈服，因為我們深切體認『中華民國的革命，非僅為自己

一國家之自由獨立而革命；中華民族的反共，亦非僅為自己一民族之絕續安危而反共。』今天，我們有英明睿智的偉大領袖，有主導時代的三民主義，有強固奮發的組織領導，精誠團結的全國軍民，有堅強雄威的三軍部隊，有安定繁榮的社會基礎，我們是五千年歷史文化的正統，是大陸八億苦難同胞爭取自由向心的希望，是自由世界反共的精神堡壘，是亞洲戰略地位的樞紐，只要我們不妄自菲薄，就無人能輕視我們的存在，亦無人能抹殺我們的力量。歷史的鐵證告訴我們：『世界問題在亞洲，亞洲問題在中國』，惟有中華民國光復大陸，摧毀共匪暴政，解救大陸同胞，弘揚三民主義於世界，始可挽救人類的危機，促進世界的和平與安全。

蔣總統經國先生指出：『當前這個難關，是國民革命過程中最後一個難關，只要衝破了這個難關，迎面而來的便是勝利。』因之，我們今天處此非常時期，我全國同胞惟有遵照蔣總統的指示：『精誠團結，肝膽相照，一心一德，共赴國難。』發揚民族正氣，加強精神武裝，除去依賴心理，拋棄僥倖意識，丟開空洞幻想，人人愛國救國，奮勵圖強，地無分東西南北，人無分男女老幼，全民動員，全面革命，同心協力，展開反共革命的戰鬥行動，發揮『無人不戰、無事不戰、無時不戰、無地不戰』的統合戰力，徹底粉碎共匪的和談統戰陰謀，積極策進大陸同胞的反共革命，開展獨立自主的革命外交，衝破一切橫逆，創造國家機運，完成復國建國光輝隆盛的歷史任務。

臺灣航空警察邁向新的里程

· 策 裝 ·

~~~~~

近一年來，我國警政展開了劃時代的全面革新，就航空警察而論，多年未決的改制問題，適逢其會獲准了裁所設局並歸建中央。這真可說是在我國警察建制的上一件大事，而今為時已逾半載，一般警察同仁與筆者把晤之餘，仍多以航警改制一事為話題，或是讚揚改制經過之順利，或是詢及改制以後之實況，雖云已知航空警察之體制變革，但對改制後之組織內容則未能盡詳。

~~~~~

因此，特就我國航空警察沿革、改制原委、改制後之組織結構，及努力方向，略陳概要，以報關切並請匡教。

航警沿革

我國航空警察機構，在一般專業警察中，是一個歷史較短的單位。我政府在大陸時期，即已設有民用航空局，但迄至播遷來臺二十年，尚沒有所謂『航空警察』之設置。在這一段時間的航空警察業務，一直由地方警察配合有關單位，以『聯檢』方式執行之。當時的臺北國際機場，只是由前臺北市警察局第六分局，設松山機場派出所，置少數員警，維護航站秩序與治安。至於入出境證照查驗工作，則由省屬各縣市警察局，抽調一部份外事警察，組成『臺北國際機場入出境證照查驗站』，權理其事。

民國四十二年警察法公佈與施行，為航空警察在法律上賦予了一個立足點。同法規定內政部警政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設置全國性各種專業警察條文中，已將航空警察明文訂入。從此，航空警察，其名也正；建立航空警察才有了基本的依據。然而，警察法的公佈，只是為航空警察的誕生播下了一顆種

子。

經過長時間的培育，於十七年後，到民國五十九年元月十六日，播下的那顆種子方始萌芽，正式成立了前臺灣航空警察所。又後八年，隨民航事業之發展，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二日，裁所設局，歸建中央，改制成立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今天，民用航空局成立已是三十二週年，如果問起航空警察的年齡，讓我們拿『航警所』與『航警局』合併計算，也只不過九歲而已。

改制原委

航空警察，依法應歸屬中央掌理，何以於九年之前，設立一個『臺灣』的航空警察所，而使其隸屬於地方呢？其主要原因是：當時內政部警政署，尚未設置，以致航警機構歸屬無門；加以政府遷臺以還，除金馬戰地係由軍管外，一切警察機構，均在警政一元化的原則下，納入臺灣省警務處統一管轄，而航空警察之隸屬，自亦不能例外。在該所組織規程第一條中段規定：『內政部委託臺灣省政府及授權臺灣省警務處設立臺灣航空警察所』。我們細研此一條文的措辭，又是『委託』又是『授權』，

婉轉曲折，匠心獨具，其目的無非是在說明航空警察之設於地方，只是臨時性的權宜措施而已。

願航空警察的業務，不但是全國性的，抑且具有國際性的特質，按現行航空警察任務之大要，約可分為三類：

第一、是民用航空場站治安維護。

第二、是入出境證照查驗。

第三、是一般警察政令之推行。

其中尤以入出境證照查驗工作，係屬國境事務，而國境事務當然是屬於國際性的。八年以來，以一個地方性三級機構——臺灣航空警察所，長期掌理全國性與國際性的業務，不僅是在組織體制上諸有未宜，而且在實體工作執行中，也是困難叢生；復以桃園國際機場啟用後，航警勤務更加艱鉅，必須加強航警之組織功能，以資配合，咸認為航警改制，勢在必行，乃積極規劃。

終於六十七年二月，完成了改制作業，依法定程序，報由交通部商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裁撤『臺灣航空警察所』，設置『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在此要特別一述的，此次航警改制，是蒙今總統蔣經國先生於行政院長任內，時在同年五月十七日，也就是就職

六屆總統的前三日，親自核定的，航警同仁，莫不以此引為殊榮。

強化組織

此次航警改制，除在體制上，裁設局歸建中央外，對於其內、外部各級組織，也因應實際需要，並在不增加員額、不減少基層警力的原則下，做了相當的調整與加強。

以前臺灣航空警察所的組織編制，非但簡單且有欠合理，在警正一階的所長、副所長以下，僅設一、二、三課及保防、主計、人事三室。第一課掌理警察行政及全般行政警察，並融合祕書、總務、刑事各項業務勤務及庶務於一爐，殊欠允當。第二課掌理外事，但基於執行證照查驗工作，配置課員、巡官、約雇人員達七十餘人之多，真是機關雖小，此課唯大，可稱為畸形發展。第三課掌理保安，但因又辦督察業務，而配有警政及警佐各級督察人員，實際上形成一個督察課，綜覈名實，亦有未符。在組織未臻健全之情形下，乃採取臨時編組辦法，分別在有關部門，編設事務、刑事、外僑、查驗、清船、資料、調查等股（組）不一而足。各警察隊則各設若干勤務組，以利勤務之執行。

改制後的航空警察局，局長、副局長之官等提高至警監，下設第一（行政）、第二（外事）、第三（總務）各科，督察、保防、主計、人事等室及保安、刑事兩個警察隊，一個證照查驗隊。復為綜核文稿與辦理研考事宜，另設祕書、技正與專員。局本部於六十八年元月十日，遷駐桃園國際機場，外部設臺北、高雄兩分局。臺北分局下設臺中、

花蓮兩個分駐所；高雄分局下設馬公分駐所及嘉義、臺南、臺東等三個派出所。分局及刑事警察隊與證照查驗隊，均分組執勤，組置組長，保安警察隊下設分隊。分局與各隊之員額各自分列，體制分明。

通觀航警改制後之組織概況，雖受精簡原則之所限，尚未盡如理想，然較改制前臺灣航空警察所之組織結構，則堅強甚多而功能亦增。

努力方向

改制後的航空警察局，在組織上雖云已趨健全，如果缺乏正確的計劃作為，則仍難發揮其組織應有的功能。而況機關的升格，乃是責任的加重，因此，如何充實此一新組織的內涵，加強其實力，以達成航警特定任務，並做到安全、便民、快捷、舒適、高度服務效率的要求？厥為航警改制後的首要課題，也是航警改制後應有的努力方向。

此一努力方向的總目標就是：配合民航事業之發展與進步，促進航空警察的現代化與專業化。按航空警察，是基於維護民航事業而設置之專業警察，隸屬內政部警政署，並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指揮監督。

目前我國警察行政與民航事業，均已步入現代化，尤以警政方面，中央已於去年訂頒『改進警政工作（警政現代化）方案』，並已列為重要政令付諸實施。改進警政工作方案內容完備，具體而微，含括類項甚廣，均各訂有分項計劃，為我國警政展開劃時代的全面革新。航空警察在警政現代化的帶動及導正下，啓發了新的觀念，也嘗試了若干新

的作法。

在以往的一年中，經依照『改進警政工作方案』之準則，並針對航警任務之特質，就重點工作，做過若干的改進措施，諸如：調整組織、增加警力、改進勤務、更新裝備、加強督練、維護風紀等項目多有，有些已經完成，有些正在推展之中。尤其為發揚我國國家『禮義之邦』固有聲譽，予國際人士步入國門時有良好觀感起見，特對於員警服裝、儀容、服務態度與工作效率，均策訂有極其細微的規定，並嚴格要求切實施行；目前所獲成效雖去理想尚遠，仍待努力，却可為航空警察謀求現代化，立下一個起點的基點。

結語

我國航空警察之歷史雖短，但在警

政與民航當局之重視與扶植下，其成長堪稱迅速。溯自民國四十二年警察法的頒行，為航空警察播下了一顆種子，經過了十七年的長期孕育，至五十九年方始萌芽誕生了臺灣航空警察所。八年以來，以簡單的組織及有限的員額，戍守國門肩負起衛兵與禮兵之重責，有其辛勞，亦有其榮譽。而今，業已奉准裁設局，並歸建中央，在建設航空警察的前途上，又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筆者忝任改制後的航空警察局首任局長，面對當前任務，瞻望將來遠景，深體所負責任之重大；加以改制伊始，百緒待理，願本既定工作目標，在上級長官領導及社會各界指導下，與我航警同仁，駑馬十駕，各盡一己，勉為建設航警略盡棉薄；更希望為社會各界以至國際人士提供更有助益的服務。

中央警官學校專修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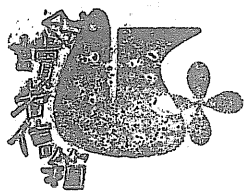
六九年招新生百餘名

保二總隊戴魁侃問

- ①官校專修科六十九年是否招生？
- ②先補後訓，六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到職，於六十五年一月十日警校畢業，可否參加今年專修科考試？

警政署教育科答

- ①官校專修科六十九年仍將續招新生一五〇名。
- ②警校先補後訓學員班畢業與正規學員班畢業者規定相同，即自畢業之日起，至官校專修科報名截止之日止，服務滿三年六個月者可以報考官校專修科。官校專修科本年招生訂於本年五月十日至同月十七日報名，戴先生六十五年一月十日學員班畢業，應至六十八年七月十日以後始可報考。



新的通訊裝備性能與使用介紹

警察電訊所 唐 裔 閣

自從十九世紀科學家德福雷斯特氏，發明了三極管以後，無線電就已成為人類生活極重要的一部份。爾後，隨着陰極射線管、磁控管、調速管、電晶體與積體電路等的相繼發展成功，使無線電的報話可與載波、微波納為一爐。至此，電訊科學的進步，真可謂一日千里。而近代復由於通信衛星的廣泛被利用，將地面電臺所發出的電訊，得以清晰而有效的，經其轉發而傳輸至地球上的廣大區域，因此，電子科學對人類文明的貢獻，實已達到無微不至的地步。

當前世界各先進國家在警政工作方面，對無線電的各種器材，無不設法有效加以運用，以強化其勤務功能，為社會大眾謀取分秒之間的可能福利。我國警政界有鑒於此，乃積極推動警察組織裝備現代化方案。希冀經由本案之推行，能够導致基層警力機動化，使辦理案件，快速敏捷，獲致立即性的效果，以爲全民的安全、安定、安和提供服務。

警光系列無線電簡介

我們警光系列的各型無線電機，就是在這個警察組織裝備現代化方案的驅使之下，應運而生的。目前警光計畫已經發展成功的無線電機共有四種。爲期在不久的將來，所有同仁均能對這批器材，有效加以運用，謹將其性能略述如下：

警光 IOIP 無線電機：本機體積小 ($7 \times 4.5 \times 18.5$ Cm)，重量輕 (僅七三五公克)，是爲一輕便型，頗能適合步巡人員隨身攜帶之無線電裝備。主要用於分派駐所。爲個別勤務員警執勤時所必需。如另加裝一外用麥克風，這

樣在騎機車時，將外用麥克風掛於左肩前部，則即使是乘用機車擔任車巡時，使用亦甚利便。故本機亦適用於分局階層所建立的第一層巡邏網。其射頻輸出爲二瓦。一般在視線距離，通話可達三至五公里。唯行進間受震動，通話距離略減。每機均設有兩個頻道，可同時參加兩個不同網路的連絡，或用於參加城市通信時，以轉播方式爲主的雙工制通信。其電源係使用鋁鎳電池，可用時間爲十二小時。爲解決電池放電後充電問題，另設計有一種警光一〇一P單機充電器，這是一種直立式桌上型的簡單裝置。充電速度快速正常。可提供給每位兩瓦機的使用者，一個極簡易的充電方法，以經常保持其電池於尖峯之工作電位。

警光 IOIV-II 五車裝台與警光 IOIF-II 五基地台：本機靈敏度極高 ($0.25 \mu V \cdot S + N/N > 10$ dB)，輸出功率頗佳 (35W)，加以結構精實，爲一性能優越之FM無線電話通信裝備。做車裝臺時，主要用於擔任汽車機

動巡邏時之通信連絡，以建立第二層巡邏網。不裝車時，可做基地分臺使用，以擔任分局階層的指揮臺。設有兩個以上之頻道，故運用十分靈活。射頻輸出二五瓦，通話距離移動臺一〇公里，固定臺一五公里。唯行進間因受震動狀況，信號僅能達於四級。做車裝臺時，可藉車裝電瓶之啓動，以提供收發信機所需電源。由於電源壽命不虞匱乏，故機動性高。做固定臺時，平時可用市電，停電時能自動轉換由蓄電瓶供電。

警光 IOIF-六〇基地台：基地臺爲任何無線電系統的心臟之所在。從極簡單的以致極複雜的通信系統，此種一〇一F-六〇無線電機，均可提供作爲一種極方便的桌上型指揮與管制通信中樞。該機除具有前述各個機種相同的靈敏度與選擇性外；並具有六〇瓦的強電力，足可勝任各級勤務指揮中心的指揮臺工作。

FM 無線電機的一般特性
一般採用調幅無線電通信的最大缺點，爲其易受天電干擾，雜音大，音

質差。但是改用調頻 (Frequency Modulation, 簡作 FM) 時，由於其調變特性，係直線傳播，不受電離層的影響，加以接收電路的特殊設計，却無前述缺點。因此近代無論通信、電視，乃至雷達等，採用調頻者，早已日見廣泛。而我們警光計畫目前所發展成功的四種無線電機，亦都是FM無線電機。此種無線電機復由於所需功率極低，所需天線長度極短，故頗能符合我們警勤機動時的實際需要。

使用機動無線電的一般要領

- ① 爲減少當地噪音干擾，當接收信號微弱時，最好使用頭胸式送受話器，以代替揚聲器。
- ② 隨時注意麥克風要在堪用狀況，發話時應直接對準麥克風。說話聲音要慢而清晰。
- ③ 使用車裝臺時，隨時注意車上電壓是否正常。保持引擎發動，以供蓄電池之繼續充電。
- ④ 在各個不同位置檢視收發信機之收發能力，因爲有時即使咫尺之間，通

話狀況迥異。

機動無線電位置之選擇

①一般言之，在水面發射較陸上為佳。谿谷、窪地、密林和低凹地帶，為較差位置。對通話位置加以適當的選擇及適當的使用天線，比加大發射電力，更易獲致良好的通信。

②前述各種無線電機之通話距離，均係在各種地形通話時之平均數字。當無線電機位置選擇在密林中、山區，或一非常吵雜的地帶，其通話距離均將銳減。

為了減低困難地形對通話距離之影響，宜：

①為無線電機及其天線選擇一儘可能得到的較佳位置。

②如係一車裝臺，應遠離橋樑，高大建築物、電力線、大樹及車輛來往頻繁之道路。

③將機器與天線架往一個較高的位置，因為增加天線的高度，往往在增加通信距離方面，會有令人預想不到的斬獲。

結語

總之，因為警光計畫的實施，使得我們全國警察，得以隨着車輛的逐步增加，而邁向全面機動化，這是我們警政工作革新極重要的一部份，也是我國警察勤務制度劃時代的一個創舉。我們每一位工作同仁，除了均應深慶由於國家的繁榮和社會的進步，讓我們有機會為全民謀取更佳的服務之外；更應深體時艱，珍惜每一件裝備的價值和功用，把裝備的性質，摸清楚，把我們的勤務，做得更確實、更理想。

美國如何鼓勵人出庭作證

吳忠傑譯

許多美國法院通知前往作證的人，在審判的那天，均不到庭作證。因此，檢察官與警方，正採取種種步驟來解決證人不肯作證之嚴重問題。

由於證人不肯作證，使成千上萬的違法者與犯罪者，逍遙法外。因此，全國的執法機構，不得不設法減輕證人在心理上與財務上的負擔，包括對他們二十四小時的保護措施，與精神上的鼓勵。

根據調查，全美國由於受害者與證人，不肯到庭指證嫌犯，致使百分之四十到五十的刑案，不得不宣告不起訴處分。證人不肯到庭作證，主要原因如下：

——由於審判一再延期，多次往返法院，而仍無結果，致枉花旅費與工資之損失。

——恐遭被指證的罪犯，給予恐嚇與報復。許多美國人，確曾因仗義作證或以受害之身指認嫌犯，而受到罪犯或其關係人之威嚇與報復。

——警方、檢察官、法官，對證人的態度惡劣，再加上被告律師的反覆辯論與詢問，使證人難以應對。

據一位偏遠地區的警察稱，被竊匪搶走二十元，但來回往法庭作證指認匪賊所花的旅費，或損失的工資，多達數百元，類似情形不勝枚舉。

為避免證人遭遇上述困擾，美國總統曾指定組成

一特別委員會，以協助罪犯被害人或證人，消除指證罪犯加諸於他們的恐懼與憂慮，及補償他們的財務損失。目前，已有二十四個州，或由州政府，或由民間，組成類似為被害者或證人服務的機構。服務項目包括：為強暴受害者給與心理治療與安慰，即刻補發被匪賊竊走之社會保險證與福利證，迅速歸還被竊走而查獲之財物，要求雇主不因員工到法庭作證而減薪或革職，給予證人二十四小時的保護，或由法院警告刑

事被告不得恐嚇證人，不必過早通知證人到庭，以免冗長之等候，為年老及體弱之證人安排交通工具，及支付其他證人由其家中至法院之往返車費等。

此項協助受害人及證人到庭作證之方案，自推行三年以來頗有成效，而花費之金錢與人力亦有限。曾有多次被強暴的少女，如果不是此一方案的協助，給與精神上的鼓勵與慰勉，她們將無勇氣指證暴徒，而使法庭不能宣判暴徒應得之罪。以紐約州布魯克林地方為例，以往證人不肯到庭作證的紀錄為百分之五十五，現已降為百分之四十。由於證人樂於指證罪犯，使刑案之審判率也隨之提高。

此方案除由聯邦政府補助經費而外，大多由各州及各地方自行編列預算推動，經費有限的地區，即廣泛發動學生、家庭主婦，或其他人士自願協助受害者或證人，使他們消除指證罪犯的顧慮，維護法治之尊嚴。因此，在執法機構與社會人士合力推動下，咸信在五年內，每一社區均會自動推行協助刑案受害者或證人之方案。（摘譯自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案例
教育
教材

劉方正同志壯烈殉職記

·督察室·

高雄市警察局第六分局刑警隊員劉方正同志，英勇執行任務，負創不退，壯烈殉職。為團體爭取至高無上的榮譽，為警察樹立永垂模式的典型。

惡性流氓黃憲章素行不端，前科累累，曾經先後犯過：殺人、傷害、恐嚇等罪行，經法院判刑四次，並移送管訓二年三個月，經執行完畢。但仍怙惡不悛，不務正業，經常到處游蕩，惹事生非，是一個目無法紀的亡命之徒。

案情始末

六分局所轄十全派出所，於六十七年九月九日夜晚十時許，據報兇犯黃憲章，在九如二路與天津街處滋事，隨後又在重慶街開槍，擊毀立泰車行計程車左前燈。十全派出所警員劉仁排、蔡振耀兩員，即共乘機車馳往前址查處。此時，六分局刑事組，也接到民眾報案，得悉前情，組長蔡德新立刻派遣刑警劉方正、警員吳信雄、黃英福等三員，乘坐計程車趕到出事地點，與劉仁排、蔡振耀會合，而在九如二路與天津街口發現兇犯，予以圍捕。兇犯見警察人員逼近，火速對準劉仁排開槍，擊中劉員左腿，劉員於負傷之後，仍然奮勇前撲，兇犯再度逞兇，開槍擊中劉員背部。刑

警隊員劉方正，於生死一髮的緊急情況下，不計本身安危，冒險前衝支援，此時也，兇犯已經毫無理智，繼續開槍射擊，劉員應聲倒地不起。警員吳信雄目視劉仁排、劉方正兩人相繼負傷，危機迫在眉睫，乃予開槍還擊，彈中兇犯左耳後方。警員黃英福、蔡振耀，亦於吳信雄槍擊之時，同時分別撲向兇犯，合力予以制伏；並緊急護送負傷人員，到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醫院急救。

六分局分局長張運如據報後，立即會同該分局刑事組組長蔡德新，乘車馳往現場，了解實際情況。同時，電話報告高雄市公安局李惟喬局長。李局長聽到張分局長的報告之後，親自會同督察長徐樹芳、刑警隊長施淵源等，趕往中和醫院照料，當面拜託醫師全力救治，並且自願輸血，要求不惜任何代價，挽救傷者生命。當時聞訊趕到醫院探視的警察人員，多達百餘人，紛紛請求輸血，熱誠感人。但因劉方正同志彈中胸部要害，流血過多，雖經醫師盡其全力救治，終告回天乏術，而壯烈殉職。當時在場人員，自李局長以下，無不熱淚盈眶，情難自己，其中並有若干人員，為之痛哭失聲。另一負傷警員劉仁排，雖然左腿與背部各中一彈，所幸不在要害，經急救後脫險。兇犯黃憲章左耳後方中槍，傷勢輕微，經醫師予以包紮，然後帶回警察局依法偵訊。

烈士生平

劉方正同志，山東省高唐縣人，民國廿九年五月五日出生，正值英年。資

質聰穎，幼懷壯志，家庭環境美滿，因而孕育為完美正直之人格。

幼隨其父劉淑元先生來臺，歷經顛沛流離之生活困境，用能於正直完美之人格外，兼具堅毅不拔之志節。

四十五年秋，初中畢業，時值臺灣戰役正熾之時，我方太平軍艦被匪擊沉，全國軍民同仇敵愾，發起為太平軍艦復仇運動，劉員意氣飛揚，報國情殷，乃決志從軍，以實際行動表現愛國之熱忱。入空軍電子通訊學校就讀，畢業後，奉派外島服役，歷時三年。於五十一年奉令退役，任臺灣肥料公司雇員。在此期間，不忘進修，以工讀方式，完成高中學業。

五十四年，報考臺灣省警察學校，以優異成績錄取，入警員班第六十期受訓一年，五十五年十月畢業，初派花蓮縣警察局警員，勤謹奉公，深受長官讚許，同仁推崇，民衆愛戴。

六十二年九月，改調高雄市警察局服務，先後分別派在保安隊、五分局、刑警隊工作。六十五年調六分局刑警隊員，以迄壯烈殉職為止。在該局服務期間，因工作努力，表現良好，榮獲記功三次，嘉獎十七次。生前操持清廉，不苟取予。身後家境蕭條，遺高齡雙親

及妻女計五人，情殊可憫。

尊翁劉淑元先生，現年六十一歲，任職保二總隊，老年喪子，其心情之慘痛，不言可知。但劉君於愛兒殉職事故發生之後，仍能勉抑內心哀傷，體認其子之殉職，是死得其所，引以為榮。其公爾忘私，國而忘家之表現，實應為全體警察同志所推崇。

身後哀榮

劉方正同志壯烈殉職的新聞報導，震驚了整個社會各階層。各界人士的慰唁，紛至沓來。

劉同志的公祭典禮，於十月六日上午在高雄市體育館舉行，靈堂佈置，莊嚴肅穆，會場氣氛，哀傷感人。

蔣總統及行政院院長分別頒發：『忠勇垂型』及『義勇垂範』輓額各一幅。其他各界人士所送輓額、輓幛、花圈、花籃，多達一千餘件，分懸靈堂四週。

內政部邱部長、警備總司令部汪總司令、本署孔署長等高級長官，均親臨致祭。此外其他各地方、社會、人民團體等參與祭典的單位，在四十個以上，市民列隊個別前往行禮致敬者，估計約在五千人左右！

公祭典禮在哀傷中結束後，隨即起靈，由警察儀隊護靈，安葬於風光明媚的佛光山。

檢討分析

一、優點

① 本案自兇犯黃憲章開槍滋事到就擒前後，歷時約四小時左右，在追逐搜

捕過程中，市民兩度向警方及時報案，充分發揮了警民合作的精神，這是十分值得稱道的事。

② 轄區分局及十全派出所人員，於接到民衆報案後，均能迅速出動，顯見機動警力控制確實，表現了警察人員『立即反應』與『制先』的功能。

③ 刑警劉方正等在出動時，均已預知兇嫌黃某持有武器，仍然不畏危險，英勇執行任務。警員劉仁排同志在負傷以後，買其餘勇，撲向兇嫌，尤為難能可貴；警員吳信雄同志於劉仁排受傷、劉方正正在遭受槍擊倒地之時，大膽而正確的使用警械，槍擊兇嫌左耳後方，再予合力制伏，也是應予稱道的事。凡此種種，說明了警察人員在必要時，均能表現大無畏的工作精神，更進一步證明了：應用技術與射擊訓練的成功。

④ 高雄市警察局對劉方正同志喪禮的安排，妥善貼切，對士氣的鼓舞，裨益至巨。李惟喬局長關懷部屬，愛護同仁的至情，良堪佩服。所謂『團隊精神』的發揚，也因此而表露無遺！

二、缺點

為了檢討過去，策勵將來，我們不得不以對事不對人的沉重心情，將本案缺點，坦誠地分別加以說明。對於參與本案實際行動的同志，我們謹表高度的敬佩和慰勉。但是，為了避免今後類似事件的重演，我們仍然要指出左列的缺點，以為今後改進之參考。

① 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遭受危害或脅迫，非使用警刀或槍械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得使用槍械』之規定，兇犯黃某已經開槍擊傷劉仁排，在場人員

應可立即使用槍械，以阻却兇犯繼續行兇，並以自衛，乃是合法的行為。就當時情形而言，劉仁排已經受傷，為什麼在場人員不予立即還擊？直待劉方正同志中彈倒地以後，才由另一同志開槍擊傷兇犯，可惜使用時機太遲，已經無補於劉方正的死亡了。

② 當六分局據報知悉兇犯行踪後，當時分乘摩托車及計程車趕到現場之警察人員，均係在兇犯前面下車，完全暴露於兇犯之前，犯了『敵暗我明』之大忌，而不知掩蔽自己，以策安全，說明了警覺性的不夠。

③ 據悉當時到達現場之五位同志，除吳信雄外，其餘四人均未攜帶武器，為什麼會發生這種現象？這也涉及警械配發和保管的問題了，值得及時檢討改進。

④ 由於本案的發生，也暴露了裝備不足的缺點。當劉仁排等三人由分局趕往現場時，係乘坐計程車前往。如果當時有蜂鳴器吼叫的警備車，在時間上當然比計程車來得迅速，在氣勢上也可能先聲奪人，而使兇犯懾伏，甚至因而不致發生此一傷亡案件，亦未可料。

⑤ 裝備中缺乏防彈衣（馬甲），也是導致劉方正死亡的缺點之一。如果劉方正當時身著防彈衣，雖然彈中胸部，由於防彈衣具有緩和子彈衝力的作用，則劉員或許可能倖免。

⑥ 兇犯用以行兇之槍枝，係美造三八左輪，其來源為何，尚未查明。而兇犯本是管訓有案之流氓，其持有手槍一事，不能在早日發覺，足見流氓監管工作不够週密。

⑦ 本案執行逮捕人員，臨危不懼，

其認真執行任務之工作精神，固堪欽佩，但於面臨緊急事故之時，應該先求自身安全，再行接近敵人。

教訓及改進

（一）警察工作，在在需要民衆協助，所以加強警民關係，爭取警民合作，至為重要。應予加強執行，有計畫的全面去做。

（二）執行逮捕任務，要在事先作好週密的計畫，保持高度的警覺性，防範本身安全。切忌衝動蠻幹，以免不必要的流血。

（三）必要的裝備必須充分購置。應立即設法克服經費上的困難，撙節不必要的開支，充實各種應動裝備——防彈衣的購置，應列為最優先。

（四）應用技術應予全面加强訓練；有關逮捕任務之執行技術，與如何大膽而正確的使用警械，應利用平時常教加以講解。

（五）對重大刑案的執行，應指定適當的高階人員，負責現場指揮。

（六）流氓監管工作，應予加強。

（七）民間私藏械彈事件，時有發現，應予加強查緝、取締、收購。

施教方式

本案例教材按左列方式施教：

（一）各警察機關列為常教課程，利用常教機會施教。

（二）印發全體員警人手一份，於接受教育之勤餘時間，自行研讀，以加深印象。

（三）送請『警光』雜誌刊載，以表達警察人員對劉方正同志永懷的追思。

揮淚

哭

正兒



劉淑元

劉方正同志的因公殉職，爲警察樹立了英勇壯烈的典型，獲得了社會大眾普遍的崇敬。本文作者劉淑元老先生，是劉故同志的尊翁，他以「白髮人送黑髮人」的悲愴，寫下了這篇感動的哀悼文，使我們對劉故同志的英勇犧牲，有更深的體認。

（編者）

九月九日，是我生平最痛心最難忘的日子。那天晚上我在勤務指揮中心做值日官，到了深夜十一點廿分，電話鈴突然響起來，竟然是你三妹方俐哭哭啼啼的聲音：

『……爸！哥哥去抓壞人被歹徒槍殺了，現在高雄醫學院急診室裏，爸爸趕快去看。』

這真是一聲晴天霹靂，我心急如焚，立刻雇計程車回家，偕同你媽媽和你么弟方德，於十一點四十分趕到你眼前，好幾位醫生正在忙着替你輸血急救。

爸爸是老兵，一看你傷中

要害，就知道非常危險，但是我只有強作鎮定，你媽早已在失聲痛哭。

『方正！方正，我們都在你身邊，你要忍耐。』么弟扶着你媽在呼叫你。

『啊啊！』你忽然痛苦的像夢囈似的喊了兩聲。接着又高叫：『抓來！抓來！』說完這話就闔上了眼睛，永離我們而去了。

『正兒，家人悲痛的號哭，你可曾聽到？世界上還有比「白髮人送黑髮人」更教人傷心的事嗎？』

病房裏圍了很多，你們的李局長含着眼淚向我說：

『劉老先生，唉！很對不起您！方正因公殉職了！』

我強忍住眼淚回答說：

『警察人員隨時都在準備爲國家犧牲，我的兒子爲除暴安良，緝捕兇犯而犧牲在馬路上，是死得其所，這是我們的光榮！』

十日零時廿分，你的同仁們都走了，只有爸媽和你么弟三人護送你移到太平間去。你么弟守護你一夜，那兒陰氣沉沉，你媽媽呼天搶地，數度昏厥，你么弟也號哭不已，爸爸這時再忍不住悲痛而放聲大哭了。

爸爸你么弟回家，在衣櫥裏取出我從大陸上帶來的那件保存了三十多年的長袍，拿來替你穿上，算是咱們父子永別的紀念吧！

你于寶彥伯伯在你生前最照顧你，你死後他又是第一個到來追悼你，他一面在你靈位前上香，一面哭着說：

『孩子！孩子！國家正需要你，家庭更需要你，你走得太早了！太早了啊！』於是家人聽到又哭成了一團。

你二弟方明，從臺北搭最早班飛機趕回高雄來，你大妹方萍、三妹方俐，也一齊來到太平間，圍在你身邊。他們一定要看看你那致命的槍傷，抱住你的屍體痛哭，你那兩個還不太懂事的女兒，也畏畏縮縮

地依在姑姑身旁，跟着大人流眼淚。

九點鐘把你移到市立殯儀館之後，就去六分局參加你的治喪籌備會，會後到你們刑事組辦公室去清理你的遺物，在你遺留的書籍中，有『最新六法全書』、『慈湖孝思』、『承先啓後開創新局』、『文明的歷程』、『KHO事典』等書，另外還有一冊『從無名英雄到有名英雄』，這本書却給了我很大的震撼，因為你剛折到第一百二十五頁，可見你正讀到此處，恰巧這一篇是對前軍統局戴故局長雨農先生殉國後的蓋棺論定。

戴先生曾說：『人所不能爲而爲』，『死有重於泰山』。你雖是一個無名小卒，能爲除暴安良、成仁取義、奮不顧身，不是也從『無名英雄到有名英雄』了嗎？

爸媽生你育你，就是要你盡忠盡孝，如今你爲了維護社會大眾的治安而英勇殉職，我心裏雖然悲痛，但是也值得慰藉了。

小孫女看到你的東西，一直吵着問我：

『爺爺，這是我爸爸的，爸爸呢？爸爸到那裏去了？我要找爸爸……』

我不忍心刺傷她幼小的心靈，只含着眼淚輕輕告訴她：『你爸爸辦案太辛苦了，

現在到一個安靜的地方休息去了。』

警備總司令汪上將，曾經兩次派南部地區常司令，由李局長陪同到家中慰問，並致贈慰問金及奠儀廿五萬元，如此的厚愛，使我們感德不盡。常司令說：

『在報紙上看到你昨天對李局長說的話很對，你兒子爲公殉職，死得其所，這是山東人的光榮，更是警察的光榮，希望你節哀順變，堅強起來，照顧你的第三代。』他的話很使我感動。

警政署孔署長、國家安全局王局長、內政部邱部長、高雄王市長、臺南高分院檢察處洪首席、高雄地檢處張首席、華榮鋼鐵公司王董事長玉發等，均先後派員或親來家弔唁，及致贈慰問金。有關當局對你的犧牲，給予了最大的同情與關注，長官、同事、同學、同鄉、至親、好友，前來慰問者，更是絡繹不絕。尤其是全國各報刊，對於你之殉職，作了最大篇幅、最詳盡的報導，引起了廣大社會人士的温情，紛紛捐贈大筆慰問金，使我深深感到你雖然犧牲了，但是我們的社會仍然是健康的，充滿了溫暖。

關於你的治喪事宜，我曾向李局長表示：我爲了對兒子作一份親情的交代，我要自己

爲你選擇最好的墓地、最好的棺材、最好的壽衣，其他的事情，一切聽命局長處理。

在治喪會中，我把所有慰問金與捐贈的錢，都拿了去請警察局存入臺銀專戶保管，並成立『劉方正子女生活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恭請高雄市警察局李局長爲主任委員，另敦請市警局督察長、人事主任及山東同鄉會理事長叢明珠、杜世華先生等爲委員，爸爲家屬代表，按月支付你妻女生活教育費。同時收到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來函，對佳君、宜君提供全額學雜費助學金，自本年度本學期起至大學畢業爲止。雖然李局長曾經勸我把慰問金留在家中作喪葬費用，但是我婉謝了他的厚意，決定自行負責。因為我怕看到那些錢心理難過，多少錢能彌補我喪子之痛呢？

王市長是地方行政的最高長官，他爲了表揚你殉職的義行，擔任治喪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常司令、張首席、許主委、吳議長、劉總隊長等爲副主任委員，高雄市政府一級主管、高市省市議員、南部六縣市警察局長、山東同鄉會理監事均爲委員。假市立體育館并擴大舉行喪禮，對此萬分感激。這時有左營道仁社經理郭土城先生，爲了表示對你的敬意，願捐贈價值廿萬元的銅棺，同

仁社的董事長孫進添先生，願贈時價七萬元的香杉木棺，三信開發公司董事長蔡甲定先生願贈湖內示範墓園的墓地八坪。對於這些善心人士的隆情高誼，除了感激之外，均一一婉謝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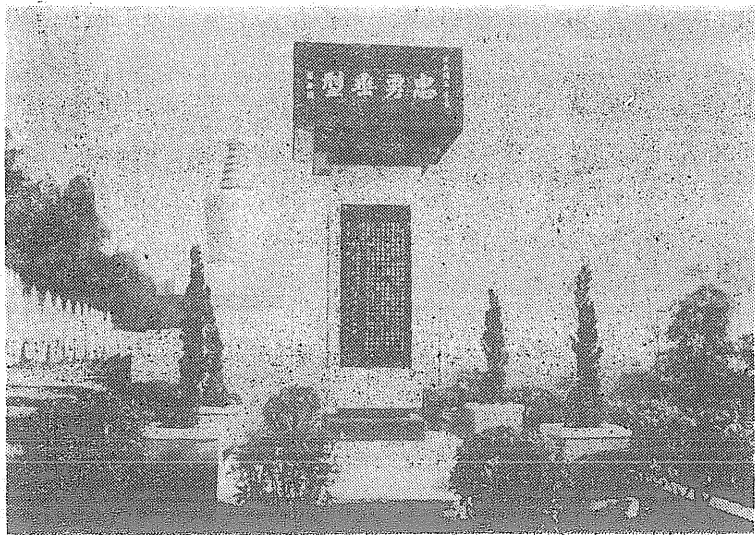
九月十三日上午，爸媽親自爲你去佛門聖地佛光山選定一塊山明水秀的墓地，下午你杜壽山伯伯陪爸媽上街爲你買了香杉棺木和五套壽衣。

中秋節是你大殮的日子，

往年這一天是全家團圓，共同賞月歡樂的辰光，而今年的此日，却是全家老幼以淚洗面、傷心欲絕的時候，連幼小的佳君、宜君也明白你永離她們而去了，嘴裏不停地哭喊着：『爸爸！爸爸！』誰聽到能不心酸呢！

九月十八日的大清早，你二妹方蘭從紐約打越洋電話來，我本不想告訴她你的噩耗，可是她說已看到了中央日報的海外版，知道你已爲了執行公

劉方正同志墓園



務殉職，雙方都在電話裏泣，不成聲，雁行折翼之痛，也只有當事人才能領會罷！

十月六日是各界公祭你的日子，體育館的靈堂佈置了好幾天，除了警局副局長、戴主任秘書等各位長官外，在同鄉中你于寶彥伯伯、林大用伯伯，兩位出力最多，他們都已年過花甲，不眠不休的，辛勞備至，我兒地下有知，也該感激他們啊！

頭一天晚上，移靈到體育館，在替你守靈的時候，我們全家在你靈前開了一次家庭會議，鄭重宣佈：今後對你妻將視同親生女兒，望她好好撫育你的遺孤，有事隨時向爸媽坦誠相告。並囑咐弟妹們均須尊重她，吾兒在天之靈，當能瞭解爸媽之心事。至于你妻女居住的問題，王市長已根據我的陳情，特准破例優先配給四維社區國宅三樓一戶，不久即可遷入，你也可以放心了。

蔣總統經國先生，特為吾兒頒賜一面：『忠勇垂型』的匾額，真是備極哀榮了，爸爸為你寫的一幅輓聯是：『自汝孩提，遭逢國難，別鄉背井，在擁抱中，冒槍林彈雨，歷顛沛流離，欣見成人，服務社會，竟英勇殉職，嗟此暮年那堪喪子痛；念吾壯歲，參加抗戰，獻身戡亂，於艱險間，幸妻賢子孝，享和睦團圓，不辭老邁，效力國家，願河山光復，能共幽冥同舉黃龍杯。』你媽媽對你的輓聯，則更為悽惻：『撫育教養，曉汝以忠義，汝奉事惟謹，不負訓誨，念此為母欣然際；孝親報國，使吾慰衷懷，吾期望方殷，哀哉心傷淚已乾』。

此外尚有行政院孫院長以降，各級首長及長官、社會人士輓聯三百六十餘幅，偌大的靈堂，裏裏外外全掛滿了。

八點鐘開始家祭，在哀樂聲中，更增加了悲傷的氣氛，全家人都哭得聲嘶力竭。九點鐘公祭時，首先由內政部邱部長追贈你警察獎章，上級長官親往弔祭者：內政部邱部長，臺灣省警備總司令汪上將，國家安全局周副局長、警政署孔署長、臺灣省政府陳廳長、警總南部地區常司令、高雄市王市長、高雄地檢處張首席、高雄市委部許主委、高雄市政府會議吳議長、全省各縣市警察局長、臺北市警察局長、刑事警察局長、保一、保二、保三總隊長、基高兩港警所所長、各情治單位、各級民意代表、各國營事業機構、各民間團體等五十多公祭單位。體育館內，亦擠滿了四千多前往弔祭的市民，一直絡繹不絕地進行到十一點，才奠禮完畢，起靈前往佛光山墓地。

下葬的一幕，是最使我悲痛難忘的一刻，你媽媽一面哭著直往墓穴裏衝，她體弱多病的身子，經不起如此慘痛的打擊，已陷於半崩潰狀態，李局長為你的犧牲，一再向你媽媽表示歉意，我和他緊握住雙手，他失去了忠勇的部屬，我失去了心愛的兒子，流淚眼對流淚眼，心中有說不盡的悲痛。惟一值得安慰的是你的殉職，已給除暴安良的警察人員，留下了光榮的典型，你將永遠活在人們的心上。

十月十四日上午九點多，爸爸帶了你兩個女兒佳君和宜君到你墓前上香，遇有三十多位觀光客前來詢問：該處是否為除暴安良因公殉職劉方正之墓地，爸爸：『正是！』詢以是否係你生前朋友，彼等表示，非親非友，乃係看到報紙新聞，知你為逮捕歹徒而不幸殉職，內心甚為感佩，趁來此觀光機會，特來墓地，向你表示一點敬意，乃整隊發令，行三鞠躬禮而去，此事使爸媽深為感動。

後來慧龍法師見告，十一月二日，又有高雄市民男女五人，攜帶素果到你墓前拜祭，同時運來松柏四株，欲植於墓地四週，寺方因鑑於未經家人同意，故請其暫植於墓旁花園內。至每日前來觀光客人，自動至墓前致敬者，更是絡繹不絕，情景十分感人。

基於以上原因，乃思為吾兒建一紀念碑，經徵得星雲大律師同意，在墓旁花園邊增購五坪土地，比照高雄市精神堡壘式樣，闢建紀念碑乙座，正上方為蔣總統贈匾，下為兒之傳略，由警總南部地區常司令署名，右面上方為行政院孫院長輓詞，下為爸爸輓聯，左面上方為內政部邱部長輓詞，下為你媽媽輓聯，後面上方為警政署孔署長輓詞，下為高雄市公安局李局長輓聯，全部大理石建造，紅磚鋪地，四週植松柏十二株，將於兒殉職百日（十二月十九日）完工。

高雄市警察局為紀念你因公殉職，特將你有關資料編印『哀榮錄紀念冊』一種，將於百日祭時，分發全省警察單位，及愛護我們的社會人士。

警政署孔署長在全省警察人員各分區會報中昭告全國警察袍澤：『劉方正正是全國警察人員中之勇士，為緝捕兇犯，奮不顧身，成仁取義精神，值得我們敬佩效法，他為我們警察人員爭來了很大的榮譽，希望大家要發揚劉方正精神。』同時已把你的事蹟編印了案例教育教材，頒行全國各警察人員人手一冊。

十月六日吾兒出殯之前後實況，已由警局攝製幻燈紀錄片一套，中華電視臺為了推行社會教育，亦將以你殉職經過製作節目播出。

回憶民國卅七年中秋節，濟南淪入匪手，那時你才八歲，你媽媽帶你逃難，遍地都是我軍陣亡的官兵屍體，鮮血染紅了馬路，你媽媽牽着你一步步從屍體上走過，經過一個多月的時間，才輾轉到達青島，轉往上海你外婆家，我們一家才得團聚。卅八年五月上海撤退，爸和你們再度分手，後來你媽又帶你二次逃難，歷盡千辛萬苦，到了香港親戚家，轉來臺灣，我們全家從此團圓，結束了顛沛流離的日子。

你們母子，多年來相依為命，兒之殉職，對你媽媽的打擊，遠勝過你我父子之情，如今兩三個月了，你媽每到夜深人靜時，仍然獨自一人傷心流淚，遙望茫茫夜空，默念你的名字。

然而媽媽的傷心並不能改變不幸的事實，爸爸的悲痛，也無法使你再回到我的身邊，今後惟有振作精神，珍惜餘年，照顧你多病的媽媽，撫育你幼小的遺孤，以求心安。

吾兒雖遭不幸，但見國家對你義勇犧牲行為，所賜榮寵，各級長官和廣大社會所給的溫暖與愛護，真使我們感激涕零，沒齒難忘，吾兒有知，也當含笑九泉了。

星海中的一顆慧星

· 念典範警察劉方正 ·

于寶彥

我認識方正的時候，他還是一個滿身泥土的頑皮孩子，年紀不過五六歲。他的父親劉淑元先生，正做山東省高唐縣警察局長，和我過從甚密，常帶他到我宿舍裏來玩，一來就和一些小朋友廝混在一起，攀高弄鬼，花樣百出，大家都叫他二皮，反而不知道他的真名字是甚麼了。

他自小長得白白胖胖的，兩隻大眼睛，閃耀着光亮，流露出那超人的智慧，說話時爽爽朗朗，惹人喜愛，很多朋友都說這孩子很不平凡，將來必有一番作為。想不到三十年後，這話果然應驗了，他真的做出一件轟轟烈烈、驚天地、泣鬼神的大事——在為民除害的緝兇任務中，猛撲歹徒，壯烈成仁。他的勇敢、他的忠於職守，特別是在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和搶救同仁的危難兩種意義上，發揮了無上的光輝，震撼了整個社會，讓人對他產生了無限的欽敬。各界為他舉行的追悼會上，無論識與不識，莫不

同聲惋惜，深表痛悼。偌大的一個體育館，哀輓聯幛，重疊懸掛，不餘隙地，奠祭花圈，鱗次櫛比，從祭堂延至通衢。各級軍政首長及全省警察首長，均親臨致祭，總統親賜詠匾，中樞又為他追贈獎章，隆重異常。一位基層的刑警，這樣死去，受到各界如此尊敬，可謂倍極哀榮了。

三十七年秋，濟南陷匪，他們一家人被戰爭拆散。淑元兄隨軍撤退，他和妹妹跟着媽媽逃亡，一路之上遭時凍餒，他的媽媽說：『弄到一點吃的回來，我不張口，他絕不吃，總是先讓我和我的妹妹裹腹，然後他才舉箸；後來我生病住院，他守在床前，為我照料一切，寸步不離，數日不出，小年紀，真難為他！』說着說着，不禁熱淚盈眶了。

『不是，』他正色的回答說：『我爸爸在高雄工作，妹妹們都小，爸爸媽媽太辛苦，我發現爸爸的身體大不如前，鬚髮斑白，腰也彎了，我看了心裏很酸，如果我能回到他的身邊，晨昏定省，略盡孝心，也好讓兩位老人家，能享點晚福。』

最後，我要安慰我的老友淑元兄，方正之死，對你來說當然是深貽伊戚，無法補償，但是他對國家和社會的貢獻，真是不可多得。近兩年來，淑元兄的精神顯得特別好，孩子對他的賢孝，必大有幫助，誰能料到好景不常，反給他的雙親留下喪子之戚呢！

他在警校畢業後最初派在花蓮工作，有一天他回高雄向我說：『于伯伯，我想調回高雄來，你能幫忙嗎？』

由此可見他對問題領悟的敏捷深刻，也正是他能義無反顧以身殉職的思想根源。宗教聖者保祿曾說：『這場好仗，我已打完！』表示他完成了他應該做的任務之後，心境的舒暢。這種境界不能以生死去衡量，而是全人格的表現，和全人格的完成，他的殉職，在警察歷史上，固已寫下了光輝燦爛的新頁，最重要的，還在於他給社會人心所留下的深遠影響，使大家對警察工作人員有了正確的評價，更使警察人員知所典範，繼續發揚劉方正精神，去善盡職責，完成神聖的工作使命。

他調到高雄工作以後，和我見面的機會又多起來，有一天，我有感於社會對警察的批評，和他談到孔子所說的『夫至人精誠內形，德流四方，見天下有害，憂若有亡，見天下有利，喜而不忘。』那段話，他欽然有所深思，忽然高興的說：『這不正是警察人員追尋的精神嗎？』

却像夜空星海裏的一顆慧星，光芒萬丈，永照人寰。對他來說，正是求仁得仁，死得其所。他的音容，永為楷模，他的典範，永垂不朽，有子如此，應當引以為榮了。

九月十日那天黎明，當我趕到高雄醫學院去，看到你那哀慟得近於麻木的情景時，心裏萬分悲痛，幸好你的鎮定，支持着你，終於把孩子的後事料理得如此妥切。現在他長眠在高雄縣的佛光山前，溪水潺潺，白雲悠悠，讓他也去享受『這場好仗，我已打完』的舒暢吧。

你堅持要將各界溫情的捐款，全送到警察局專戶存儲，成立委員會，專責保管。並深感於『智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增其惡』的說法，很想把這筆捐款除留部份做方正之妻女生活教育費外，其餘以之成立『劉方正社會救助金』或『警察人員危難救助基金』，將社會給孩子的厚愛，還用之於社會，這種淡泊開闊的胸襟，實在可敬，後來雖然察納各方建言，恐怕有拂各界人士捐款的初衷轉生誤解，取消了這個做法，但你的思想，却如旭日經天，光華無比。諺云：『有其父，必有其子』，劉氏一門忠廉，這種崇高的風格，在人的心靈深處，塑鑄了永恒的典範，使人景慕不已。

存摺和耳環

臺中縣東勢分局

陳建謀

去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八時許，值班警員接到勤務中心電話，說東勢鎮農會要我下山有要事洽商。我聽了即刻收拾正在批閱的公文，匆忙下山一探究竟。在農會的會客室裏我見到信用部吳主任，他身旁還有一位年邁的老者，一臉焦急之色。吳主任一見到我即忙不迭地說：『貴轄區發生了竊案！』我當時心頭一震，因為在我轄區的百姓多安份守己，種植果樹為業，淳樸的山村，竟然會發生竊案，怎不叫人吃驚！

老者接着以客家語描述發現失竊的經過，經吳主任翻譯才知案情是這樣的：他叫郭細雅，早年喪妻，子在外謀生，女兒也遠嫁他地，家中只有他一個人過日子。六月五日他到南投竹山女兒處作客三天，於六月八日返家，當時尚未發現失竊，至六月十四日因有急需，才知放在隱秘處的多年來儲蓄——一本存摺內的五萬餘元和一對金耳環，均已不翼而飛。他即至信用部要求查閱存款是否仍在，吳主任查出在郭老先生的帳戶下的存款，已在六月六日被提領一空了！

當時我聽完此件案情後，感到有點棘手，從失竊時間到報案時間來言，在爭取時效上已失去了有利的條件。我先隨郭老先生到失竊現場仔細勘驗，已無可資探證的指紋留下。我在冷靜思考下，一方面安慰郭老先生不必焦急，並請郭老先生到所內作談話筆錄，提供有無可疑之人，以利偵查。六月十四日下午，我即和警員到郭老先生家附近明查暗訪，希望能找出一點線索。據一位鄰婦道：『郭老先生鄰居有一位少婦，分婉才滿月，素與丈夫不睦，不久前在水溝邊洗衣服時拾到一對金耳環。』得到了此一線索，使我喜出望外，後經與警員研究，最好不動聲色，再查證此一線索是否可靠。首先暗查該少婦家境，及離夫家返娘家期間的一切行動。警員查訪後得知該少婦娘

家貧苦，其父早亡，靠母及兄長做工維持家計。但最近該少婦娘家整建庭園，花用一筆款項，且該少婦目前的衣着打扮入時，非其目前經濟情況所能購置。我詳加研判後，加上鄰

婦之言，認為該少婦確涉有重嫌。

六月十六日上午我到東勢農會調閱被竊領之提款單，由吳主任協助複印影本，以便查對。當日下午二時要該管區警員到該少婦處利用查戶口之名，詢問該少婦之婆婆，何以子媳不和？經過一番側擊旁敲，得知其媳所生嬰兒非其子之骨肉，以致夫妻不和。警員回所與我研究後，確認該少婦有問題，且查出她曾犯有前科，現仍纏訟中。惟因在產期中依法須滿二月後方能執行。為探得該少婦之筆跡以便核對起見，利用此一犯罪之暫緩執行情形為理由，由我草擬一份稿，取得該少婦之原文照抄本，經將該少婦之筆跡與提款單比對，證實完全相符。

至此，案情已現出端倪，我要警員到該少婦家，謂有事請她至所一趟，以便詳商。到所後，即展開迂迴式之套問。首先問她是否曾對鄰婦提及拾到一對金耳環一事，該少婦先不肯承認，經再三勸說下，才說出確有拾得金耳環一事，至此我更進一步追問：有人看到她於六月六日至東勢農會信用部提款，是否屬實？該少婦雖然矢口否認，但已面露驚惶之色，在她心虛的情形下，一方面開導她主動承認偷竊行為，同時再拿出提款單之影本和抄本上之簽名比對，該少婦見罪證確鑿，才承認確有偷竊行為，涕泗縱橫地和盤托出經過：因其經濟拮据，且受社會浮華風氣的影響，才起意鋌而走險，趁郭老先生不在時潛入偷竊存摺，如今已花用半數了。她除要求法律給予自新之機會外，並對自己一失足成千古恨的行為深感悔悟。我將其談話作成筆錄，完成手續後，呈報分局。費了二天半的時間，這一竊案，總算全部偵破。



謝
謝警
察伯
伯

學同業結會幹學：述 撰
國平徐所研史大臺：筆 執

讀書人關心國家，這是天經地義的事；讀書人要瞭解國事，這就不見得人人都辦得到了。也許因為沒有機會，去作深入的瞭解，也許大而化之的習慣，並未能革除，我們可以見到太多的『書生之見』。

親身觀察

然後才作評論

革命實踐研究院學幹會結業的同學，在母院的薰陶下，已養成了實踐篤行的精神，對於任何事情，都要親身觀察、體驗，然後才作評論。在此共匪妄用笑臉攻勢、陰謀滲透我反共基地之時，治安單位確實擔當了『任重道遠』的角色。爲了深切瞭解當前國事重心之所在，學幹會同學有幸，承警政署孔署長的邀請，非但假警政署舉行各類座談，同時，於聆聽孔署長警政現代化的報告、對當前治安的相關分析後，更實地參觀各項現代化作業的警政措施。

刑事警察

擔當

繁重任務

電腦系統在科學實驗上，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把它拿來用在戶政、人口的處理上，我們更見其方便。本省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觀光客進出極為容易，爲了防止共匪利用各種身分，偽裝進入，警政署的電腦系統，充分掌握了每一名外籍人士的資料。只要一按電鈕，所有資料就都映現在螢幕上。參觀的同學不禁歎道：要是有這麼一部機器來寫論文，資料搜集也就輕而易舉了。

刑事警察所擔當的任務，是最吃重

，隨著科技文明的發展，宵小作案，也就日趨『科學化、現代化』，爲了防治這些『現代化犯罪』，刑事警察在作業設備上，不斷採用新式儀器，而且對於刑事警察個人的素質，也不斷加以再教育。我們在刑事警察局，參觀同學發現西洋的電視影集如『聯邦調查局』，實在也不過爾爾。也難怪我們能有這麼美好的生活環境；本地學生半夜出來吃消夜、聊天，常常令外籍同學訝異不止，孰知我們良好的治安後面，正有勞苦功高的警察伯伯，不分晝夜地辛勞著。

警政成效

正是

進步指標

再強調，治安是人民生活的表現，要享有良好的治安，絕對需要人民自己去維護它。警政所代表的乃是一種服務功能，我們要過安樂的生活，當然必須親身去維護治安，如果一旦有人破壞了治安，我們也該儘量協助警政，共同防治這種騷擾行爲。

社會愈繁榮，它所面臨的問題也愈繁重。我們看看消防隊、女警、公路警察的陸續擴大，當可得知警政的成效，正是社會進步的指標。際此嚴冬，天寒地凍，我們謹向佇立街頭的警察伯伯，致最高的敬意。

臺灣地區全面禁獵六年以成績檢討及建議

警政署保安科 王康廷

執行與績效

自六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六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在這六年禁獵期中，就一般而言，鳥類已有顯著之成效，在鐵、公路沿線已普遍可以看到烏鶯、鳥鴉、白鶯、飛鷹；在日月潭地區，經省林務局飼養鳥類放生，因禁獵而獲良好之保護，生息數已達相當數量。另經鳥類學專家謝孝同博士與林務局合作，專就臺灣特產珍禽『帝雉』與『藍腹雉』作生態調查，初步推算，現存量已超過二千隻以上。其他如：藍鵲、班鳩等，都比禁獵前容易看到。至於大型鳥獸的生息數，則無顯著增加。究其原因，可能因其繁殖力較弱，胎期較長，或因存量已少，在短期數年內，不能迅速大量繁殖所致。

經過這六年禁獵的結果，使國民對野生動物，有了較為正確的觀念，即使有少數不法之徒暗中偷獵，對於野生動物的生存，不致構成絕對的威脅。惟依各種狀況顯示，臺灣地區之野生動物，尤其是珍禽異獸，其生息數，尚未超過生態平衡應有的數量，甚且尚有瀕於絕種危期之虞，為保育野生動物資源，使林野更富盎然生趣，實有繼續採取保護措施的必要，乃於六年禁獵即將屆滿之時，報奉行政院於六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以臺（六七）內一〇二五〇號函准：

列名公告有害經濟作物之鳥獸，不予保護外，餘仍繼續執行全面禁獵方案之各項措施：

一、停止核發狩獵許可證，及停止銷售獵用彈藥。

二、列名公告有害經濟作物之鳥獸：田

鼠、家鼠、松鼠、小鼯鼠、野猪、野兔、竹雞、白頭翁、文鳥類（包括斑文鳥與麻雀等）、紅嘴黑鵯、綠綉眼等十一種，准在農作園地範圍內作自衛性之捕殺，不得越區狩獵。

三、禁止販賣野生鳥獸，及其皮、毛、骨、肉類與標本等，並列為管制物資，禁止出口外銷。

四、違獵所得之活鳥獸，應如數放生，對鳥獸死體，有學術研究價值者，逕送學術單位，或會同有關單位公開標賣，所得價款，除必要開支外，遞繳公庫。無價值者，應予掩埋，或焚化之，對違獵人依法處罰緩外，並不得佔有違獵物。

五、違獵所用之獵具，除獵槍依法處理外，對其他有因果相關之器具，予以沒入處分。

檢討與建議

①我國對於野生動物的保育，向乏積極行動，各種消極的措施雖偶而有之，然成效不彰，對於歷次保育工作，缺乏有系統的法令依據，以致顯得無從引用。

②近年以來，世界各地保育野生動物的工作很積極，我國不該落於他國之後，先從整個世界資源及其保育作一概括的探討，探究諸種資源之一的野生動物資源與人類生活的關係，其次，檢討我國保育野生動物的法規。蓋我國為法治國家，保育資源自宜有法規依據，另並檢討臺灣地區全面禁獵的經過，進而研究處理違獵案件的適法問題，發現法令雖多，而實際處理違獵案件時，竟無一有效且可應用之法規。經濟部有鑒及此，特別邀請有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研訂

完成『野生動物保育利用法芻議』一種，計三十四條，作為進一步保育野生動物資源的立法草案（內容包括野生動物保育區之設定及管理、飼養野生動物之管育、狩獵業之管理、狩獵時間之訂定、關於野生動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關於野生動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關於採捕飼養野生動物之方法，及獵具之使用等的限制或禁止，關於投放毒物或遺棄有害於野生動物之限制或禁止，關於採取或除去野生動物繁殖上，所必要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等）。

③保育野生動物是人類為其長遠利益着想，特別以科學方法調節野生動物的生息數（口數）的辦法，凡對人類確有益處的動物，保育時應使其來源綿延不斷，相反的有害動物，則應設法使其來源以及對人類的害處減至最低程度。

④野生動物為國家的天然資源之一，應作全面調查，妥善規劃利用，積極保存生物種族之特性於自然界中，使大自然成為一座具有生命的大博物館。

⑤現有的家禽、家畜原都是從野生動物馴育而來，野生動物與人類，都是自然界的寵兒，彼此應無仇恨，人類應擴大其愛心，去愛護野生動物，伸求互惠，維持自然界的生態平衡；對於野生

動物應採保護、驅除、利用三者兼顧，保持生態體系之合理運用，庶幾野生動物的生存能與人類生活相調和。

⑥我們要深切的了解：環境即資源的意義，但在國內，必須加強環境保護的教育，無論學校或社會教育，其需要性至為明顯；教育機關、資源與環境問題主管機關，以及民間團體，大眾傳播工具等，必須聯合協調，利用室內和野

外的機會，協助學生與民衆瞭解：什麼是環境資源？什麼是野生動物資源？生態體系與人類的關係如何？藉以改變其看法和態度，要使環境保護野生動物保育工作有成，教育將為最重要的課題之一。

⑦有關學術研究所需材料，應儘量利用已有的標本，避免獵殺珍禽異獸；提倡設立野生動物保護區，輔導國人

工飼養繁殖野生動物，輔助民間寺廟團體成立動物園。

⑧利用剩餘人力，增加社會就業機會，鼓勵製作野生動物模型之商品，例如彫刻、彩畫、照相、卡通、電影等，供應喜好野生動物者玩賞，以取代殺生害命、由屠殺而來之標本，俾免貽笑國際社會。

⑨切不可把野生動物趕盡殺絕，因

物種一旦消失，便從此不再復生，人類所能利用的資源日趨減少，終於會一無所有；現有保育野生動物法令（狩獵法）過於簡陋，違獵罰則太輕，難收嚇阻之效，亟待由經濟部所研訂適用臺灣地區之單行法規「野生動物保育利用法」，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後付予實施，使法令制定的精神，由過去的消極管理，進而為積極性的保育政策。

警務處舉辦全省警察人員柔道比賽，自民國四十八年到現在，已有二十年的歷史。

二十年來，我很榮幸的曾以選手，或教練、裁判的身分，參加過歷屆的柔道比賽。每當比賽前，總會聽到各隊選手們議論體重的問題。諸如：『糟糕，我的對手體重有一百多公斤，力大如牛！』或者：『他的體重比我重幾十公斤，怎能勝他！』等等。選手們似乎對於『體重』這二個字，非常重視而且擔心。雖然從六十六年起，將段外組的體重分成輕、重二組比賽，然而『體重』觀念，仍然存在於每一選手的心目之中。

究竟柔道與體重的關係如何？依本人的看法，可分成兩種不同的情況來說明：

柔道與體重的關係

花蓮警局王總鎮

①剛練習柔道不久（三級以下）的選手，確實與體重有着密切的關係。因為柔道技術尚未熟練的人，必須使用力量，始能將對方摔倒，因此體重較重者佔優勢。這一點，可以從團體乙組比賽的成績中獲得證明。

②二級以上，練習時間較長，技術已較熟練者，比賽時技術比力量重要，因此體重並非勝負的主要關鍵。例如：本屆北區比賽時，初段組亞軍——基隆市警局邱左謀，以及段外重量級組冠軍——花蓮縣警局胡日清，他們的體重，也只有六十五公斤及七十二公斤而

已，但他們都能制勝數人體重達九十公斤以上的大漢，而分別獲得了亞軍與冠軍。由此實例，可知體重與柔道技能的相互關係了。

柔道比賽前，應如何練習以增加其技能與信心呢？下列二例是我的體驗，願提供給愛好柔道的警察同仁做參考。

①邱顯仁，是花蓮縣警局警員，於六十七年署長杯比賽前（四月間），他的體重為六十九點五公斤，柔道二級。有一天我向他要求在一個月內，把體重減

輕為六十五公斤以下，以便參加段外輕量級（當時的規定為六十五公斤以下）比賽。他有點懷疑地說：『教官！有可能嗎？』我說：『只要你肯答應，我就有辦法使你達到要求。』結果，我們一言為定。於是邱君從翌日起，每天早晨四時起床，穿上衛生衣外加雨衣，走十二公里後再做三百次練功法，飯量照常，飲水量減半。一週後，體重減輕三公斤，至比賽前一週（即第三週），體重竟減輕達六公斤之多（實際體重減為六十三點五公斤），但邱君的體力，並不因體重減輕而

受影響；相反地，其耐力及技術比以前進步了許多。

邱君於署長杯比賽當天，代表花警局乙組團體賽，及段外輕量級組個人賽二種，結果團體賽獲亞軍，邱君出場五場，其成績為三勝一平一負。個人賽得第四名，出賽五場，結果三勝二負。邱君於一天之內出賽十場（署長杯比賽時間僅一天），都能保持充沛的體力，獲得輝煌的戰績，應歸功於賽前的苦練。邱君又於本年北區警察人員柔道比賽，獲得初段組第四名，按規定應升為二段，在一年內由二級升上二段，確實難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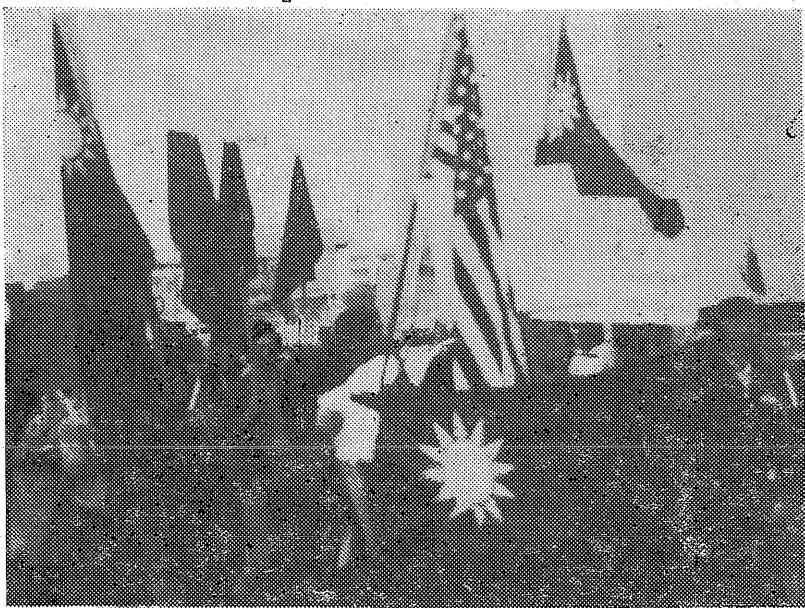
②六十七年北區警察人員柔道比賽前一個月，警員李萬居的體重為七十五公斤，我要求他減輕體重為七十公斤以下，以便參加段外輕量級比賽（本屆規定改為七十公斤以下），出賽結果，獲得第四名。

回憶二十一年前，技幹班第一期招訓前的選拔賽時，我的體重僅五十四公斤，在屏東縣警察局（當時服務屏東）參加角逐，當時有選手六十八名，我以七勝零負的戰績入選，可見體重的影響不大。進入技幹班後發現警校與清嚴助教，當時三段，身高一五〇公分，體重五十八公斤，但能制勝他的全國柔道高手有幾個？由此可證明：柔道絕非完全靠體重，技術與耐力，才是致勝的主要因素。

鄧小平鍛羽休士頓

季 薇

作者季薇
先生，原任
本刊主編多
年。去年夏
季，應聘前
往休士頓，
主持一家華
文報紙的編
務。



！國 民 華 中 持 支 們 我

鄧小平訪問美國，真是『豬八戒照鏡子』，兩面不是人。中美正義人士反對他，美國共產黨也不歡迎他；從一月廿八日到二月四日，前後停留八天，到過四大城市——美國首都華盛頓、喬治亞州的亞達蘭大，德克薩斯州的休士頓，華盛頓的西雅圖；所到之處，一片抗議聲！

在華盛頓白宮門前，一萬多人的示威，是當頭第一棒；緊接在亞達蘭大、休士頓幾千人的抗議，使鄧匪更了解自己並不是一個受歡迎的人物。從下飛機到離開美國，自始至終，不敢面對僑胞。（他不是對華僑笑臉表示歡迎認同回歸嗎？既到美國，為什麼不親自表達這一份『親切』的心意呢？）

中美正義人士反共聲勢之壯大，是很值得珍視和驕傲的。『上帝的歸於上帝，撒旦的歸於撒旦』；邪不勝正，也是鐵的事實。

關於鄧匪在美吃驚的新聞，國內報紙相信已登得不少。我只是把在休士頓親自經歷的反共示威，扼要地向『警光』老友報告。

二月二日上午九點多鐘，鄧匪自亞達蘭大飛休士頓，一下飛機，在艾靈吞機場，便碰上了八九百面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八九百位中美反共人士一片抗議聲；這是在休士頓丟臉的開始。

——新近當選的德州州長克里曼（

共和黨），只在機場蜻蜓點水，便因『另有要公』離開了；休士頓市市長麥康（共和黨），也沒有陪伴進入市區。過去，每有外賓來訪，休士頓都贈送『休士頓之鑰』；這次，鄧小平以『國賓』身分到休士頓，市長却表示：休士頓和臺北是姊妹市，我們不能忘記這一份情誼，不能贈送這一項禮物。

美國南方比較樸實，德州人多好客，但對鄧小平，是保持適度的禮貌，而極盡冷淡。

從艾靈吞機場，到休士頓市區，沿線十號高速公路，二日一大早便封鎖，以便軍隊安全通過；爲了這件事，美國當局多開支了兩萬五千美金的特別費，休士頓也出動了百分之九十的警力。

十一點四十分光景，市區已有來自美南五個州的愛國僑胞代表一千五百多人，在休士頓會議中心廣場集合，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大大小小數不清多少面。很多美國正義人士，也自動參加了行列。十二點，浩浩蕩蕩，向鄧匪下榻

的海列琴斯 (HYATT REGENCY) 旅社行進。

休士頓警方，在現場以汽油桶串連繩索，布置警戒線，留出兩線道成為『真空地帶』；一千多鎮暴警察，在旅社正面一字排開；左側、右側、後方，也三步一崗，五步一哨；四角街口停放四輛消防車，沿示威區的高樓也布置了警力——這是制服警察；穿便衣的有多少，不得而知。

示威行列開始行進，逐漸進入示威區。警車一輛接一輛，也長長的一隊，在旁慢慢行駛。到達海列琴斯旅社門前，沿警戒線一字排開，和警察羣面隔五十餘公尺相對；美警很神氣，我們也很神氣，只有躲在二十八層樓上的鄧匪很洩氣。

堂堂中華民國國旗，在雨中飄揚，天氣雖陰沉，反共的旗幟極鮮明！

『鄧小平，』這邊喊；

『如果不想再被鬥』，中間喊；

『趕快投奔自由！』另一邊喊。

擴音器正對着樓窗，反覆呼喊，大家的聲音響遍附近四五條街。

緊接唱中華民國國歌，多少人感動得熱淚盈眶。許許多多美國朋友，在現場四周圍觀，有的很感動地喊『臺灣！臺灣！』

有一位老太太，走近來向我說：

『你是臺灣來的嗎？我很感動，我很感動。』

不少美國朋友，向我們要了國旗，加入了示威的隊伍。

示威的隊伍很有秩序，休士頓警察局局長特別走過來，很客氣地向大家道謝，表示這是很給他面子，沒有增加他

的麻煩。

國歌唱了三遍，『梅花』唱了無數遍。中美反共人士代表，依次發表演說，抗議卡特的獨斷專行，抗議鄧匪來美統戰陰謀。會中並發表致鄧小平的公開信，指斥共匪三十年來的暴行，並且告訴鄧某，如果希望免於第三次被掀被鬥，應該抓住機會，趕緊投奔自由！

這封信本來預備由示威人士派代表送進旅社，後來由警察局長負責轉交。

二月二日，天氣不好，下雨，氣溫很低。但是，愛國僑胞們，美國正義人士們，從四面八方湧來，鮮明的旗幟和抗議牌，形成一片樹林。美國南部五個州（奧克拉荷馬、路易斯安那、新墨西哥、堪薩斯、德克薩斯）的僑胞，都派

出代表，有的連夜開車七八小時趕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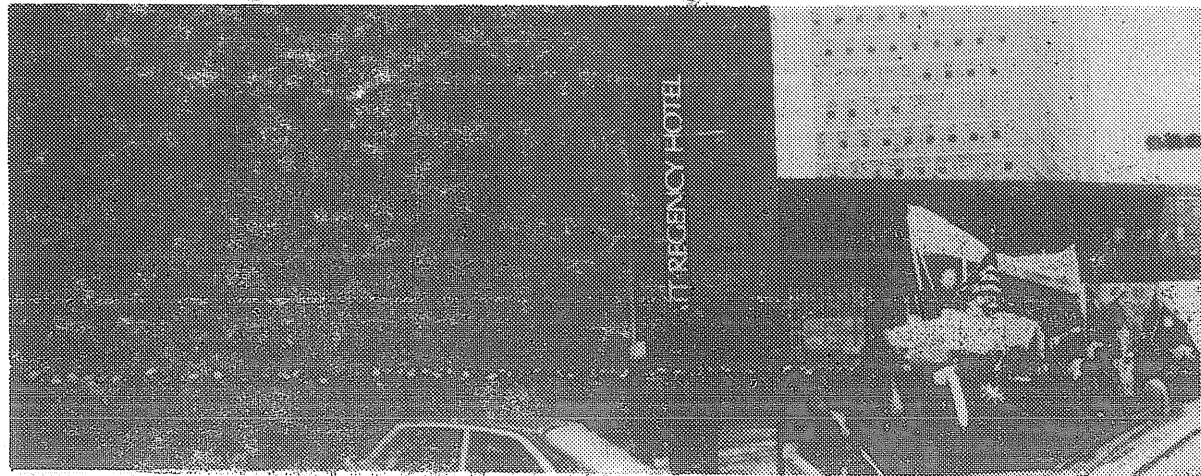
現場出現許多感人的鏡頭，有的老先生和老太太，攜手全家出動；有的把幾個月大的小孩揹在背上；大家都在雨中，但沒有一個人打雨傘。

——反共的怒火，到處在燃燒。僑胞們平時分散，大家都很忙碌；人是散的，但心是聚的，只要有事，只要國家有需要，立刻集合起來，行動快速，一如臺灣省市的『漢威演習』。海內海外一條心，這就是反共必勝的鐵證！（六十八年二月六日寄自休士頓）

美國太太們也冒雨參加示威遊行



僑胞們在鄧匪下榻旅社前抗議



電話通報的聯想

盧 輝 煌

元月四日下午五時，三重分局第三組，接到大同派出所的一張呈報單，和護送隨單而來的

一名女孩子。呈報單的內容如左：

主旨：呈送一位疑似精神失常女子，予以保護由。

說明：一位年約十七、八歲之女孩，留長散髮，上衣深紅色夾克，花格內衫，藏青色長褲，高跟拖鞋，染指甲，在正義南路大唱大叫，指揮交通，而經居民報告帶返所後，因其行動仍然乖張，故應予以妥善保護處理。

她真是精神病患者嗎

我們簽收了這張呈報單和那名少女以後，第二組的辦公室內，立即熱鬧起來。那名精神失常的少女，一會兒唱歌，一會兒高聲地胡言亂語，所幸她的病情大概還不算太嚴重，因此，還沒有作出會傷害人的舉措，所以我們很客氣地請她坐下，用最友善的態度與她談話，希望取得她的信任，然後問出一點有關她的家世背景資料，再通知她的家人來領回去。可是，我們一切的努力都失敗了，除了問她住那裏，還能勉強答出『臺東』，這個似是而非的答案外，其餘的問話，根本就是南轅北轍，答非所問了。

婉言勸慰既然未能生效，我們改以偵訊人犯的樣子來詢問她，可是無論你怎麼問，她依照『我行我素』。因此，在未帶身分證件和查不出她的身家資料以後，我們實在無法可想，只得電話報告縣警察局保安課，請求以遊民收容處理。

縣局保安課的承辦人，在電話裏告訴我們，說要我們先採她的指紋製卡，並詳細陳明她的特徵，最好附有照片，然後於第二天（因已近下班時間）連人帶公文，逕送縣局所屬的遊民收容所，當天晚上則可暫以保護管束為由，依據行政執行法，留置於拘留所內的保護室中看護。

由於她仍然不時高聲唱叫，而且絲

短的二個小時之內，獲得親人認領回家，並送醫治療，而免去可能發生相距咫尺而卻骨肉分散的人間悲劇。

原來李巡佐是元月三日的勤務指揮中心值日員，由於當天早上，曾見刑事組門口有一類似精神失常少女在徘徊，因此，於當天下午接到臺北市社子派出所值班警員的電話——說明是要查詢一名有精神病而失蹤的少女以後，立即到刑事組查詢那位類似精神失常的少女的去向。刑事組的同仁告訴他說：那少女在徘徊不久以後，已自行離去。既然那少女已不知去向，李巡佐只得據情回報。可是，李巡佐當初問刑事組的時候，只說明精神失常的少女，并未說明緣由及係何人查詢，所以，刑事組的陳巡佐，也僅知道李巡佐在查詢精神失常的少女而已，其餘的有關查詢資料，他也不知道。

毫無疲憊的樣子，副分局長在聽了我們的報告以後，惟恐因宿舍與拘留所毗鄰，該女留置在保護室中一夜，將會影響到整個宿舍大樓眷屬的安眠，因之，立即電令保安課照辦，所以，該名少女立即為劉巡官啓炳，帶往刑事組按捺指紋卡。

辦事謹慎的劉巡官

劉巡官帶領該少女進入刑事組之時，適逢刑事巡佐陳名伍等人備勤在組，陳巡佐一看見那名少女以後，順口向劉巡官問了一句話：『昨天值日員李巡佐，不是問一名精神失常少女的事嗎？』

就靠這一句話和劉巡官鏗而不捨的辦案精神，終於使那名精神失常的少女在短

劉巡官聽了他的報告以後，立即將人交由值日刑警按指紋并看管，然後到勤務中心查看電話紀錄簿，及民衆報案紀錄簿，可是，并未發現這一類案情的記載資料，為進一步查證，劉巡官只得掛電話到李巡佐家裏去，李巡佐適不在家，由她太太聽電話，劉巡官很有耐心地要李太太轉告李巡佐：回家以後，立即打電話到勤務指揮中心來。一個小時以後，李巡佐的電話來了。劉巡官瞭解實情以後，馬上電話連絡社子派出所比對特徵，就這樣通知到她的二哥和堂姐，在下午七時卅分左右，來分局把她領回去。

這名少女，叫張秀×，十八歲，嘉義東石鄉。隨其親戚，到土城鄉清水村仁愛路三八號的工廠工作，被傷了腦部

，致精神失常，由她的親戚送往臺北市社子治療時走失的。

確立國家指紋制度

我們檢討右案發生的始末，個人以為有幾點需要國家政策配合，和我警察機關內部作業改善的地方，謹不揣淺陋提出研討：

①確立國家指紋制度：即出生嬰兒在報戶口時，應即同時捺指紋，然後將資料一律送刑事局，以電腦系統資料輸入存檔，以便隨時調閱查證身分，已有戶口人口，亦應在戶口校正之時，補按指紋建卡送刑事局，并考慮在新發國民身分證時，亦比照某些外國制度在身分證背後，酌留空處加蓋指紋，以便隨時比對。這項建議由於牽涉廣泛，可能不易採行，然對警政現代化而言，仍不失為應加考慮之措施，否則將不知有多少精神失常或癡呆者走失以後，終生被禁錮在公立精神病醫院或遊民收容所，而其家屬卻焦急萬分，日以繼夜到處找尋，成為失踪人口。而這失踪人口，竟然是『失蹤』在政府收容機構的矛盾現象。因此我們也建議各單位歷年來收容之精神病患或遊民，應一一拍照及紀錄其特徵，彙送省處，除開闢一專門辦公室讓民眾隨時調閱資料外，并每月在報紙上開闢專欄連同照片等公佈之，如此形成一種例行公事以後，相信可以挖出許多多骨肉重逢的感人事跡。

②電話查詢或通報，上級應鉅細無遺，一一過錄通報下級。下級接受報案以後，亦應不論事態大小，耐煩地往上通報，而不要自行通報查詢甚至不報而

貽誤事機。筆者過去擔任分局值日官的時候，曾經接到過民眾失踪小孩的電話報案，經筆者過錄其特徵資料以後，雖無派出所電話報告民眾拾獲小孩，惟仍抱盡力去找的心理，電話通報各所協尋，接到某一派出所的時候，該所值班警員謂：『報告值日官，這裏有三個拾獲小孩的居民家裏電話號碼，其中有一個跟你講的特徵很像，因為分局沒有通報說有迷失兒童，所以……』就這樣很幸運地連絡上小孩的父母，歡天喜地的領回去了。當然，所謂鉅細無遺的通報內容，不妨略予濃縮，以免浪費時間。例如六年前多以前，筆者在三峽分局任職外事警員的時候，有一次電話通報外國通緝要犯，當電話至吉埔派出所，對值班警員說明冗長而又難以拼音的外人年籍資料以後，那位值班同仁突然告訴我：『盧兄，我們這裏一年看不到一個外國人，我看你再講了，我就紀錄說如看到外國人，尤其是高鼻子、藍眼睛的，馬上就跟你報告好了……』他的話，乍聽很好笑，可是實在也很有道理，因此，往後再通報更偏遠的幾個派出所如五寮、插角等所的時候，我就說：『如看到外國人的話，就請立即與本人連繫。』簡單明瞭，是通報的原則。

改進遺失物的處理

③遺失物的問題：這是連帶地想出來的問題，本不在本文的內容之內，但是，因為以往我們對『遺失人』的問題處理上似乎尚待改善，而『遺失物』亦有類似之情形，故一併提出來，以便與各同仁集思廣益，共謀良策。

遺失物經拾獲者，通常都送往警察機關招領，但也有少數機關如學校等自行辦理招領的。過去曾經有人建議過：應成立『遺失物處理中心』，在各縣市警察局設立專責辦公室，拾獲立即公告招領，并且登錄簿冊，供民眾隨時調閱。這樣一來，民眾一丟掉東西，就知道要去『遺失物處理中心』找。如此不但省掉派出所受理該項報案以後，再行整理、公告等所浪費的人力、物力，并且也很容易使民眾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失而復得』。這樣做，對增進警民情感，相信必有很大的助益。

筆者在數年前於三重分局擔任外事警員的時候，曾經有二名美國籍的摩門教傳教士，下了計程車以後，忘帶下隨

身攜帶的一個皮質行李包，走了一段路才猛然發覺，於是立即到分局報案。他們問筆者，說我們的國度內有無專門處理遺失物的單位，筆者靈機一動，立即電話與警察電臺連繫，果然那行李包已為好心的計程車司機送往該臺，并且編號一二〇九保管中。放下電話，筆者以英語傳達這項好消息以後，那兩名老美露出了高興的笑容，緊緊握住筆者的手，然後千恩萬謝地離去。這是一個很鮮明的例子，可以供我們在處理遺失物上作參考。

文末筆者要特別說明的是：本文純係就事論事，是以個人經驗所得，提出些建議，絕非針對某一個人或某一單位而發。

北韓暗殺隊的陰謀

俊民

南韓警方宣稱，頃於西海岸離漢城西南三十五至七十英里地區，有二婦女，一男子，一民兵，遭北韓派遣南下之暗殺隊殺害。南韓警方之所以如此確定者，係一名險遭暗殺的南韓婦人於脫險後提供此線索，致警方在遇害者屍體附近拾獲北韓暗殺隊遺留物品而證實；這些物品有：刺刀輪、衣服、照相機鏡頭及許糧等，都是來自北韓。南韓警方又在同時期內，發現三名着南韓軍服的可疑男子，在漢城西南一四五英里的臺伏空軍基地拍照，俟軍警聯合查緝之時，該三名可疑男子已逃匿無蹤。按臺伏空軍基地，最近進駐十二架美國空軍所派遣的幽靈式戰鬥機，此三名身分不明的南韓軍人，當是獲得美國新近派駐臺伏基地十二架幽靈式戰機之情報，而前述北韓暗殺隊，則是為支援此一間諜小組而派遣者。蓋以該暗殺隊在漢城西南方三十五至七十英里地區，製造恐怖氣氛，甚至不惜遺留北韓物品於該地區內，引誘南韓警方集中警力在該地區進行搜捕，以利北韓間諜小組對該空軍基地蒐集資料。（取材自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香港虎報）

警察

對

民間

的

教育

黃 武 郡

警察偵防犯罪，『偵』是消極的，『防』是積極的。像消防警察救火，一場火災下來，把消防人員弄得焦頭爛額，在外表看來，消防人員很辛苦，可是被火焚燬的民衆，亦受到相當的損失。假如預防得法，將火災消弭於無形，警察人員就是無所事事，實際已達到保護人民生命、產財安全之目的。

要想使預防工作，發生最大的作用，我認為，必須從『教育』着手。因為，教育是根本的，使傾向犯罪的人，從內心裏覺悟，以自己的是非感，來決定自己的行為。如教育成功，社會犯罪一定直線下降，甚至收到『夜不閉戶』的效果。

警察對教育如何作法，根據我們的勤務和職責，可以從下列幾方面，分別做起。

家庭教育：警察執行戶口查察，也就等於逐家訪問，一者是要瞭解居民的生活動態，再者也是爭取爲民服務的機

會。當勤區警員攜着戶口查察簿，與當事人在客廳裏坐下，這是施教的最佳時機。如當事人經常酗酒，我們不妨說：本省患高血壓的很多，年輕和上年紀的均不宜吃酒；要吃也淺嚐即止，不能豪飲過量。如當事人喜歡賭博，我們可以把賭博的害處，舉例給他聽，最後下個結論：賭博會使人傾家蕩財，身敗名裂，絕對不能染上這種惡習。如當事人是位出獄的人，我們要勸他改邪歸正，一切從頭作起，並以關懷的語氣，詢問他的生活現狀和工作情形。凡是受過徒刑的人，自卑感較重，最怕被人歧視，我

們警察如能以親切的態度對待，他的內心，一定會受感動，至少可以減輕反抗的意識，說不定由此而踏上自新之路。當事人的家裏，若有幾位子女，我們要勸當事人，趕快爲他找個工作，以免游手好閒。臨到告辭時，乘機觀察一下門窗，告訴他防竊、防盜的常識。那麼，戶口查察算是順利執行了，也達到我們機會教育的目的。

當警察巡邏時，尤其深更半夜，看到成羣的少年聚集一處，多數同仁，都是大聲呵斥。因此之故，不良少年望到警察，也都一哄而散。此種作法，對社會並無好處。我們警察預防犯罪，必須要能接近瀕臨犯罪邊緣的人，伸手拉他一把，讓他脫離誤入迷途的困境，如對傾向犯罪的人，茫然不識，我們從何處防起？故見了不良少年，首先穩住他的心，再問他姓名、住址和家庭狀況。爲什麼深夜不歸？爲何在街上遊蕩？我們面對徬徨的羔羊，正是發揮愛心的時候，並將所得資料，分別提供各位家長。在家長與警察共同努力下。會避免不少兇殺鬥毆之事件，挽救一些少年人因無知而造成的不幸。

學校教育：學生人數衆多，本質又很純潔，把教育灌輸給學生，可以影響每一家庭。由家庭影響到社會，達到教育最高之功效。故警察推行行政令，舉凡防火、防盜、防竊、防謀等，最好先到學校去宣傳。學校分爲三級——大學、中學、小學。縣（市）警察局也分爲三級——警局、分局、分駐（派出）所。大專院校由警察局負責，中等學校由分局負責，國民小學由分駐（派出）所負責。這樣分頭進行，在辦理時不會有太大的困難。至於怎麼作法？簡易可行的有左列數種方式：

① 講解和放燈片：對學生公開講解是最便當的方法。如果一面講解，一面放幻燈片，學生容易吸收。我們警察機關若能寬籌經費，購置閉路電視，效果一定更好。

② 壁報和演講比賽：警察推行行政令，應函請學校辦理壁報和演講比賽。在辦理時，或由學校自行審核，或由我們主辦單位評定優劣，並在報刊上公開宣揚，以引起各界之重視。

③ 試卷測驗和法令問答：警察對某

一項新的措施，印成是非及選擇題的試卷，發給學生測驗。或對高級部學生，當場作法令問答。成績優良者，給予適當之獎勵。激發學生關心時政和對法令研習之興趣。

每一學年分為上下兩期，警察學辦政令宣傳，不宜太多，亦不能太少。太多會使人生厭，太少不發生作用，按着學期一年舉辦二次較為相宜。凡與警察密切配合的學校，我們警察機關要發給獎狀，以鼓舞他們的工作熱忱。

職業教育：與警察工作發生關係的行業，有：計程車、理髮廳、旅社、戲院、酒家，及印刷廠等。根據一般的現象，計程車間有不按錶收費，在車站、碼頭拉客，任意將車子停放，影響交通秩序甚鉅。理髮廳為招徠顧客，近年來都大肆裝潢，外表美觀，營業的項目也花樣繁多，其中更有全身按摩者，一變而為色情污染的場所。旅社大者，稱為觀光飯店，裏面設備也極其堂皇。餐廳部有女侍陪酒，房間裏有應召女郎出入，影響國際視聽和國家聲譽。戲院有表演歌舞的，有放映電影的，表演歌舞的以犧牲色相作號召，放映電影的亦有插入黃色鏡頭，令人不堪入目。酒家男女混雜，酒後不免失態，超越營業範圍的屢見不鮮，為純樸社會之毒瘤。印刷場本是正當的行業，現在，也成為治安人員注意的對象。因為，近年來在印刷廠中，發生過印製偽造臺幣、有價證券、黑函傳單等。如不嚴加防範，將成為擾亂國家金融和社會治安的場所。警察人員面對這些行業，消極的辦法是：加強臨檢。積極的措施則是：除了教育，又有何策？

古云：『不教而誅謂之虐。』我們警察雖然是執行法令者，但是，在干涉民眾違法行為以前，最好先經過告誡和教育之程序。所幸以上這些行業，都有

同業公會，先請各公會自行訂定規章約束會員。然後分別召集業者，到分局開會，把有關的政令詳細講解，並為業者解決困難，再宣佈實施。如有故違，則嚴懲不貸。若能這樣，對政令的執行可能比較貫徹。

社會教育：警察在服勤時，有很多教導民眾的機會，像交通警察在十字路口指揮交通，有民眾想要闖紅燈，當他越過停車線後，即用手勢把他制止。並告訴他闖紅燈是一種不當的行為，不僅會撞到別人，也會傷到自己。最低限度在不應為了一分、數秒的時間，而甘冒危險。我想被勸導的人除心懷感激外，以後看到警察必循規蹈矩，不能等闖紅燈的人闖了過去，再開單處罰，這樣，會收到相反的效果。如有人橫越馬路，要吹聲喇叭請其走行人穿越道，以免發生交通事故。如見有三、五少年騎着腳踏車，在道路上並排前進，應用手攔住他們，請他們魚貫而行。否則，其他車輛會受到阻礙。若有老弱婦孺望着紅綠燈，越趨不前，我們要引導他們安全走過交通複雜的路口。這都是警察應該作的事情，凡是擔服務務的同仁，決不能規避責任。

另一方面：在公共場所，張貼幾幅標語。每逢重大節日，散發一些傳單。製作數種有關國民道德的幻燈片，請電影院代為放映。也會收到教育的效果。

警政工作，是國家內政的要務。我們每位同仁，在警察龐大的機構中，雖然等於一枚螺絲釘，但，要各按本分貢獻各人的力量。不管我們的力量多麼微弱，可是只要盡力而為，就能促進警察的整體更健全，更完美。千萬不能為了我們未曾盡力，而使警察的機構顯出缺陷，或者機能失靈。

警察神

謝榮華

警察神——就是很多民眾耳熟能詳的義愛公，現嘉義縣東石鄉副瀨村富安宮為神。受鄉民所崇拜，香火鼎盛，各地觀光客聞訊湧集而來，膜拜求福。

據東石鄉副瀨村民老輩說：警察神（義愛公）是日本人，姓名：森川清次郎，日本東京都橫濱市人。職務是：日本甲種巡查（等於我國現在一等警員）。森川清次郎在日本侵臺時代，首任東石郡副瀨警察駐在所巡查，家庭一妻一子，為人仁慈，愛護百姓，在職三年期間，受當時副瀨村村民愛戴。

那時候，別地方的日本警察，均欺侮臺灣同胞，獨有警察神愛民如子到轄區內居民都食蕃薯葉和蕃薯莖度日，內心感到痛苦不安，將自己所領得的白米送給轄區內有病的人吃，還用自己的薪水，替轄區內窮困居民，向日本政府繳納稅金，但薪水有限，不夠繳納，便向日本政府申請緩繳，經過一緩再緩，在再沒有辦法繳納稅金的時候，不忍心看到民眾受苦，便舉槍自殺，以死來表白他對民眾的愛心。森川清次郎死後，據說向地方有力人士託夢，表示要繼續保護當地民眾，於是塑成神像，受民眾膜拜，成為東石鄉民崇拜求福的神祇。

副瀨村的人說：『吳鳳公向山胞緩人頭而捨身成仁，而「警察神」（義愛公）向日本政府緩稅金，而捨身成仁。』可見，一個真正愛民的警察，必然會受到民眾的尊敬。

美國中央情報局局長

脫爾諾的新措施

·譚斐然譯·



脫爾諾將軍

* 卡特總統亞那波里 (Annapolis) 海軍官校同班同學，現年五十四歲的脫爾諾海軍上將 (Adm. Stansfield Turner)，在去年二月接任危機四伏的中央情報局局長以前，係擔任北約組織南歐部隊指揮官，脫氏係阿姆斯特丹學院 (Amherst College) 的畢業生，曾獲羅氏獎學金 (Rhodes Scholar) 在牛津大學從事研究。他在擔任航空母艦特遣隊司令後，於一九七二至七四年任美海軍戰爭學院院長。卡特任命他為中央情報局局長，主要原因就是要利用他的才華，澈底整頓這個飽受各方指責的情報機構。下面是美新世報雜誌記者對這位情報首長的專訪。

問：請問脫爾諾將軍，有人說你接掌中央情報局局長後，解雇了八百二十位情報員，以致使這個單位在海外的秘密情報作業大為削弱，閣下對這類指責有什麼意見？

答：我們目前沒有減少在海外的秘密作業。我們同樣沒有削弱它為我們搜集情報的能力。

這八百二十人的裁員是消化本局以下各總部內的冗員。減少實地一般性和不必要的監

督人員，事實上，將產生相反的影響：使海外的作業效率提高。

問：假如你只是裁掉不必要的人員，那麼為什麼這個秘密組織會擴充到這麼龐大呢？

答：因為近三十年以來，這個國家的情報任務，已經改變，我們必須適應這種改變。

三十年以前，我們在搜集情報方面的興趣，主要的對象是蘇俄，她的附庸國，以及少數幾個當時正在設法建立其地位的國家。目前我們在搜集情報方面的對象則是許多國家。

在以往的三十年中，這個國家不僅要求中央情報局對海外世情提出報告，而且要協助影響各種事件——與例說，瓜地馬拉、伊朗、越南、安古拉等國家內所發生的那些事件。

目前，我們不認為，在其他人民的政府中，進行這種干

涉——政治行動——對這個國家來說，是一有用的工具。雖然我們並未完全放棄這種做法，但我們不再重視這種做法。

基於上述情況的變化，中情局在編組與作業方式兩方面也需加以改變。本人認為這一組織需要予以縮小，而且我也發現，這兒沒有人對裁編的事表示異議。

問：閣下是否「一味」的依賴工業技術而不再信賴傳統的調查方法去執行此一工作，就像某些批評人士所抱怨的？

答：恰恰相反。目前，我所做的每一件事，在設計上，均強調改良的人力搜集情報的方法。

在以往一年中，我所做的衆多事情之一，是激勵政府中高級政策製訂人士增加他們對人力搜集情報的興趣與重視。在那一方面他們給予我們許多支持，至於他們所需要的，他們也給予我們更多的指導。這些對良好秘密情報的搜集是很有幫助的。你要去搜集人們所需要的情報，並不是你認為某些重要的情報。

目前，搜集情報新工業技術的問世，是導致情報處理實際方法，為之改變衆多因素之一。真正的困擾是，在大體上言，技術情報所告訴你的是昨日所發生的事情。

根據聖經記載，自古老的焦立科戰役 (The Battle of

Jericho) 以來直到現在，只有情報人員始能協助你找出明日要發生的事情。本人發現，凡是我對政策製訂人所提供的情報，要是技術性愈高，他們最常問到的問題是，明天將會發生什麼狀況——對方的企圖是什麼。對於這一些問題的答案，我必須轉而求助於中央情報局的情報人員。

因此，與閣下問題之含意剛好相反，較佳搜集技術的問世，已導致了對某種情報搜集工作的更大需要，換言之，由人類才智來完成的那種搜集工作將更為需要。

問：閣下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方式，突然之間使這麼多人解雇，閣下對中央情報局士氣的打擊是可想而知的，關於這一點，閣下有何辯解？

答：是有許多的抱怨，因為沒有那個人願意被解雇。不過，我個人對中情局基本士氣的評估是，本人認為此一措施對於這些雇員的奉獻精神，對於他們工作的品質是沒有影響的。他們是一群最有犧牲精神與最幹練的人員。在他們工作的品質方面，本人看不出有降低的跡象。當你要作像我想像的那麼多的改革措施，而這些改革措施，又是我們整個情報作業要適應目前這個時代——去現代化——所必須時，你定然會抱怨。

本人深信，在中央情報局

內有一種一致的看法，那就是這些改革措施大致上言是需要的。當然，我並不是說每一個人對於改革的方式、時間以及一切細微末節均百分之百的讚成，但最低限度大家均能接受我們必須邁向一個新構想、一個新情報時代的那一觀念。

問：那些祕密的，在海外特種間諜人員，是否需要特別方式來管理呢？

答：是的。他們是一批不可思議的人物。但是我們必需有一新的、現代化的人事管理制度，此次裁員只是向這一方向邁進行動的一部分而已。坦白地說，這是一個早就該做的工作。

在以往，我們沒有經歷發展計劃，以確保我們獲得新進人員，來接替那些具有奉獻精神，有傑出表現，行將離去的那些人員。在四〇年代末期和五〇年代初期，我們這個組織曾經吸收了一批最傑出、最肯犧牲的人才。目前時過境遷，與往日不同之點有二。

一、那些在本局工作的人員均到了應該退休的年齡，但對於要接替他們工作的人，我們沒有妥善計劃。

二、他們是在冷戰時期進入本局工作的，他們是肯犧牲，肯賣力工作的一羣。如果我們要將年齡在三十歲以內青年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安心工作

，本人認為你必須給他們更好的鼓勵，較佳的報酬。目前我正設法使高級職位的人員退休，以便那些有充分訓練的年輕人有更多晉升到高級職位的機會，以及鼓勵青年人從事此一工作。

我寧願在那些我們要求離職的憤憤不平的人們中有短期的士氣問題，我寧願他們短期間不高興，也不希望這個組織的內部長期地，存在着一個腐蝕人心的士氣問題。

問：難道閣下一點也不關心這些憤憤不平的人們中有任何人危害中央情報局的可能嗎？或者你一點也不耽心他們參與任何敵對組織工作嗎？

答：本人一點也不耽心這些被解雇的人們會成為背叛他們國家的人。他們是具有奉獻精神，忠貞的人們，他們對他們的國家有良好的貢獻。其中有三分之二的人員服務到足夠退休的年齡，當他們離開本局時，立即可以獲得養老金給付。我不認為這些人會不忠貞，或使自己蒙受從事叛國勾當的危險。

不過，本人對於他們中某些人缺乏職業道德却很為失望，因為他們中某些人竟然利用新聞媒介來表達個人對我的不滿，和指責我的節約政策所遭遇到的難題和困擾是咎由自取。這是沒有職業道德的，這反

映出美國老百姓內心中對中央情報局的極度畏懼，換言之，它的情報人員並不代表適當的合法的權力。

假如本局內有這種人，而且也已離職，那我感到很欣慰，因為對那些不守法的人，我是無法忍受的。這個單位必須是一個絕對接受上級領導與監督的組織。在計劃這次裁員以前，本人開革了五個人，因為他們不接受領導與監督。當我發現這一事實時，立即請他們走路。本人對於這種事的處理，是直捷了當，不會矯揉造作的。

問：請問脫爾諾將軍，按照閣下的看法，元月二十三日白宮所宣佈的改組中央情報局政令，如何能強化我們的情報系統呢？

答：這是我們國家繼續向前邁進的一個重要步驟。就確定我們所應做的那些事情之優先順序的觀點言，政策製訂人必須介入情報的處理的整個過程。

此外，這一政策也使中央情報局局長的權力大為提高，以確保這個國家整個情報機構的充分協調，因為在這個國家內從事情報工作的單位很多，從事情報工作的人員也不少，故必須有人協調。特別是目前我們在搜集情報方法上講求變化的時候，較佳的合作就更為需要。

根據白宮此一新的行政命令，凡是由國家情報預算支援的所有政府情報搜集機關，本人均有權指派工作。不過，由國防預算所支援的情報作業，諸如設置於某一山上的陸軍觀測所，戰術性情報偵察機，以及類似情報活動，則不屬於本人督導或協調業務範圍。

此外，本人被賦予綜合單一性國家情報預算和呈送給總統的權力，以及在我們應該採購什麼裝備方面，應有多少情報人員方面，以及對整個情報工作需要多少作業經費方面，有向總統提出建議的權力。

本人認為此一新權力，既可使各情報單位保有它所需的獨立性，又可提供以往所沒有的集中權力。

問：在中央情報局改編以後，閣下是否事實上將成為「情報界的沙皇？」

答：做為中央情報局局長的我，將較以往擔任此一職位的人有更大的權力。同時，在這一權力方面也有眾多限制，特別是在情報解釋方面的各種限制。

最後這一件事，也是我們中任何一人所希望的，那就是決定情報資料解釋的，每一個單位只有一個人。

當要對情報加以解釋時，國防情報局（Defense Intelligence Agency），

國務院情報研究局（State Department's Bureau of Intelligence and Research）均是獨立的解釋機構，不受中央情報局影響。我們將所有解釋集中在一起，看看那些地方不同。不過，本人無權告訴他們如何解釋，以及如何分析這一情報。

問：在以往數年內，眾所周知的一件事是，情報單位的濫用權力，請問閣下，目前已採取了一些什麼措施，以防止這類事件的再度發生？

答：好的，本人認為濫用權力這件事是有的，但確有過份誇大的報導。

在以往數年內，我們已在這個國家內設立了若干極其良好的控制措施。這些控制措施等於我所說的『代替大眾監督』的機構。主要的問題是大眾無法像他們監督農業部或外貿部或其他機關那樣來監督情報機關，因為那些機關或多或少是以公開的方式與民衆接觸，故大眾易於監督。

同樣，我們在執行部門內也有代替總統、副總統，以及國家安全會議執行監督的責任，在卡特總統這一份新的改組行政命令之下，中央情報局有某些監督責任。舉例說，對於我們如何執行情報工作，以及做一些什麼樣的情報工作，準備一份一年一度的報告。

此外，我們還有一個情報監督委員會（Intelligence Oversight Board），在這個委員會內有三位傑出的，由總統指定的美國公民，由他們調查我們情報活動的合法性與適切性，然後直接向總統提出報告。

在執行部門以外，我們還有兩個國會監督委員會，專門負責對情報單位的監督工作。他們是對我們有很大幫助的。他們使我們與美國大眾保持某種程度的和諧關係。本人認為在以往，情報單位之所以走入歧途，其主要原因是他們有點過分與外界隔絕。定期地出席國會作證可以使你免於與外界脫節。

問：當閣下必需向國會情報監督委員會提出這麼多報告時，閣下是否仍然能領導一個具有高度效率的情報組織呢？

答：是的，本人相信我們能辦到。因為這些監督委員會在下列方面表現了高度的責任感和高度的自我約束意識，因為他們盡量的避免涉及那些可能危害人民生命或損害我們辦事方法那種作業方面的細節，但是他們仍然有足够的瞭解，以遂行他們所需要的那種監督任務。

明年，當我們與國會合作共同策訂此一行政命令以後在監督程序方面的下一步驟時，

換言之，對我們情報活動方面，建立有關合法控制的法律規章時，將是極為重要的一年。在這些規章方面詳細的程度對我們的未來將是極為重要的。本人預測在未來數月內，

在如何策訂有關控制我們情報活動方面的這些規章時，我們將與國會進行一次激烈，但却是友善的和合作性的辯論。

問：脫爾諾將軍，這個國家花在情報活動方面的經費是如此的龐大，為什麼中央情報局對俄國糧食生產的估計竟然會有這麼大的出入呢？

答：首先，我們並不是完美無缺的，我們也不是未卜先知的神仙，但我們仍然全力以赴。

美國農業部對美國糧食生產的遠程預測發生百分之五的誤錯是一件很為平常的事。我們對蘇俄糧食生產估計與他們實際生產量只有百分之十的出入。由於機密上的理由，本人不能告訴你們估計相差百分之十的全部理由。

不過本人可以向你武斷的說一句話，假如某一個國家要想將那些對整個世界極其重要和影響（像蘇俄糧食的生產量）的東西予以保密時，而你要得到這方面的詳細情報，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尤其是在這一季的最後一個月中，俄國的氣候特別惡劣，這使我們想

漫談刺字

劉正成

刺字又名刺青或者刺花，為今日黑社會人物所愛好。如果從旁加以仔細觀察，不難發現其身體某一部位畫龍描虎，其中固然有人設法加予隱藏避人耳目，但亦有人公然暴露，洋洋自得，不以為怪。黑社會人物，每以刺字符號或圖案為成員標誌記號，平日呼朋引類，攜械聚眾打鬥，製造社會問題，為害社會公秩良俗，至大且鉅。筆者曾在監獄服務，目見受刑人刺字者，十佔四、五，其佔比例之高，足以證明今日社會刺字問題與犯罪行為之增加，兩者息息相關，不容忽視。

我國刺青之風源起何時，無從考證，有關刺青文字記載者，以水滸傳中九紋龍史進為較早記載，刺青所刺圖案花紋，洋洋大觀，常見者有惡魔鬼怪，骷髏頭、撲克牌形象、龍、虎、麒麟、鳳、蛇、豹、獅、鷹、燕、雀、山水風景，或松、竹、梅、菊、蘭等花卉，文字中常見者有浪子回頭，男四命、忍，或相戀婦女芳名。其中亦有怪異文字者，例如前臺南監獄脫

逃犯，因再犯殺人罪已執行槍決之謝福成，左肘下刺有『奪命一郎』，右肘下有『等待死亡』，為特異一例。

刺青，自然應需工具，說起來極為簡單，如一般縫紉針、綉花針、大頭針或鋼筆尖等均可使用，由針頭沾墨汁刺繡而成，終生與皮膚白首偕老，除非將皮割掉，否則揮之不去。刺青色彩通常可分為三種，即青色、綠色、紅色，利用墨汁為青色，利用紅印油或朱砂為粉紅色，利用水彩綠色為綠色，但另有一種五彩色，係利用極粉完成，平時難在皮膚上觀出端倪，一旦酒後泡在水中，呈現五彩繽紛，極為美觀。刺青之處所每以黑社會人物聚合集會處所或監獄看守所，乘戒護人員不注意時為之，筆者從前在監獄服務時遇有發現受刑人刺字者，總是善言加以開導，好言相勸，或令其面壁自思。總之刺字予人不良觀感，使人心生恐懼厭惡，產生社會問題，期望我警政司法當局，積極合作，督導呼籲切勿嚆試，自誤前程。

到也是極度的影響糧食生產的一個因素，以致估計的工作更為困難。

讓我這樣答覆你好了，雖然我們曾經預測，俄國要再度購買糧食，而且要繼續購買，但是在我們宣佈他們以後糧食的生產情況以後，結果，市場

上糧食的價格並沒有顯著的或大幅度上漲。所以我們認為，雖然我們的預估發生誤錯，但我們仍然達到照顧美國大眾的目的。

我們仍將經常要在這兒或那兒發生這樣的錯誤。假如這些是我們發生的最壞的錯誤，

我有理由感到高興。但是，我却不希望說我的高興是我們沒有把這件事做好。我們現在正一步一步的加緊努力中。（譯自 U. S. News and World Report, Feb. 6, 1978）

臨危受命

花蓮縣 田貴芳
新城分局

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日，清晨七時四十五分，新城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值日官呂分局員寶輝，接獲花蓮縣警察局勤務中心值日員電話：『國軍某部二等兵高文偉，花蓮人，於本日凌晨一時，攜帶四五手槍一枝，子彈一三一發逃亡。逃亡原因，可能係與現住彰化市女友蕭××，發生感情糾葛。高犯身高一六六公分，留平頭，膚黑，穿著綠色軍服，未戴帽……請即轉知緝捕，並應注意本身安全。』

呂分局員立即將情報告分局長張衍崇，張分局長當即指示：

①馬上發動分局員警蒐集情報。

②電話通報各分駐派出所即展開搜捕。

③派員封鎖蘇花、橫貫公路。

④確實注意本身安全，沒有必要，不得任意開槍或射擊。

於是，一幕如火如荼的緝兇行動，在新城分局轄區山明

水秀的地方即時開展了。

十四時三十七分，分局值日官張清立，復接警局勤指中心電話：

『逃犯高文偉，尚攜有M十六自動步槍一枝，子彈一千七百二十六發，刺刀一把……』等等指示。

張分局長於獲得上情後，認為這不是一件普通的逃亡事情，乃迅速指示三棧、富世、天祥及崇德等派出所，要他們配合當地駐軍，嚴密封鎖交通，確實檢查在公路上來往的所

有人、車，以期能儘早緝捕歸案，以免危害治安。

十五時七分，局長胡養才，召集本縣刑警隊沈隊長、劉組長，花蓮、新城及吉安等分局長開會，指示緝捕要領及注意事項，並親率與會人員走訪高犯所屬的師部協調，請軍法組出具搜索票，俾便前往高某住宅搜索，以期獲得證據，確定逃犯有無牽涉其他犯罪。

祥派出所主管閻慶隆接獲農場義工某君報告：

『我在修理森林開發處，綠水監工站吊橋旁的水管時，發現南岸懸崖上有一個子彈箱，還有一件軍用夾克，另有一捆便衣……』

閻主管立即率領警員李樹旺及邱明勳，前往義工所指的地點勘查。可是，適逢天雨路滑，加上天色逐漸黑暗下來，不便攀登，乃囑咐附近工寮內工人，如有發現類似高犯的人時，立即報告派出所。

山區的氣候很壞，一場大雨使得電話在前二天即告中斷，加上昨晚連續地震，道路多處坍方，以致無法將情報迅速報告分局，這可急煞了天祥派出所內責任感重的同志們。

九月十一日早晨五點鐘，天剛破曉，閻主管再次率同李警員，化裝成伐木工人，前往情報所指的現場查看。他們驚異發現，確有一包衣物及裝子彈的鐵箱，他倆又到附近工寮，查詢工人：是否發現有如高某者來過這一帶？工人們異口同聲地指出：昨天確有一個自稱施金勇者到過這裏，說他係臺南人，大學畢業，並自稱與同伴三人正在緝捕一名逃犯。

同時，他們發現該自稱施某的人，確實持有自動步槍及手槍各一枝，但自清晨外出後，就沒有看到他回來……這一突破性的發現，由於

天雨路滑，加上公路中斷，一直到當日十時十分，消息才送到了新城分局張分局長的手頭上。

他立即把這個重要情報報告了警察局胡局長，然後，他又馬不停蹄地率領刑事組長滕輝，隊員陳文明及筆者，驅車趕往天祥。同時，張分局長在出發以前，即指示勤務中心協調警察電訊分所，立即排除萬難，派員搶修天祥所的电话線路，期能迅速通話。

經過了半個小時，約上午十時四十分左右，到達天祥派出所，張分局長於聽了閻主管等詳細報告之後，他把這件情報反覆地查證、分析、研判，最後，他果斷地說：

『不錯的，他必定就是高文偉！』

這時，天祥派出所值班臺上的警用電話，鈴聲大作，值班警員迅速接過話機，禮貌地叫著：

『天祥派出所值班警員李樹旺，你好！』

受話器傳來了清晰的聲音說：

『我是新城分局總機試電話，您好！』

『好，好！謝謝你！謝謝你！』李警員連聲道謝後，才興奮地向分局長說：

『報告分局長，電話修通了！』

張分局長立刻接過話機，

要總機接到警察局胡局長辦公室。不久，電話接通了，於是，張分局長將發現的情形，詳細報告局長。同時，局長也做了必要的指示。

三

橫貫公路太魯閣到大禹嶺的坍方路段，經公路局的全力搶修，適時修復。因此胡局長和王×長等各級長官及支援人員，在天黑以前，就到了綠水站，開始展開緝捕行動。

首先，請支援單位派人前往洛韶派出所協助交通管制任務，並封鎖綠水站通山區的所

有道路。

十七時三十分，深山裏早已夜幕深垂，但仍然未見高犯之蹤跡，胡局長與某單位王×長、張分局長等研討後，決定由張分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在綠水站到吊橋一帶，加強崗哨部署，同時嚴密控制要道，不得任意接近高犯可能藏匿之苗圃、工寮及山洞等處，以免激怒高犯，引發射擊，造成無謂之傷亡。

九月十二日凌晨一時二十分，地區憲兵隊楊排長自告奮勇，帶領憲兵三名，冒險通過吊橋向對岸的山洞、苗圃……等可疑處所，加以搜索。天空漆黑，星月無光，山石嶙峋，舉步維艱。二時二十分，當

他們準備回防的時候，因為人聲吵雜，被匿藏山洞的高犯聽到了，乃大聲警告：

『你們再走近一步，我就開槍！』

楊排長怕造成無謂傷亡，便退回到了指揮部覆命。不過楊排長的冒險總算有了收穫，使高犯暴露了藏身的位置，也是一次成功的搜索。

張分局長知道了高犯的位置以後，立刻命令緝捕人員寬地埋伏，以免遭到無謂的犧牲，並吩咐不得輕易射擊。

三時十五分，張分局長立即折返天祥派出所，向局長報告發現了高犯的蹤跡，並即刻作了如下處置：

①電請警察局，立即支援照明器材、喊話器、瓦斯槍等裝備。

②通知佳民派出所，邀高犯的父母，在派出所等候，請局長接送到現場。

③通知洛韶派出所，天亮後把警力移轉到現場。

④管制車輛下山，以免發生危險。

張分局長返回原地，繼續指揮緝捕工作，這時楊排長想將高犯早日緝獲，復又攜帶警用探照燈，冒險渡橋，接近山洞，張分局長惟恐發生意外，即令刑警隊員陳文明加以掩護。陳員速登上山洞頂端，以山地話勸高犯棄械歸案，高犯却

警察叔叔好

花蓮縣警察局督察員 蘇東城

獻身警界將屆四年，從來沒有像現在這樣的感到踏實、溫暖。在晨曦下，在落日的餘暉裏，每次當我赴各所查勤途中，總會遇到淳樸的學童井然有序的排隊上下學，接受他們主動的脫帽敬禮，誠摯的喊聲：『警察叔叔好！』內心裏真是充滿了喜悅，他們的物質生活雖極簡單，赤足上學；衣着樸素，但對警察的敬愛則一，『警察叔叔好』正是最好的說明。

以前服務市區派出所，每天目睹人車熙攘，路人行色匆忙，好似生活就由『上班』、『穿馬路』、『下班』三部曲所構成，處理的盡是詐欺、兇殺、拐誘，看到的多是人性黑暗、墮落的一面。現在，驟然來到純樸的鄉下分局駐區，接觸到的是容忍、關愛、和諧，警察受到了應有的敬重。在鄉區或山地，居民間微小的糾紛，都會來派出所找警察評理調解，看他們和好如初，千謝萬謝歡笑的走出派出所，才真體會到『助人為快樂之本』的道理，不像在都市裏，芝麻小事均訴之於法，『我要告你』之聲不絕於耳，彼此間漠不關心，這是服務市區同仁所難享受得到的溫馨。

『警察叔叔好！』當我第一次接受這份禮敬，是在一個山地小徑，出自一個黝黑小男孩的口，在他純真的臉龐上，堆滿了對警察的敬愛和笑容，使我忘記了步行二小時多的辛勞，愉快地達成宣慰同仁的使命，除了飽覽沿途層巒疊嶂，姹紅嫣紫的綺麗山色外，還帶回了滿懷異樣的感受。在這裏，阡陌相連，鷄犬相聞，警民關係非常和諧，一家有喜事或喪事全村忙，如有困難當然得找警察幫忙，做好『義之佈建』，更是不費吹灰之力。

『警察叔叔好！』出自我們未來主人翁之口，象徵著下一代教育的成功和國家前途的光明燦爛，在他們無邪之心靈裏，警察叔叔夙夜匪懈，櫛風沐雨為維護社會治安所作的貢獻，最是值得欽佩。這句話除了濃郁的人情味外，還包含無限的信任、尊敬和祝福，每當我聽到這句話，心裏就有無限溫馨的感受。內心深處也默默祝福那些可愛的小天使，學業進步，生活愉快！（稿費請送『雪中送炭』）



冷冷地回答說：

『你還是省省力氣吧，兄弟！』

陳文明仍不灰心，還是耐心地進行說服，高犯不耐煩了，又看到楊排長以探照燈照射洞口，兇性大發，舉槍放了一排子彈，彈擊岩石的碎塊，射傷了楊排長的右耳上方頭部表皮。

張分局長聞到槍聲，怕造成傷亡，當機立斷，以『七七』無線電話呼叫制止，並命令退出陣地，嚴密監視，靜待上級長官到達後再行處理。楊排長和陳隊長等便先後回到了指揮部待命。

四

九月十二日凌晨十四時四十分，胡局長及王×長攜帶裝備器材連同高犯父母，趕到了綠水站指揮部。經過反覆研討，發現高犯據守山洞，居高臨下，視界開闊，佔有絕對的優勢，加上我方只能越渡吊橋前進，別無通路，過橋易受襲擊，不宜輕舉妄動，決定天亮後再進行圍捕的工作；如能由高犯的父母進行說服，則為上上之策。胡局長在距天明所剩的一個多小時裏，他再三教導高犯的父母，如何搶渡危橋，如何喊話前進，如何接近山洞，如何勸說其子棄械歸案……

等等。每一個可能發生的細節以及應對方法，都作成腹案，以策萬全。

張分局長亦有一張王牌，到現在不得不亮出來了——那就是筆者個人。早在高犯逃亡發生後，僅僅數小時的當日晚上，分局長即已有了縝密的安排，教我如何接近高家，如何與高犯的父母及家人建立感情，爭取信賴。當時，我不知葫蘆裏賣的是什麼膏藥。不過，既然長官信得過我，我也不便多問。由於我跟高犯的家人同是花蓮的山胞，我的工作沒有遇到絲毫的困難。很自然的跟高犯的父母建立了友誼，融洽相處。

早上七時天已大亮，高犯的父母親越過吊橋，見到了高犯。十分鐘後，高父帶來了高犯的信物刺刀一支和歸案條件，必須派人到彰化接其子女蕭××到洞口相見，他才願意歸案。胡局長當即對高犯的父親親說：『彰化距此路途遙遠，再加上天候不佳，陸空運輸中斷，無法即行接蕭女前來，再者，如要堅持這個要求，蕭女最快也得兩天後才能到達，到了那時，你們的兒子就不餓死也要渴壞了！』

於是，高父再隻身前去山洞，半頓飯後，高父又折了回來，轉告其子的回話：

『他堅持第一次的要求，

另外，請給予茶水和香煙！』

局長立刻召見了我，當時我暗自勉勵：『養兵千日，用在一朝。』現在，該是我臨危受命，冒險犯難的時候了。當局長告訴我，要我跟高父一同前去的時候，我僅僅答應了一聲：『是！』

七時五十分，我懷著戰戰兢兢的心情，帶著高父，慢慢地渡過了危橋，踩著崎嶇不平的石路，小心翼翼地，朝著高犯藏身的洞口走去。

當時，我的心情是非常矛盾，有死亡的恐懼，也有成功可期的喜悅。老實說：我絕不諱言怕死，人到底是血肉之軀啊！可是，像高犯這種具有高度危險性的人犯，如果不把他逮捕歸案，讓他逃走了，不知將要有多少人身受其害！然而，我萬一遭遇不幸呢？想到這裏，父母、妻子、兒女，以及所有至親好友的影像，就像放映幻燈片似的，一幕一幕交錯不停地湧現在我的眼前……

在快接近山洞之時，前進或者退下來，在我腦子裏打了無數個轉。我要是退下，不會有人怪我，因為各級長官一再指示安全第一。

但是，強烈的責任感戰勝了恐懼，而且我也不願意做一個臨陣退却的懦夫。

了，手心沁着冷汗……

『什麼人？』『站住！』突然，一聲粗獷的吼叫，在洞口傳了出來。

『不要害怕，我沒有帶武器。』我張開雙手揭開上衣，並轉身讓高犯看清楚後，冷靜地以山地話告訴他：『我們是同族同胞，只想跟你談談。』在沒有接近高犯以前，我內心裏的確有相當的恐懼。但是，到了真正進入危險地帶的時候，我的心情反而穩定了下來，我從來不知道自己還有這份鎮定功夫，真是出乎意料之外。

『我不管你是誰，再走一步我就開槍！』高犯面目猙獰，舉槍直指著我，只要他略為衝動，我的身上就會成為蜜蜂窩。為了安全，我順從了他的要求，站立原地不再前進了。反正，我的任務就是要接近他，隨機應變，又何必急於一時呢！

『你有什麼話，快說！』高犯見我沒有武器，放心了許多，但說話的口氣，仍然冷如冰霜。

『我說，高老弟啊！事情是這樣的……』

我抓住了機會，以婉轉的語氣和親切的鄉音，一五一十地，把一篇打好了腹稿的說詞，念給他聽，內容不外是把做這件糊塗事的利害得失，加以

分析，最後我告訴他，如果留在投案的話，因尚未傷及他人，還可以減輕罪名……

『文偉啊！你就聽聽田刑警的話，放下武器出來吧！』高母也在她兒子的面前，一把鼻涕一把淚的，苦苦哀求。

『好吧！』高犯在我跟高母苦口婆心的勸說之下，答應先繳交手槍及子彈一大袋，不過，他仍堅持最初的條件，不肯讓步。

五

八時二十分，太陽已經很高，天色蔚藍，是深山裏難得一見的好天氣。

我陪同高父走到各級長官面前，詳細報告了和高犯談話的情形，高母則仍留在高犯據守的山洞裏。局長冷靜地思考了一會兒，才對我說：

『田貴芳，就這樣吧！你再帶他的父親回到山洞去，告訴高文偉，只要他肯讓步，把武器彈藥交給他們父親帶出來，我保證負責把他先帶到彰化會見他的女友，然後，再移送軍法機關處理。』我依樣葫蘆地告訴了高父，經他同意後，我們就決定這樣做。同時，局長為表示一定信守諾言，乃以名片一張交予高父，囑其帶往

山洞，出示其子，以資證明。

於是，我又懷着忐忑的心情，一步一步地踏上征途。這時候，我早已把生死置之於度外了！我費盡口舌一再勸導，可是高犯仍然執迷不悟，堅持己見。我滿肚子的不快，怒火中燒，但是爲了要達成任務，只好仍然平心靜氣的對他說：

『高老弟，你可要想清楚一點！局長爲了使你達成願望，拿出名片向你保證，一定送你到彰化跟蕭小姐見面！我這個做部下的，還沒有這分榮幸拿到我們局長的名片哩！』

果然，我這頂高帽子往高犯的頭上一戴，終於說動了他，只見他深深地吐了一口氣，一言不發的把M—一六自動步槍，交給他的父親，我則提著笨重的子彈，緩緩地走出了山洞。

『這些人……？』

甫出洞口，果然高犯的情緒又出現不穩定，指著吊橋另一端站在那兒的武裝軍警。

『糟糕！』我暗自驚叫，不過還好，多年的警察工作經驗，已訓練了我臨危不亂的定力，沒有出聲。

『走吧！』高父催促他。

『不！』高犯說出了他內心的話：『我無顏再見到他們，請他們離開遠一點，最好全部撤走。』

凌晨零五分

John Bucken 著
野渡譯

凌晨另五分光景，當警員托邦特慢慢地從史梯街走過來的時候，突然聽見了砰的一聲，他正在猶豫發聲的所在，就有一陣急促的腳步聲，一個七八歲的孩子在街角出現，他穿著睡衣，滿面驚惶之色，看見了警員托邦特，就奔過來，一把拖住他道：『快跟我來，我的媽中鎗了，我見她躺在廚房裏，地上都是鮮血呢。』

托邦特跟着他一同走，一路上問他的姓名年齡，知道這孩子叫約翰葛里斐斯，今年纔八歲，他的母親葛里斐斯夫人就住在吉貝街七十三號，離開這裏有兩條馬路。

他們到達那裏，果然發現葛里斐斯夫人橫臥在血泊之中，左胸中了鎗彈，已經死了，托邦特看了這情形，連忙打電話到局裏報告，不消一會兒功夫，探長羅士頓及醫生米萊斯和大批警員趕到了。羅士頓是一個瘦長的個子，大約有四十幾歲，自從做了此地探長之後，差不多案子都是他經辦的，所以成了當地的名探長。

據醫生米萊斯說，被害人是中了〇·五四吋口徑左輪鎗彈，死時毫無覺得，所以沒發出呼救聲，大約是兇手出其不意忽然出鎗，把她打死的。

據那孩子說：『我是晚上九點鐘睡的，忽然聽見睡夢中砰然一聲，把我驚醒過來，急忙奔到廚房裏，却發現我媽已倒臥血泊之中了。』

『那末你的父親呢？』探長羅士頓問他。

『他加入陸軍部隊到韓國那邊去了，兩星期前纔調回來的，但是仍舊在部隊裏，並沒有和我們住在一起。』孩子回答。

探長羅士頓立刻吩咐下屬到陸軍總部裏，把葛里斐斯找來，據他申說：『她是我的同學，後來在舊金山舉行結婚禮，不久就住到這裏來，生了一個孩子。』

因爲戰事發生，就離家從戎迄今已多年，直至前兩星期，方才調回，我本想前天回家，但是因爲總部的工作忙，無法脫身，不料竟會在昨天發生這件慘案，真使我意想不到。』言下不勝悲酸。

探長向他詰問：『在未結婚前，她是不是有很多男朋友？』

葛里斐斯回答說：『當我在學校裏剛開始認識她時，她的男朋友的確很多，許多男子追求着她，我也是其中之一，當我跟她結婚時，有許多男男朋都悵悵不歡。據我知道的，有一個男朋友和她很親熱，名叫佛尼根，他寫給她很多肉麻的情書，後來他們倆忽然吵開了，她一氣就跟我結婚。但是結婚以後，她和佛尼根又言歸於好了，而且時常往來，這使我真氣，因此就離家從軍，至於以後怎樣，我却不得而知了。』

葛里斐斯有一個有力的證據，可以證明他是無辜的，就是陸軍總部的同志，都證明了他昨天晚上沒有出去，在和許多弟兄玩橋牌。

據探長羅士頓推想，這件不外爭風吃醋的案子，所以他再派人到她的鄰居處去調查，從鄰居那裏得知，自從葛里斐斯離家從軍以後，有一個叫佛尼根的，天天到她家裏來看她，同進同出，顯得很熱絡，昨天晚上看她和佛尼根一同出去的，但回來却沒有看見。探長從鄰居處探得佛尼根的地址。

『好，』我當機立斷，馬上答應了他的要求，大聲向對岸喊叫：『請軍憲單位的弟兄們注意，高同志不想要看到你們，請馬上撤退！』

我重覆喊了兩遍，大概是局長他們已經協調好了。果然憲警單位的弟兄們，非常合作，一下退到了高犯看不到的角落去了，我看時機成熟，就對高犯說：

『好了，他們已看不到你了，只有我的局長和分局長在涼亭上等着你呢！』

『那是局長，分局長嗎？』

『高犯問。』

『是的！』我回答著。

『……』高犯無言地點點頭，慢慢地走過吊橋，我則在過橋的時候，乘扶持高父的當兒，巧妙地接管了他揹負的步槍，並示意高父不要出聲繼續前進。

斯時，胡局長、張分局長朝着我們迎了上來。當我偷瞄一下高犯，我驚奇地發現高犯在默然垂首，暗自神傷呢！

終於，高犯抑制不住他內心的激動，哇！的一聲哭了起來，『局長，我錯了！我對不國家，父母……』胡局長和張分局長都誠摯地趨前安慰，我想，這就是我們警察工作的最終目的——化暴戾為祥和吧！此時此刻，我已渾然忘我，不知是苦是樂！

第三天的早晨，探長和兩個探員坐着汽車到了佛尼根的門口，探員就去敲門，這是一宅小公寓，管家婦開門道：『找誰啊？』

『是我們，從警察局中來的，請問佛尼根先生在家嗎？』

『噢！原來是警察局來的，我不知道他是不是肯接見你們。』

『他當然會接見我們的。』探員很和藹地說著。佛尼根似乎剛起來，睡眼惺忪出來見他們，探員

華爾泰說：『快些把衣服穿好，我們有話要問你。』

佛尼根急忙穿好了衣服，坐在旁邊，探長羅士頓說道：『你總看到報上關於葛里斐斯夫人大前天被殺的消息吧？』

『我看見的。』

『但是，這天的晚上，你是跟她在在一起。』

『不錯，我和她在一起，十點半鐘，我們在一個酒吧間中喝一些啤酒，接着我送她回去，到家時還不到午夜。』

『你可以證明你是在葛里斐斯夫人被殺前回來的麼？』探長問，立在旁邊的管家婦忽然插口道：『佛先生的話不錯，他回來的時候，我恰巧醒來，這時正當十一點五十分。』

『可是說不定他在你睡熟以後再出去呢。』

『不會的，我並沒有立刻睡熟，一直過了兩三個鐘頭才睡熟的。』管家婦回答。

這樣看來，佛尼根雖然是死者的情夫，却是無瑕可擊，警局對於這件案子是很努力的，但却一無成就。探長羅士頓發表意見道：『我們不妨再從頭做起，或許上次沒有注意的線索，會給我們重新發現，也未可知。』

* * *

於是再去問那個酒吧間，那天佛尼根和葛里斐斯

夫人在酒吧間中談些什麼。酒吧間中一個侍者說：『他們和許多酒客談笑着，葛里斐斯夫人還說佛尼根和另一個女客人眉來眼去，她似乎有點吃醋的樣子。』這幾句話果然上次沒有聽到，警局覺得，佛尼根爲了這件事和她爭執起來，一時氣憤，就將她殺了，亦未可知。

羅士頓又去見那管家婦，她賭神罰咒地說：『我是決不會代佛先生庇護的，那天，我還將他的隔壁那鐘望了一望，的確是十一點五十分。』羅士頓點點頭說：『讓我去看看那隻鐘。』走到隔壁一看，只見那隻鐘仍舊是十一點五十分，原來這隻鐘已停了多天，因管家婦忙着，沒有注意到，還以爲是佛尼根回家的時間。

羅士頓問那個管家婦道：『這樣看來，佛尼根可能是在凌晨以後轉來，你爲了一時大意，竟說他是十一點五十分回家的。』

管家婦沒話說，立刻帶着羅士頓到佛尼根房間裏，見佛尼根不在，但有兩件行李放在牀上，好像要出門的樣子。羅士頓問：『佛尼根呢？』管家婦說：『大概出去散步了，他有早起的習慣。』

佛尼根一腳踏入家門看見樣子不對，便想轉頭溜走，羅士頓對他笑道：『慢！慢！我們要仔細地檢查你一下了。』

在箱子裏抄出一把〇·四五吋口徑左輪手鎗。正和被害者是同一類手鎗，經過嚴密盤詰後，佛尼根承認那天送她到家中，爲了她的酸醋作用，爭執起來，自己以爲她外面男友很多。本來對她很不滿意，加之在酒後，一時氣憤，就將她殺了，羅士頓笑笑，拿出手鎗，和他一同進局了。

——節譯一九七八年六月十日洛杉磯出版的
Action for Men 月刊——

這項訪問錄音，於二月十七日星期六晚上十一時起，在警察電臺全省調頻廣播網一〇四・九兆赫及調幅一二六〇千赫播出。

蔣將軍達九十分鐘的錄音訪問中，就當前世局與國情作精闢的分析和展望。卡
特政府廢棄了中蘇關係，華國鋒將近四十年的美國廣長期盟誼，轉而與美勾搭，不但違背了美國自由民
意，更違反了美國立國以來標榜的美國人權自由的民
意，僅使中美兩國分別蒙其害，也嚴重的損害了
整個民主自由世界的共同利益，實在是歷史上
的重大錯誤。（鑫泉）

督察人等事務處調整部分內外勤
效：①事，自元月二十八日起生
督察人等事務處調整部分內外勤
勤組服滿二年，着調回處派
督察人等事務處調整部分內外勤
第三區駐樵務區，着調回處派
第四區駐樵務區，着調回處派
第五區駐樵務區，着調回處派
第六區駐樵務區，着調回處派
第七區駐樵務區，着調回處派

時，對全省治安、秩序與交通人員，在春節放棄休假，致力於維護社會治安、秩序與疏運旅客，讓全省同胞，過一個平安祥和的新年，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謝意。

資深續優人員第一屆警察節，改在這一天頒發，意義重大。

按：為讓首屆警察節過得有聲有色，本刊特在去年十二月一日出版的第二六九期，發起「要如履視察九期」筆談會，同仁踴躍撰稿應徵，而資深續優人員，躍在警察節頒發，正是同仁的一致意願，警政署因而作了上項更動。

警備總司令等各級首長

分慰省市春元工作人

敬熙上將，由臺北市警察局局長胡務熙等陪同，於元月廿八日晚間十一時許，前往臺北市大安警察分局，巡視春元情況，首先聽取該分局張秉恒分局長的簡報，隨後到新生南路派出所、和平東路派出所等基層單位巡視，並以慰問金、慰問品等，慰問基層人員之辛勞。

江總司令對大安分局春元工作，計畫周密，執行認真徹底，至表滿意。汪總司令等於十二時二十分離去。

※臺北市長李登輝，由臺北市警察局局長胡務熙陪同，於二月四日，晚間十一時五十分許，巡視中山、松山、大安等分局及轄區內的春元工作，並慰問執勤人員，歷二小時許結束。

是日，由市府秘書長馬鎮方、副秘書長莊志英，分別由市警局督察長孟昭熙、副局長林永鴻等陪同巡視，並予慰問。

※臺北縣：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副總司令何恩廷將軍，於二月六日晚間十時三十分許，率領有關人員，蒞臨臺北縣警察局，巡視春元工作，首先聽取該局局長李錫斌簡報，並視察各項作業資料與執行績效。隨後，由李局長陪同，到板橋、新莊、三重等地巡視春元崗哨，並一一慰問值勤人員，對於他們致力維護治安的貢獻，面予嘉勉。

※臺北縣警察局局長李錫斌，於元月三十一日晚間十時許，在該局向臺北縣長邵恩新與警備分區盛司令等，簡報春元六號工作執行情形。

之後，邵縣長由李局長陪同，到板橋、新莊、三重各分局轄區，縣會議議長呂芳烈，由副局長郝北樞陪同，到永和、淡水分局轄區，縣黨部主委陳慶，由副局長姜振助陪同，到新店、三峽分局轄區，警備分區盛司令，由督察長成必展陪同，到瑞芳、汐止分局轄區，分別巡視春元崗哨勤務，及慰問春元工作人員，並贈予日用品，慰問其辛勞。

※新竹縣：新竹縣警察局局長嚴益敬，於二月七日縣府警務會報上報告該局春元六號工作，自元月廿五日起至二月五日止，執行成果：共破獲強盜搶奪七件，殺人一件，竊盜十二件，賭博十四件，逃兵八名，吸毒三件，緝捕通緝犯一五五名，拘提人犯五名，其他犯罪一九九件。(沼明)

警察慰問

警察遺族

歷年因公殉職警察人員之遺族，暨因公傷殘之警察同仁，極為關懷，特於春節前夕，派員挨戶分送慰問信一封，及慰問金一千元，以表示關切與賀節之意。

歷年因公殉職警察人員之遺族，及因公傷殘之警察同仁，計有一百四十戶(人)，均散居於各縣市，警政署均派專人按址送達。(鑫泉)

※基隆市：基隆市長陳正雄，於元月廿五日清晨，率該市各機關首長，攜帶慰問品，分赴全市各春元工作崗哨，慰問值勤人員。

基隆市全市警察人員及義警、義消、民防人員等，為維護春節期間安寧，在春元勤務中櫛風沐雨，每晚擔任巡守工作，備極辛勞，陳市長在市警局長李慶培陪同下，分別予以慰問。

※三重市：臺北縣三重市長陳進炮，於二月十三日凌晨，率地方人士及民意代表，慰問春元工作人員。

陳市長是於當天凌晨零時許，率市公所主秘周萬傳等多人，到該市各個派出所及憲兵隊，慰問春元執勤人員。

※臺北縣：三重警察分局，春元六號工作，計畫周密，執行徹底，臺北縣警察局局長李錫斌甚為激賞，特於二月五日邀集北縣九個分局長及各課室主管，前去觀摩。

觀摩人員在該分局看過簡報後，對於其巡邏、春元崗、埋伏崗、交通整理、戶口查察等，均做得可圈可點，對於其春元工作人員犧牲小我的奉獻精神，深表讚揚。

警察電訊所
慰山區人員

※警察電訊所，為關懷終年在高山及僻遠地區工作的總機、站、臺人員執勤的辛勞，於元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春節四天

北市自來水事業處

希警察檢舉竊水人

竊用自來水，特致函本刊，希我警察同仁，凡發現有竊水情狀，立予檢舉，以電話：『七〇五一三〇七七號』通知該處，一經查獲，該處對檢舉人，將發給獎金。

甚慶是竊水？該處在來函中指出：

- ①未經自來水事業許可，擅自開啓消防栓，取用自來水者。
- ②毀損或改變量水器之構造，或用其他方法致量水器失效或不準確者。
- ③繞越所裝量水器(水表)，私接水管者。
- ④未經自來水事業許可，在自來水供水管線上取水者。

臺灣航空警局

遷駐桃園機場

※桃園國際機場，於二月廿六日正式開航，為配合開航後的勤務，臺灣航空警察局所有內勤職員，於二月十四日遷往該機場新址辦公，至外勤單位，則於二月二十五日，松山機場最後一班飛機降落，所有旅客平安入境後，即已漏夜遷往新址。

臺灣航空警察局於去年由所設局，完成改制，改制經過見本期第十六頁。

春元工作期間
全省秩序良好

※警政署發布消息：自元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春節四天

警察廣播電台精選集
『就事論事』

是警察廣播電台的每日短評節目，自從民國五十二年創辦以來，已播十五年。由於內容精簡，有助於社會進步，且有益於道人心，深獲社會大眾歡迎。最近該台為應聽眾要求，特編印單行本，共選取與社會教育有關之廣播稿二百〇一篇，四百餘頁，以二十四開本精印。由於封面設計美觀，內容精彩，深獲好評。

人員計有督察員廖運乾等一六〇名。(高橋)

第二期學員結訓

習班第二期結訓典禮，於上月廿日上午，在警政署大禮堂舉行，日署長首先頒發成績優良前三名：林引通、于振英、張獻達同學獎品。

孔署長在致詞中強調：武器為自衛嚇阻之用，使用機會較少，因此平時保管、保養、維護更為重要。預防保養制度，正在起步階段，有賴於我們全體警員共同努力，貫徹實施，

來華訪問考察警政設施

[illegible]

日上海阿巴理修女夫婦，於二月九
長陪同拜會內政部外事科表
大綬國十府，玻利維亞及最高政
指揮棒士勳章，並創獲威靈頓
長玻利維亞最高警察騎士勳章
章署及銀質徽章，用以致謝之
們對促進中玻兩國警察友誼之
貢獻。

內政部邱部長致贈阿巴理
一等二級警察獎章，同時也

修贈一等二級警察獎章，給玻

加強各種裝備正確使用及操作方法，減少意外損壞。使警察裝備趨向現代化之需求。（鑫泉）

表揚優秀警察

發源國巫鄭鄒揚方長察揚中於
 獎等光振錦長首主服西元
 狀卅警、祥李員持，務餐月
 ，人趙祥，魁生消應警社*
 以均人趙景盛，有防察大優
 資由趙雲忠長隊局會秀
 獎國雲忠長隊局會秀
 勵際及通黃禮長席劉錫
 。獅義義開服長林計接
 (生)子會江隆登日樑受
 會黃江隆登日樑受

在左營盛大舉行

*元月廿四日下午二時，
世界自由日反共產、爭自由大

軫念偏遠地區員警工作辛勞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總會，為軫念我偏遠地區警察人員工作的辛勞，特贈送警政署警質牌TS-12C型電視五十架及慰問金伍萬元，轉發基層單位。該項電視機於一月廿二日，下午三時，在婦聯總會禮堂由王總幹事亞權主持贈送儀式。孔署長與警務處婦聯致會主任委員楊史珊、王夫人代表接受，並請王總幹事轉政署已原則決定將這五十架電視機，分發離島及艱苦地區基層單位使用。（鑫泉）

中 華 女 子 反 共 聯 合 會 電 視 分 會
華 女 共 合 會 電 機 發 發 用

中華婦女反聯總會電機發層用

北京市各交通要道，設置擴音器，或利用巡邏車迴轉，或分發給市民並印製大批傳單，宣導，此並呼籲乘坐機車者，戴安全帽，維護本身安全。

陳小川劉尚卿鄭韶秀受好評

常住鄭據
搶，二報
特犯先，
頒後警，
獎季員，
金局不
鼓長追
勵十捕
報。聞管
，鐘合奪
欣，分李
慰即率化
畢連劉，
出所搶
文手
女五
萬跟
北慶

獎獲犯搶住擒力合仁同位三
金基防國爲捐轉金獎部全將
評好受秀韶鄭卿尚劉川小陳

致獲金金仁一季慶力鄭及所重
的得，立萬錫，捕部警主分
社消捐卽元斌獲獲秀員管局※
評息作將，頒警搶三劉陳臺
人傳國這位發察犯尚小重北
士，基獎這三獎察犯尚小重北
一，基獎同金長合與，出

北京市警局加強宣導

臺北市警察局動員大量警力，擴大勸導機車駕駛人及附載人應戴上安全帽。

*為加強保障生命安全，自二月十三日起，臺北市警察局所屬之各分局、交通大隊、保安大隊、女警隊，在臺

常作鄭據
住搶二位，
特犯先警，
頒季員即
獎金不追
鼓局長到
勵聞十捕
。報分，奪
，鐘川化
，市率北
，民劉路
，速合口
，異所搶

檢討督察工作得失 警政署舉辦座談會

※警政署所轄各警察機關督察工作座談會，於元月十七日上午，假臺北市聯勤外事處餐廳舉行，孔署長親自主持，首先由謝泌主任就當前各勤務單位對督察工作之得失，作很具體的詳細報告；這次座談會中心專題：①根據革新勤務制度初步概念，研究改進勤務督察。②駐區督察執行三查一測工作之研究改進。③半年來縣市警局以下實施三查一測之檢討與改進。④區督察檢查警察局分局維護風紀績效作法要點。⑤機動突檢各縣市警局整建重點地區作法要點。⑥對推行當前警察精神建設建議事項。

孔署長巡視金門警局 嘉許員警們表現優異

※警政署孔署長二月十二日，巡視金門縣警察局，慰問在戰地認真執勤的警察同仁，對他們的生活及工作，極為關懷，尤其是警察局環境整潔，車輛武器等保養良好，甚表嘉許。

孔署長抵金門後，由該縣石縣長陪同，前往縣警局與金會中孔署長勉勵全體督察孔署長巡視金門警局與同仁合影留念



察勤務更落實，績效更提高。並特別強調要共同努力的三件工作：①落實社會治安，保安檢查。②完成現代化方案，確實執行勤務制度。③強固國防，利用各種機會，動員民防、義警、義消，展開對匪政治作戰，破除共匪『和平』統一』的糖衣毒藥陰謀。（鑫泉）

城派出所，首先在該局會議室聽取了電局長所作簡報，然後至金城所慰問基層員警，同仁們見孔署長不辭辛勞抵達金門前線，巡視基層單位，關心他們的工作與生活，倍感興奮。金門警局的工作，本於『戰備為先，治安第一』原則，堅守崗位，維護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之警察任務。孔署長並且表示：今後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戰地警察走向現代化的認真執勤，維護戰地治安等工作之優異表現，特別表示嘉勉和讚揚。（鑫泉）

中華婦聯總會 慰問警察眷屬

※中華婦聯總會總幹事王亞權、慰勞組長劉守莊，警務處婦聯支會主委孔楊史珊及常委林卜萃英、陳張惠秋、陳吳雯、胡張廣敏，總幹事張吳定秀等一行，於元月廿四日，前往北部地區警察眷村，慰問因公傷殘及生活負擔較重之警察

人員家屬，計黃共閣等八人，每戶發給春節慰問金新臺幣伍百元。

其中，現服務在臺北市警察局古亭分局的黃巡官，於去年七月十四日，在臺北市汀州路奮勇緝捕土匪炸彈案兇嫌陳唯德時，不幸被炸斷左腿，變成殘廢。孔夫人特別關切，對於黃巡官勇敢緝兇的行動，表示讚佩。

孔夫人等於次日上午，又前往景美區忠義育幼院及淡水鎮八里安老院等處慰問，贈送大批日用品以及慰問金。（鑫泉）

※六十七年查緝私宰工作，績優警察人員，頃由省稅務局分別發給獎金，茲誌后：

- ①獲六千元者：彰化縣劉源海。
- ②獲五千元者：李榮春（桃園）、許啓南（新竹）、陳純雄（臺中縣）、林飛鴻（彰化）、孫耀宗（雲林）、鄭榮富（嘉義）、劉騰龍（臺南縣）、詹景芳（高雄縣）、吳周農（屏東）、陳樵（臺中市）、陶振慶（基隆）、楊源松（高雄市）。
- ③獲四千五百元者：為臺南市林東徽、蔡茂榮。
- ④獲四千元者：孫競成（桃園）、李邦薰（新竹）、陳絹山（臺中縣）、黃金鑽（彰化）、吳鎮南（雲林）、林文胡嗣宏（嘉義）、林文一（臺南縣）、翁錦瑞（高雄縣）、楊益（屏東）、嚴謹生（臺中市），以及錢啓明（高雄市）。
- ⑤獲三千三百三十元者：孫震（桃園）、陳初男（臺中縣）、彭傳芳（雲林）、王毓嶽（嘉義）、劉昭陽（高雄縣）、鄒立德（屏東）、劉志豪（彰化）。
- ⑥獲一千元者：新竹王恒志、徐大綸、臺南縣吳世賢、王瑞文、臺中市張勵仁、趙德森。
- ⑦獲六百六十六元者：高雄市黃惠濱、鄭榮財、劉天亮。

去年查緝私宰工作 績優警察人員 獎獲

- ⑧獲三千元者：曾憲廷（桃園）、陳煥奎（新竹）、湯萬祥（臺中縣）、謝劍瑛（彰化）、洪建居（雲林）、李誠士（嘉義）、陳青杉（臺南縣）、許永昌（高雄縣）、黃興基（屏東）、楊書林（臺中市），及鄭振財（高雄市）。
- ⑨獲二千五百元者：為臺南市趙法仁、葉哲宏。

六七年常教柔道賽

舉辦完畢成績公布

※六十七年度臺灣省各警察機關常年教育柔道比賽，分三區舉行，北區在去年十一月三日，中區在元月九、十日，南區在元月十九、二十日圓滿完成，成績如下：

北區：於警察學校舉行（十二單位參加）：①團體甲組——第一名北縣警局，第二名花蓮警局，第三名直屬警察大隊，第四名基隆警局。②團體乙組——第一名直屬警察大隊，第二名北縣警局，第三名桃園警局，第四名淡水水上巡邏隊。③個人初段組——第一名諸公望（花蓮），第二名邱左謀（基隆），第三名張金德（花港），第四名邱顯仁（花蓮）。④段外（七十公斤以上），第一名胡日清（花縣），第二名林恭信（基市），第三名陳健義（北縣），第四名陳主山（北縣）。⑤段外（七十公斤以下）——第一名楊錦鏞（淡水），第二名陳重坤（北縣），第三名吳安文（基市），第四名李萬居（花縣）。
中區：於彰化縣警察武術館舉行（十二單位參加）：①團體甲組——第一名保一總隊，第二名保二總隊，第三名雲林警局，第四名嘉義警局。②團體乙組——第一名雲林警局，第二名保一總隊，第三名保二總隊。③個人初段組——第一名楊春榮（保二），第二名曾通明（臺東），第三名林聖文（嘉義），第四名張炎生（中縣）。④個人初段組（第一名劉水銀（保二），第二名周得琳（保二），第三名黃榮慧（雲林），第四名林瓊榮（雲林）。⑤個人段外（七十公斤以上）——第一名何蓮芳（保二），第二名張緣發（保一），第四名高玄德（南投）。⑥個人段外（七十公斤以下）——第一名王漢榮（保一），第二名尤清錦（中市），第三名蔡經南（新竹），第四名賴光義（保一）。
南區：於高雄市體育活動中心舉行（十二單位參加）：①團體甲組——第一名澎湖警局，第二名高雄縣警局，第三名臺東警局，第四名公路警察大隊。②團體乙組——第一名臺南縣警局，第二名鐵路警局，第三名屏東警局，第四名工礦大隊。③個人二段組（全省集中）——第一名沈瑞昌（保一），第二名高文貴（北縣），第三名彭錚光（保一），第四名周憲村（高縣）。④個人初段組——第一名許世賢（屏東），第二名歐自得（澎湖），

第三名杜春福（臺東），第四名姜豐田（高縣）。⑤個人段外（七十公斤以上）——第一名盧顯聖（臺東），第二名吳清源（公路），第三名唐斯淮（鐵路）。④個人段外（七十公斤以下）——第一名黃清士（公路），第二名顏金水（高港），第三名張騰貴（屏東），第四名蘇國順（南縣）。⑦女子組——第一名蔡寶嬌，第二名吳奉娟，第三名許秀麗，第四名劉美珠。
總成績（全省取五名）：第一名保一總隊，第二名保二總隊，第三名北縣警局，第四名雲林警局，第五名花蓮縣警局。

署長蒞臨基市警局

考核實驗革新勤務

※孔署長於二月十七日上午，蒞基隆市警察局，考核實驗革新勤務。首先在基隆市警部大禮堂聽取了李慶培局長所作之勤務實驗報告。並有正在實驗都市、城鎮、鄉村不同形態勤務之臺北市、臺北縣及桃園縣等三個警察局高級警官二百餘人，均前往基隆市觀摩。

孔署長鑒於國內工業成長迅速，社會形態日益複雜，犯罪模式層出不窮，共匪滲透分化日亟，為求確保復興基地治安之穩固，極力推行警政現代化。

局。（黃勝義）

※六十七年度臺灣省各警察機關常年教育應用技術測驗，範圍為：①擒拿部分——基本八法、應用八式、反擒法。②警棍使用法。③拳槍六式。④警棍捕法八式。（全部範圍分四個籤，中籤者做其中一籤。）
本次測驗分兩組：第一組元月四日起，主考官郭光炳，教官顏榮鋒，第二組元月九日起，主考官邵元彬，教官黃勝義。

團體成績前三名，由處公佈獎勵（分行政單位兩組，專業單位一組），元月廿五日圓滿完成。（黃勝義）

花蓮員警座談

署長親臨主持

※警政署長孔令晟，於二月二十四日上午，飛抵花蓮，主持於花崗山中正體育館舉行之全縣警察人員座談會，在此之前，頒獎辦案有功員警，及資深優良人員。

有功人員是縣警察局長胡養才、刑警隊員田貴芳、陳文明等三人。資深優良人員，花蓮縣警察局方面有玉里分局長王璞生等二十名，臺東縣警察局方面有許弘毅等七名，鐵路警察局王植華等二名，保二總隊盧士友等二名，公路警察大隊有楊青山一名，警察電訊所有涂新秀一名。

頒獎完畢後，接着開座談會，署長要求本縣各級警察人員，加強心理建設，做好警民關係，團結一致，明辨敵人，在大有為政府的領導之下，必能衝破逆流，完成復興建國的神聖使命。（阮炳榮）

警光畫頁 長期徵稿

為加強報導警察工作動態，警光畫頁及警光通訊，請同仁踴躍惠稿。警光畫頁圖片，格式大小不拘，但請用黑白紙，如希望刊登封面或封底，請用彩色正片，以便分色製版。警光通訊，時問性很強，請隨時將最新消息撰寫寄來，每一條消息記述一件事，俾利審核與編排。若附圖片亦請用黑白光面紙，彩色或布紋紙不易製版刊出。

警光畫頁



①



②

- ① ② ③ 省府林主席於元月十日蒞保警一總隊，主持省警校專長教育二期結業典禮。
- ④ 北部地區警察機關第十次警務會報，於元月十六日在警政署大禮堂舉行，孔署長頒發績優單位。
- ⑤ 六十七年度資深績優警察人員北部地區表揚大會，於元月廿三日在台北縣警察局大禮堂舉行，孔署長代表內政部頒發警察獎章。
- ⑥ 婦聯總會王亞權總幹事於春節前夕，由孔夫人等陪同至警察眷舍慰問因公傷殘員警。

● 周鑫泉攝 ●



⑤



③



⑥



④



● 攝泉鑫周 ●

。棍警電、牌盾、衣彈防、盔頭護防——備裝新察警

每册定價拾元整

對內發行

號六五一一第字誌臺版局證記登局聞新
寄交誌雜為記登政郵華中
號九二九一第字台照執局理管政郵灣台
號九〇〇六戶帳全儲撥劃政郵灣台
司公限有刷印色彩然天：面封
司公限有書印華建：文內

新
光